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LAWYER OFFICE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12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3
最高法发布 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	3
北京三中院：如何依法有效订立遗嘱？这场新闻通报会助力守护老人幸福晚年9 发人格权侵害禁令 保障分居母亲探望	12
二、 典型案例	14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4
夫妻签订离婚协议后诉讼，协议效力如何？	14
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可以排除金钱债权执行吗？	15
妻子全职居家照料家庭陷入经济困境一女子诉请丈夫给付扶养费获法院支持 16 前夫离婚后欠债，约定分割的财产会被执行吗？	17
债务人离婚将财产无偿转让给妻子，能成功躲避执行吗？	18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20
孩子已满 12 岁，变更抚养权应尊重其意愿	20
重组家庭破裂后，继子女的抚养权归了继母	21
监护权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2
(三) 婚恋•彩礼纠纷	24
相亲对象不符合期待，婚介费能否退回？	24
因个人原因取消婚宴服务，已支付的预付款能退吗？	26
(四) 未成年人保护	28
一场聚餐引发的百万赔偿	28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存款，父母可以随意动用吗？	32
最高法、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33
(五) 老年人权益保护	35
患痴呆症老人在养老院伤害室友致死 其子女及养老院是否需要担责？判了！ 35 没有血缘关系但感情深厚，能当监护人吗？	37
赡养老人义务法定 维护权益法理昭彰	38
生恩养恩伦理底线 亲子继子有责赡养	41
失智老人如何办理遗产继承？	42
天津高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4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46



三、学术观点	51
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变现的收益归属	51
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的裁判思路	53
数据跨境流动视角下的欧盟儿童隐私保护	56
四、媒体报道	59
二孩家庭离婚，孩子“一家一个”？	59
团伙扮演“红颜知己”编织情感骗局	63
自行保管孩子抚养费，法院判定未履行支付义务	64
浅析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	65
日本中小学校园霸凌事件又创新高 民众质疑政府相关部门应对不力态度不端	66
五、继承专题	68
“某某筹”平台众筹获得的钱款，可以继承吗？法院：将众筹款转化为遗产缺乏法律依据	68
规范遗嘱订立形式 确保遗产继承有序	69
继承人两年前的取款，能否认定为被继承人遗产？	72
继父母有权分割继子女的死亡赔偿金吗？	73
母亲过世留下债务，未成年子女能否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75
男子凭父亲生前一段录音欲独自继承房产，法院：该录音缺少见证人，不符合录音遗嘱形式要件，属无效遗嘱	76
手握“打印遗嘱”，为何未获法院支持	77
六、家暴专题	78
最高检：婚前同居关系可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精神虐待也是家庭暴力 ..	78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80
“法护家安”吹响反家暴的集结号——浙江省温州市两级法院“反家暴”机制建设访谈	83
用数字和温情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86
七、史海钩沉	87
“同案”不同判，究竟为哪般——汪辉祖审理的“立嗣谋产”案和“宗族谋产”案之异同	87
《莆阳谳牍》视域下明代聘礼返还的司法实践	91
宋代“丘氏兄弟争业案”中的家事审判智慧	93



一、审判动态

最高法发布 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

2025 年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为弘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的主旨讲话要求，推动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进一步落实，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从近三年生效的涉家暴案件中选择 8 个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此次发布的案例针对当前涉家暴案件的实际情况，着重展现人民法院在法律适用、证据认定及处置措施等方面思路，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突出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精神暴力也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或犯罪行为，无论家内家外，施暴就是违法，不因为加上“家庭”两字，就摒除在法律约束之外。同时，不仅殴打等身体暴力属于家庭暴力，如牟某虐待案中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如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的自残威胁，均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

二是强调妥善把握家庭暴力案件特征，综合判断认定证据，必要时可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帮助。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以受害人陈述为中心构建证据链条，在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陈述中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予以认定；张某强奸案中，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跨学科知识，为法庭准确理解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心理与行为提供帮助；许某某故意杀人案中，纠正了“为何不早报案”的苛责性追问，体现了司法对家暴受害人处境的人文关怀和专业判断。

三是聚焦被侵害家庭成员中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切实践行“未成年人利益最

大化”原则。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再次重申了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中，司法机关考虑家庭暴力行为易使未成年子女对家庭暴力形成错误认知，并可能诱发心理创伤或心理模仿，支持变更抚养权，阻断暴力的代际传递；许某诉郑某离婚案中，肯定家务劳动价值，弥补受暴妇女因长期承担家庭义务而牺牲的职业发展机会，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强调，要健全和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本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保障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决心，以及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鲜明态度。人民法院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制裁施暴者、修复社会关系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责任，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在司法办案中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录

案例 1：牟某虐待案——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应以虐待罪论处

案例 2：张某强奸案——被害人在发生性关系时无明显反抗行为的，应充分考虑家暴情境，准确认定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必要时可听取专业人员意见

案例 3：许某某故意杀人案——应结合家暴特征，对施暴人行为准确定性并理解受暴人延迟控告的合理性

案例 4：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未成年



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案例 5：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助力反家暴社会共治

案例 6：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直接抚养人的暴力管教，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案例 7：许某诉郑某离婚案——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保障受暴全职家庭妇女财产权益

案例 8：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案例 1：牟某虐待案——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应以虐待罪论处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牟某与陈某（化名，女）确立恋爱关系。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二人在北京市某学生公寓以及牟某的家中、陈某的家中共同居住。2019年1月至2月，牟某、陈某先后到广东及山东与对方家长见面。

2019年1月起，牟某因纠结陈某以往性经历，心生不满，多次追问陈某性经历细节，与陈某发生争吵，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陈某，并表达过让陈某通过人工流产等方式换取其心理平衡等过激言词。同年6月13日，陈某与牟某争吵后割腕自残。同年8月30日，陈某与牟某争吵后吞食药物，医院经洗胃等救治措施后下发了病危通知书。

2019年10月9日中午，陈某在牟某家中再次与牟某发生争吵，并遭到牟某的辱骂。当日15时17分许，陈某独自外出，后入住某宾馆，并于17时40分许网购药品，服药自杀，被发现后送至医院救治。2020年4月11日，陈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牟某虐待与其共同生活

的同居女友，情节恶劣，且致使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牟某与陈某的共同居住等行为构成了实质上的家庭成员关系的共同生活基础事实，二人的男女婚前同居关系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某符合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从辱骂的言语内容，辱骂行为发生的频次、时长、持续性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而言，牟某对陈某的辱骂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的程度。在陈某精神状态不断恶化、不断出现极端行为并最终自杀的进程中，牟某反复实施的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行为是制造陈某自杀风险并不断强化、提升风险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与陈某自杀身亡这一危害后果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综合考虑牟某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等因素，对其依法量刑。综上，对牟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典型意义

1. 与行为人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处于较为稳定的同居状态，形成事实上家庭关系的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家庭成员”。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男女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实施虐待行为，与发生在社会上、单位同事间、邻里间的辱骂、殴打、欺凌，被害人可以躲避、可以向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求助不同，受害方往往因“家丑不可外扬”而隐忍，身心常常受到更大伤害，甚至轻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案中，牟某与陈某之间已经形成了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二人的婚前同居关系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某符合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2. 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牟某与陈某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相互精神依赖程度不断加深，而牟某始终纠结于陈某过往性经历一事，并认为这是陈某对其亏欠之处，因而心生不满。2019年1月至9月间，牟某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对陈某进行指责、谩骂、侮辱，言词恶劣、内容粗俗，在日积月累的精神暴力之下，陈某承受了巨大的



心理压力，精神上遭受了极度的摧残与折磨，以致实施割腕自残，最终服用药物自杀。牟某的辱骂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程度。

3. 实施精神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处于自残、自杀的高风险状态，进而导致被害人自残、自杀的，应当认定虐待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陈某在与牟某确立恋爱关系后，对牟某的精神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牟某长期、日积月累对其侮辱、谩骂，进行精神折磨与打压，贬损其人格，造成陈某在案发时极度脆弱的精神状态。牟某作为陈某精神状态极度脆弱的制造者和与陈某之间具有亲密关系并对陈某负有一定扶助义务的共同生活人员，在陈某已出现割腕自残，以及服用过量药物后进行洗胃治疗并被下发病危通知书的情况下，已经能够明确认识到陈某处于生命的高风险状态，其本应及时关注陈某的精神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上述风险，防止陈某再次出现极端情况。但牟某对由其一手制造的风险状态完全无视，仍然反复指责、辱骂陈某，最终造成陈某不堪忍受，服药自杀身亡，故牟某的虐待行为与陈某自杀身亡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案例 2：张某强奸案——被害人在发生性关系时无明显反抗行为的，应充分考虑家暴情境，准确认定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必要时可听取专业人员意见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吴小某（化名，女，时年17岁）来到某市与其母亲、继父张某等人共同生活，吴小某从母亲口中得知并亲眼目睹张某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2022年10月5日晚，吴小某的母亲因与张某发生争吵而离家不敢回，其间张某告诉吴小某自己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22时许，两人发生性关系，其间张某用手机录制视频。之后，吴小某发微信向母亲求救，其母报警。张某逃跑未果，在出租房内被公安人员抓获。

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案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检察机关申请在未成年人心理方面有

专门知识的人就案涉视频中被害人行为出具分析报告，法院准许该申请并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质证。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吴小某因知晓张某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并多次对吴小某母亲实施家暴，基于对张某的惧怕，在被性侵时未予反抗具有合理性，符合家暴情境下被害人的心理和生理特征。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分析报告及其出庭时发表的意见专业性强，说理清晰、合乎逻辑，与在案其他证据无矛盾，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综上，张某以精神控制等手段使吴小某不敢反抗，与吴小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

1. 审查判断家庭成员代际间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应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影响。家庭暴力的实质是控制，施暴者通常处于明显的强势地位，往往无需实施暴力行为就能使对方因恐惧而屈从，达到控制的目的。本案中，被害人吴小某知道母亲长期遭受继父张某家暴且因惧怕再次遭受家暴而离家，以及张某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处于生活依赖与被恐惧控制的双重弱势关系中，其心理和行为模式必然受到家庭暴力环境的影响，不能简单将其没有反抗的行为误认为系自愿的表现，而应当结合全案其他证据综合判定。

2. 当案情所涉知识较为专业，应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跨学科知识。为准确认定本案案件事实，需要有专门知识的人从生理和性心理等专业角度对案涉手机视频内容进行解读。本案中有专门知识的人系心理创伤治疗督导师，在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创伤治疗方面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其通过出具专业分析报告并当庭接受质证，指出：（1）根据案涉手机视频所记录的情况，被害人的行为都是跟随被告人的指令进行的；（2）人类大脑皮层构造决定了被害人的反应是正常人在该种情况下会有的正常生理反应。上述意见有效帮助法庭穿透行为表象，准确认定行为性质。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实施机制以确保证据规则、调查和其他法律和准司法程序公正，不受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或偏见的影响”；“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应纳入其他专业人员，特别是医疗保健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因为他们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在家庭问题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本案裁判充分考虑了家庭暴力因素对于未成年人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引入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跨学科支持，借助专业力量将之置于持续存在的家暴背景中进行综合审查，契合上述要求。

案例 3：许某某故意杀人案——应结合家暴特征，对施暴人行为准确定性并理解受暴人延迟控告的合理性

基本案情

许某某与刘某甲（化名，女）系同居男女朋友关系。2023 年 5 月 9 日中午，两人因感情纠纷在刘某甲经营的养生馆发生争执。其间，许某某扬言要杀死刘某甲，并拿水果刀朝刘某甲左胸部捅刺一刀，致刘某甲受轻伤一级，后又欲捅刺自己，在场的刘某甲妹妹刘某乙见状，立即抱住许某某并夺下许某某手中水果刀。后刘某甲被送医治疗，事后双方分手。同年 8 月，许某某再次来到刘某甲经营的养生馆，见一男子在店内，便扬言要让刘某甲不好过，刘某甲心生恐惧故而就此前被许某某捅刺一事报警。案发后，许某某支付刘某甲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取得刘某甲的谅解。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许某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许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且许某某当庭认罪认罚，案发后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对许某某减轻处罚。综上，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六年。

典型意义

1. 结合家庭暴力的特征和规律，准确判断施

暴人实施家庭暴力犯罪行为是否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在严重家庭暴力案件中，认定施暴人是否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不仅需考察其行凶的工具、手段、部位等，还需结合家庭暴力的特征和规律，从施暴人与受暴人的关系、日常行为模式等入手，综合予以判断。一般家庭暴力中，施暴人施暴的动机和目的大多是控制受暴人，而不是摧毁受暴人，但当施暴人认为将彻底失去对受暴人的控制时，可能会选择杀害受暴人。本案中，许某某曾多次向刘某甲发送生命威胁短信，案发时其认为将完全失去对刘某甲的控制，产生杀死刘某甲的动机，捅刺刘某甲要害部位，从而达到永远控制刘某甲的目的，符合家庭暴力的控制性特征。另外，许某某在行凶后当众自杀，亦反映其有与刘某甲同归于尽的想法，进一步印证其行凶具有杀人故意，而非伤害故意。

2. 受暴人延迟控告施暴人施暴行为的，不影响受暴人陈述的可信度。施暴人行凶后又认错道歉的，受暴人往往以为施暴人会有所改变，且顾及情分，从而选择原谅。本案中，许某某当众自杀、认错道歉，因而刘某甲当时隐忍未报案，但该行为并未让许某某停止施暴，之后其又纠缠刘某甲并再次威胁，刘某甲才选择报警。刘某甲延迟控告的行为符合家庭暴力中受暴人的行为模式，法院对刘某甲延迟控告后的陈述予以采信，并未因延迟控告而影响对该陈述可信度的判断。

3. 从国际条约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解释和运用证据规则时不带歧视，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未及时向当局报告暴力行为的情况很常见。受害人推迟报告是有正当理由的，检察官应做好就此辩驳或传召专家证人解释这种行为的准备。”本案做法符合上述国际公约要求。

案例 4：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基本案情

任某自 2021 年左右起与王小某（化名，女，2012 年出生）的母亲王某同居生活。2024 年 5



月，王小某向其舅母讲述其被任某猥亵、强奸，王小某的舅舅及舅母报案。

2024年5月19日，王小某先后两次接受侦查机关询问，陈述了遭受性侵害的具体过程及细节。2024年7月2日，王小某的母亲王某与王小某谈话后，王小某接受侦查机关第三次询问，否认被任某性侵害，称自己之前在撒谎，原因是想让任某和其母分开。任某始终否认猥亵及强奸王小某。王小某舅舅、舅母、姥姥等证人证言证明，王小某曾讲述其被任某猥亵与强奸；任某与王小某手机及双方聊天记录有明显不正常的内容及隐私照片。

经查，王小某第三次推翻前两次陈述的原因系王某出于继续维系重组家庭的目的，对王小某进行不当干预所致。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王小某第一次、第二次陈述中关于任某对其强奸、猥亵行为的描述内容与其年龄、智力情况相符，且详细描述了案发过程和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能够排除指证、诱证可能。经查，王小某第三次推翻前两次陈述的原因系王某出于维系重组家庭的目的，对王小某进行不当干预所致，故对王小某前两次陈述予以采信，对第三次陈述不予采信。任某明知王小某为未满十四周岁幼女，多次对其实施奸淫与猥亵，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任某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任某与王小某及其母亲共同生活多年，与王小某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护职责，应认定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其对王小某多次强奸，属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应依法加重处罚；多次猥亵王小某，应依法加重处罚。综上，任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二审法院向被害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防止监护失职再次发生。

典型意义

1.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首先，应优先审查被害人陈述是否在不受干扰状态下作出。本案中，王小某前两

次陈述对案发时间、地点、过程及细节的描述清晰、稳定，并使用了诸多符合其年龄认知特征的独特语言，内容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特征，能够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证明力较强。其次，当被害人陈述出现反复时，需要着重对陈述变化原因进行审查。本案中，经查，王小某推翻陈述系因其母王某出于维系与任某关系等个人原因进行干预，并查实任某、王某与被害人舅舅一家均无矛盾，能够排除王小某舅舅、舅母诱导王小某诬告陷害的可能。

2. 应注意审查被害人陈述与在案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任某与王小某的聊天记录中存在明显超越正常父女关系的内容及隐私照片，以及王小某舅舅、舅母的证言，均能够与王小某陈述的强奸、猥亵情节相互印证。本案虽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认定事实，但并非孤证定案，而是以被害人陈述这一核心证据为脉络，系统审查在案证据。

3. 从国际标准看，本案裁判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3号等一般性建议，在案件的证据收集过程中，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并以受害人为中心。因家庭成员间性暴力具有私密性与隐蔽性，在被告人拒不供认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综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及在案其他证据，判断陈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案例5：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助力反家暴社会共治

基本案情

鲁某（女）与邓某（男）系夫妻关系，于2008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邓小某。二人常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夫妻感情不和。2024年10月，双方发生争执后，邓某遂从厨房拿菜刀以自残相威胁，鲁某在阻止邓某自残过程中被其推倒在地受伤。鲁某遂报警求助，辖区派出所协助鲁某线上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并上传证据。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通过“数字重庆”平台审查后认为鲁某遭受到家庭暴力，遂在20分钟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邓某对鲁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在线送达双方当事人。



裁判结果及做法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邓某虽未直接对鲁某实施殴打、残害等身体暴力行为，但其拿刀自残行为使鲁某产生紧张恐惧情绪，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邓某并告知邓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和行为后果，向邓某所属派出所、社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邓某的行为予以重点关注。根据联动工作机制，派出所对邓某进行常态化监控；社区创建案情备忘录，对邓某进行了谈话、劝诫，督促邓某遵守保护令；妇联对鲁某和邓某开展案件回访及心理疏导。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法院向当地教委发出协助函，教委通知邓小某所在学校重点关注其心理健康状态及学习进度。嗣后，法院按照常态风险评估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基层组织及教育部门对该案进行综合研判。经研判，认定鲁某仍有遭受家暴的隐患，基层组织遂加强对邓某的定期走访。后走访中发现邓某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仍有暴力行为，法院依法对其处以 500 元罚款并予以训诫；并依鲁某申请，由民政局向鲁某及其儿子提供庇护场所。邓某经法院训诫后表示接受处罚，同意与鲁某调解离婚。

典型意义

1. 自残威胁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家庭暴力的本质与核心在于控制，既包括殴打、捆绑等身体暴力，也包括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施暴人以自伤、自残等方式相威胁，虽未直接对受暴人实施身体暴力，但同样是暴力行为，会让受暴人产生暴力将加诸自身的恐惧，最终达到迫使受暴人屈服、继续维持亲密关系等控制受暴人的目的。本案邓某通过自残制造恐惧情绪，使鲁某紧张、害怕、不敢反抗，对鲁某的心理和精神造成实质性的侵害，符合精神暴力特征。

2. 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助力反家暴社会共治。本案系成功运用一站式联动闭环机制干预家庭暴力的范本，该机制由重庆市巴南区委政法委牵头，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民政部门、妇联组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部门紧密协作，通过“数字重庆”平台完成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受理、审核、签发、送达、执

行反馈，及时发现、制止家庭暴力。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前，公安机关、医院固定证据，基层组织协助调查；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系统自动向公安、妇联、基层组织、民政等相关部门发出指令，由派出所动态监控，社区创建案情备忘录，开展走访摸排，妇联提供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民政部门提供临时庇护，为受暴人构建从预防、制止到救济的完整保护体系。

3. 从国际标准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要求，“针对妇女的暴力应足够警觉，保障妇女的生命权”。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通过各部门联动发力，有效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护身符”与“隔离墙”作用，实现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符合国际公约要求。

案例 6：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直接抚养人的暴力管教，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基本案情

李某（女）与庞某（男）原系夫妻，离婚后女儿庞小某（2013 年生）随庞某共同生活。庞某对女儿常有责骂甚至体罚。2023 年 3 月，庞某用拖鞋抽打女儿嘴巴，导致面部出血，李某陪同女儿报警。2024 年 9 月，庞某用皮带抽打女儿臀部、大腿等部位，李某再次陪女儿报警并验伤，经诊断，庞小某左上肢、左大腿、臀部多处存在瘀伤。在民警询问中，庞小某表示一直被其父庞某打，想要跟随母亲生活。不久李某发现女儿情绪萎靡、夜间失眠，遂带其进行心理咨询。经前往区、市精神卫生中心就诊，庞小某被诊断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庞某自述，其有喝酒习惯，除前述两次报警情形外，其平时存在对女儿的体罚式教育。2024 年 11 月，李某代庞小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庞某对庞小某的打骂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伤害，故依法裁定禁止庞某对庞小某实施家庭暴力。庞小某就读于某小学五年级，2024 年 9 月起因心理问题未能正常上学，后办理休学，现仍在服用药物及接受心理治疗中。2024 年 12 月，李某以庞某长期对女儿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心理抑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庞小某的抚养关系。庞某则辩称其对女儿的打骂均是正常管教而非家暴，女儿抑



郁与己无关。审理中，法院依法委托家事调查员和心理咨询师对庞小某开展社会观护、心理治疗。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庞某在抚养女儿期间，对庞小某殴打、责骂，造成女儿身体遭受伤害，精神亦处于恐惧、焦虑状态，被确诊为重度抑郁，其行为性质已超出父母正常管教子女的限度，显属不当履行监护职责，应认定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家庭暴力行为。同时，庞某作为与女儿长期共同生活的一方，不但未能及时关注女儿的情感需求和心理变化，还在女儿被诊断为重度抑郁后仍不正视女儿的心理疾病，更没有进行积极的后续治疗，对女儿的身心健康造成难以逆转的二次伤害。综上，庞某的抚养方式明显不当，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庞小某的身心健康，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故依法判决庞小某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

典型意义

1. 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父母不能以爱和教育之名对子女实施暴力，暴力管教具有违法性和危害性，势必会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未成年子女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发展。经常性谩骂、殴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已超出父母正常教育子女的合理限度，亦严重背离了家庭教育的本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所明令禁止。

2. 抚养人在抚养未成年子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应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性评价。父母的暴力行为不仅会严重伤害亲子关系，而且会对未成年人身体和心理带来双重伤害，导致未成年人出现恐惧、焦虑等情绪；长期生活在暴力环境中，未成年人会习得暴力行为模式，成年后更容易成为施暴者。据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看，实施暴力管教的抚养人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必然影响未成年人人格的正常发展，因此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应当及时变更抚养关系。

3.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要求，决定监护权和探视权时应

考虑受害人和儿童的权利和安全。本案将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暴力管教行为认定为家庭暴力，并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评价，判决变更抚养关系，积极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国际公约要求。

案例 7：许某诉郑某离婚案——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保障受暴全职家庭妇女财产权益

基本案情

许某（女）与郑某（男）于1993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四名子女（起诉时均已成年）。为了照顾家庭、养育子女，许某婚后一直在家做全职家庭妇女。婚后郑某多次对许某实施辱骂殴打。2019年9月，郑某再次殴打许某，将许某从四楼家中拖拽至三楼，后小区保安到场制止并报警。经医院诊断，许某头部外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2022年5月，许某起诉郑某离婚及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要求郑某支付家务劳动补偿金、离婚损害赔偿金。郑某不同意离婚，也不承认实施家庭暴力。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在案的诊断证明、伤情照片、公安机关对保安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郑某对许某实施了家庭暴力的事实，应当准予离婚；支持许某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由许某分得现居住的较大房屋、2间商铺以及折价款172万元，郑某分得面积较小的房屋、5间商铺及负担未偿还的银行贷款；郑某支付许某家务劳动补偿金10万元、离婚损害赔偿金5万元。

典型意义

1. 妥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保护受暴妇女离婚后免受骚扰。郑某多次实施家庭暴力，依法应当判决准予离婚。双方主要的夫妻共同财产是两套房屋和7间商铺。许某主张按评估价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要求由其分得现居住的大房屋和相邻的两间商铺，其他财产归郑某所有并由郑某折价补偿。法院在审理中充分考虑了涉家暴案件的特殊性，关注如何通过合理的财产分配实现对受暴妇女的长期保护。考虑到许某主张的两间



商铺不仅带有稳定租约，可以保障其离婚后获得持续租金收入，而且这两间商铺与其他五间商铺之间有人行道自然隔开，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既便于许某离婚后独立经营管理，又能避免今后因商铺相邻遭到郑某骚扰或暴力威胁。基于上述考量，法院支持了许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这一裁判思路体现了法院在审理涉家暴案件时不仅关注受害妇女当下的权益保护，更着眼于未来生活安宁的前瞻性考量，充分展现了司法机关的人文关怀和司法智慧。

2. 肯定家务劳动价值，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许某婚后按双方家庭分工承担在家全职承担抚育4名子女、操持家务、维系家庭运转的责任，更为丈夫安心在外经营、积攒家庭财富起到积极作用。本案充分认可妇女家务劳动的贡献，支持了女方全部财产分割请求、家务劳动补偿金的同时，判决许某获得离婚损害赔偿金，以司法裁决体现对家庭暴力的否定性评价和对受害者的精神抚慰。

3. 判决充分体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3号一般性建议，法院仔细考虑了案件事实和女方作为全职主妇尽力支持丈夫在外工作的背景，保障处于权力、财富不平等地位中的女方得到法律平等保护，从司法层面肯定家务劳动的社会经济价值。

案例8：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基本情况

纪某（男）与苏某（女）于2022年登记结婚，同年生育一女纪小某。纪某曾因争执持刀威胁并实施击打苏某头部等暴力行为，导致苏某头部外伤、软组织挫伤。二人共同生活期间，纪某还多次使用语言威胁苏某。2022年6月至12月，苏某于孕期及产后多次向公安机关及妇联求助，反映纪某的暴力行为及言语威胁。公安机关向纪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4月，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男方自行抚养至4岁，此后再行协商抚养事宜。苏某于同年6月将纪小某交由纪某抚养。半年后，苏某探望时发现纪某及代

为照顾的亲属抚养能力不足，纪某无法陪伴照顾，遂将纪小某带走抚养。2024年8月，经纪某申请，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苏某侵害纪某对纪小某的监护权。苏某对纪某探望女儿予以配合，同时起诉请求判令女儿由其抚养，称因遭受家暴，为尽快离婚不得已将女儿交由纪某抚养，并提供微信记录、录音、判决书等证据，证明同居期间及婚内纪某多次家暴，现纪某工作不稳定且负债较多、无固定住所等事实，法院调取了公安机关卷宗材料、诊断证明及妇联工作记录等，证实纪某曾实施家暴行为。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等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本案争议焦点即为纪某与苏某之女纪小某是否应变更为苏某直接抚养。根据在案证据所证事实，苏某虽曾违反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权之约定，但苏某在法院作出禁令后未持续对抗，并保障了纪某探望权的实现。而经审查，纪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对苏某使用威胁性语言，在苏某怀孕、哺乳期均曾实施过家暴，存在不利抚养子女情形。综合考虑子女的年龄、性别、与双方情感依赖程度及生活状况，特别是纪某家暴过错因素对子女的不利影响，法院判决将纪小某变更为由苏某抚养。

典型意义

1. 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在家庭成员亲历和未成年子女目睹过程中均可能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纪某实施了家庭暴力，特别是其在苏某怀孕、哺乳期



间实施家庭暴力，危害性更为明显。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避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面临人身权益和亲子关系的双重侵害，法院在家事纠纷审理中，应当将家庭暴力作为就未成年子女抚养争议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给予消极评价。故本案中法院裁判将纪小某变更为由苏某抚养。

2. 审判实践中，法院签发此类人格权侵害禁令主要是为了及时制止不法行为并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原来正常生活状态，但不应据此而笼统判断抚养的不利因素。特别是当施暴人侵害受暴人和子女权益时，受暴人将子女带离原住所则具有一定的自助意义。在法律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司法解释设置的兜底条款也为防止权利滥用和对未成年人延伸保护等提供了依据。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应予保护，同时，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亦应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在抚养权裁判时的不利

后果。

3. 从国际标准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框架要求，“在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案件中，决定监护权和探视权时应考虑受害人和儿童的权利安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是世界共识。本案裁判变更抚养关系，切实保护儿童身心健康，进一步体现预防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司法理念，也是切实贯彻《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体现，为妇女儿童在婚姻家庭领域的人权提供了切实有力的司法保障，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北京三中院：如何依法有效订立遗嘱？ 这场新闻通报会助力守护老人幸福晚年

李文

可以订立遗嘱将个人财产遗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吗？可以订立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吗？遗嘱未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应如何处理？与多人先后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哪份有效？夫妇共同订立遗嘱后，一方去世，在世老人能否变更遗嘱？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10月29日重阳节当日，北京三中院召开“依法审理遗嘱继

承纠纷 保障老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介绍三中院近年来审理涉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总体情况和案件特点，并通报五个典型案例。

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平介绍，自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该院审结继承纠纷案件近2000件，其中以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等体现被继承人遗愿的文件作为诉争焦点的案件有300件左右，呈现出比重逐年攀升、遗嘱形式多样、财产种类复杂等特点。三中院积极构建四项工作机制，“溯源式”事实审查、“全程化”调解疏导、“专业化”家事审判、“协同化”多



元共治，助力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会上，三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周荆发出提示与建议：帮助老年人以合法形式固定遗愿，避免形式瑕疵导致遗嘱无效，筑牢权益保障基础；引导子女恪守赡养法定职责，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公正裁判兼顾继承自由与公平，落实《民法典》的遗产“必留份”制度，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尊重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敦促扶养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推动养老服务多元发展。

随后，三中院民二庭法官张清波通报了五起典型案例。在“女婿继承房屋案”中，岳父母生前订立公证遗嘱将房屋份额留给小女儿及女婿，法院认定遗嘱真实有效，彰显了民法典对于遗嘱继承不限于法定继承人的规则，最大程度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在“处置配偶生前共同财产案”中，老人遗嘱所处置房屋系其与妻子生前共同财产，法院认定老人仅能处分自身份额，处分配偶份额部分无效，但其从配偶处继承所得财产可作为其遗产，依照遗嘱在其继承人中继承分割。在“老伴去世后变更共同遗嘱案”中，法院裁判明确老年夫妇可共同订立遗嘱对其各自或共同的财产作出处分安排，如一方老人去世，在世一方老人可撤销、变更遗嘱中涉及其个人财产部分的遗嘱内容。如共同遗嘱中存在不可分割的共同意思表示，则在世一方老人不能改变或撤销遗嘱。

就现场记者关于未保留“必留份”的遗嘱效力的提问，三中院民二庭副庭长王蕾蕾强调此类遗嘱并非全部无效，但需依据《民法典》“必留份”制度进行调整，未保留必要份额的部分无效。关于记者提出遗赠扶养协议和法定继承的效力优先性问题，王蕾蕾指出按照《民法典》第1158条规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法院将优先支持履行义务的扶养人取得遗产。

以下为“依法审理遗嘱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一、老人可以订立遗嘱，将个人财产遗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吗？

基本案情

刘某夫妇育有三女一子，有房产一套。刘某夫妇生前订立公证遗嘱，明确将涉案房屋中的份

额留给三女儿刘甲、三女婿李甲继承所有。2020年8月30日，刘甲在家庭微信群中发送微信，表示其清理父母遗物时发现了遗嘱，李甲于当日对该群聊中发微信表示：“收悉！我看一下”、

“这份遗嘱是爸妈的心愿，我愿意遵照他们的意愿继承房子，也很感激他们的心意。很遗憾的是，没有在咱妈走之前见她最后一面”。后各方就李甲是否有权继承涉案房屋产生争议。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刘某夫妇订立的公证遗嘱真实有效，涉案房屋应当按照遗嘱内容办理，李甲系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亦对老人进行了照顾，老人系将涉案房屋的相应份额遗赠给李甲。

典型意义

老人订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继承人以外的人的事例逐渐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将财产留给孙辈、旁系亲属等家庭成员，或是将财产留给好友、同居伴侣、看护人员等情形。民法典对于遗嘱继承不限于法定继承人的规则，充分考虑了现实生活中家庭生活、个人情感、财产安排等因素交织的复杂性，最大程度尊重了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

二、老人订立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认定遗嘱的效力？

基本案情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育有四女，王某1、王某2、王某3、王某4。李某于2018年去世，王某于2023年去世，二人父母均先离世。涉诉宅院的宅基地使用权人为李某，院内房屋部分由王某、李某夫妻出资建设。2021年王某立代书遗嘱，将涉诉宅院内房屋及存款等指定由王某1、王某3、王某4继承。王某2对遗嘱效力及房屋归属等提出异议，称自己对父母赡养付出多且涉诉部分房屋与自己有关。另外，王某、李某夫妻在世时亦将另外宅基地划归王某2。双方就此产生争议。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遗嘱所涉财产分配意见系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对于个人财产的处理意见应当得到尊重，但对于属于李某遗产部分的处分无效，针对涉诉房屋，属于李某遗产范围部



分，应按照法定继承原则在四个女儿及王某之间进行分配，对涉诉房屋中属于王某的遗产部分，按照遗嘱在王某1、王某3、王某4之间平均分配。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在夫妻一方去世后，未及时分割遗产，另一方亦去世后，子女才诉讼要求继承遗产，在未有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立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仅能处分自身份额，处分配偶份额部分无效，但其从配偶处继承所得财产，亦可作为其遗产，依照遗嘱在其继承人中继承分割。

三、老人订立遗嘱时，未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应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

涉案房屋为张甲和韩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张甲夫妇育有张乙、张丙二子，张丁为张乙之子，张丙为残疾人。张甲夫妇生前订立遗嘱，明确涉案房屋由孙子张丁继承，同时两位老人在遗嘱中表示，张丙一生有病，孤苦伶仃，希望张乙、张丁作为家人提供适当的帮助，后双方因房屋继承产生争议。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张丙作为残疾人，缺乏相应劳动能力，生活中存在一定困难，故在处理遗产时应为张丙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结合遗嘱内容和被继承人的意愿、各方当事人的实际生活情况、涉案房屋的价值等因素，认定涉案房屋由张丁继承所有，张丁支付张丙相应遗产补偿款。

典型意义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老年人虽订立遗

嘱时会考虑到弱势子女的权益，但仍应在遗嘱中为其留有必要的遗产份额，此承载着扶助弱者的家庭责任与社会伦理，法律亦通过“必留份”制度，确保遗产在家庭成员间实现最基本的公平，防止弱势继承人因被排除在遗产分配之外而陷入困境。

四、老人先后分别与不同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应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

2008年，老人李某1与李某2、姜某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李某1与李某2、姜某共同居住并由二人照顾其生活起居，李某1去世后其房产归二人所有。2014年，李某1又与李某3、李某4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李某3、李某4照顾李某1的生活起居，李某1去世后其房产归李某3、李某4所有。2015年，李某1签订声明书，表示其名下财产按照2008年遗赠扶养协议执行，其他具有财产处分性的文件全部撤销。2017年李某1去世，其名下房产被拆迁，李某2作为被拆迁人获得了拆迁补偿，双方因拆迁利益归属产生争议。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通过李某1与姜某、李某2共同居住并由其照顾生活起居的事实以及李某2提供的医疗票据、病历、丧葬费票据等，能够证明李某2自2007年起至老人去世长期与其共同生活，实际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的生活照顾、负责生病就医及处理后事等扶养义务。但是李某3、李某4仅提交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期间看望照顾李某1的部分照片和录音，且上述期间李某2、姜某还在持续履行与李某1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故不足以证明其对李某1尽到了全面且持续性、实质性的扶养义务。另结合李某1于2015年出具的《声明书》，明确继续履行2008年遗赠扶养协议，故判决认定李某2据此获得的拆迁补偿利益与李某3、李某4无关。

典型意义

无子女或子女无力赡养、不愿赡养的老人可通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明确扶养人的权利义务，确保其晚年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丧葬事宜等有人负责，避免“老无所依”的困境，



扶养人亦应当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约定，实质履行对遗赠人的生活照顾、负责生病就医及处理后事等扶养义务，而不是简单的探望、见面等。

五、老年夫妇共同订立遗嘱后，一方老人去世，在世老人能否变更遗嘱？

基本案情

陈某与郭某为夫妻关系，育有子女四人。2013年9月陈某夫妻二人共同订立遗嘱，明确将房屋与现金分配给大女儿、小女儿与孙子。2013年10月郭某去世。2014年8月陈某书写遗嘱，表示将其名下房产过户给小女儿陈小某，过户费用由陈小某缴纳。现陈某去世，陈小某起诉要求确认涉案房屋由其一人继承所有。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夫妻共同订立遗嘱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先死亡的，在世一方有权撤销、变更遗嘱中涉及其财产部分的内容，陈某自书遗嘱表示要将其所有的份额留给陈小某，遗嘱形式合法有效，

陈小某可继承陈某享有的涉案房屋的份额。另，因大女儿与孙子均表示同意放弃对涉案房屋的继承份额，法院认定房屋由陈小某一人继承所有。

典型意义

老年夫妇可共同订立遗嘱对其各自或共同的财产作出处分安排，如一方老人去世，在世一方老人可撤销、变更遗嘱中涉及其个人财产部分的遗嘱内容。虽老年人享有通过遗嘱处分自己财产的自由权利，但该自由亦受到一定限制，如共同遗嘱中存在不可分割的共同意思表示，则在世一方老人不能改变或撤销遗嘱。

——来源：北京三中院公众号

供稿：民二庭 李文

编辑：组宣处

发人格权侵害禁令 保障分居母亲探望

潘从武 迪丽努尔·艾尔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依法作出裁定，支持了申请人（母亲）的请求，为其制定了明确的探望方案。此案是该院发出的首份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权的人格权侵害禁令，为妥善处理分居期间亲子关系保护、保障父母平等行使监护权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申请人阿某与被申请人麦某于202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4年1月，双方因争执分居，婚生子随父亲麦某共同生活。分居后，母亲阿某多次提出探望孩子的要求，但自2024年2

月至2025年5月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其仅成功探望孩子两次。为维护合法权益，阿某向天山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请求禁止对方藏匿孩子、保障其探望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和探望权，任何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等方式阻碍另一方行使权利。同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视频、通话记录、报警回执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已实质阻碍了申请人行使监护权与探望权。考虑到婚生子年幼，长期与母亲分离不利于其身心健康



成长，且存在监护权被侵害的持续风险，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

综合以上，承办法官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及其近亲属抢夺、藏匿婚生子；被申请人须配合申请人行使探望权；明确具体的临时探望方案：每周一11时将孩子送至母亲住处，周三20时接回。本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

收到裁定后，被申请人麦某不服裁定，向法院申请复议。天山区法院另案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围绕“是否构成侵害探望权”与“探望方案是否适当”两大焦点进行审理。

合议庭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直接抚养人，未能积极为另一方探视创造条件，客观上造成了探视障碍，原裁定认定存在侵害风险并作出禁令于法有据。原裁定确定的定期、明确交接的探视方案，可避免双方因频繁协商产生冲突，为孩子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探视环境，符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系恰当的临时性措施。综上，天山区法院于近日依法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原裁定。

该案是法院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通

过人格权侵害禁令这一法律武器，快速干预并保障分居父母探望权的成功实践。探望权是亲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夫妻分居或离婚，任何一方都无权剥夺另一方对孩子的关爱与探望。以“藏匿孩子”等方式对抗，不仅违法，更会给孩子带来不可逆的心理伤害。

禁令制度具有“及时雨”作用，相较于漫长的诉讼程序，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更高效，能对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侵害行为进行及时制止，为权利救济提供“绿色通道”。儿童利益最大化是核心原则，本案的裁决始终以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出发点，确定的探望方案既保障了母子亲情联络，又通过固定模式减少了父母直接冲突，体现了司法的温度与智慧。

此案的妥善处理，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亲子关系的坚定立场，对引导当事人理性处理家庭纠纷、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潘从武 迪丽努尔·艾尔肯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夫妻签订离婚协议后诉讼，协议效力如何？

孙振辉

案情简介

2017年，王某（女）与李某（男）登记结婚，2023年育有双胞胎两子。后因生活琐事矛盾不断升级，在双方父母及朋友见证下，二人共同签署了一份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自愿离婚，两子由王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然而协议签订后，双方并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此后，李某未按协议支付抚养费及偿还其应承担的债务，王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要求李某依约履行抚养费支付与债务偿还义务。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离婚协议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其生效以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完成离婚登记为前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离婚协议需与离婚登记相结合才具法律效力。本案中，王某与李某虽在婚内签订了离婚协议，但因未办理离婚登记，该协议并未生效。

尽管如此，该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形成，内容真实合法，虽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仍可作为法院审理的重要参考。庭审中，李某同意离婚，但对子女抚养权归属及债务承担等问题提出新的抗辩意见。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多次组织调解未果，经审理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准予离婚。结合两子年幼等实际情况，法院判决由王某获得抚养权，李某按月支付抚养费。

法院判决：一、准予王某与李某解除婚姻关系；二、婚生子王小甲、王小乙由王某抚养，李某于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2000元。

法官说法

离婚协议在婚姻家事案件中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其内容通常涵盖身份关系解除、子女抚养与财产分割等多个方面，属于复合型法律文件。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1、附条件性：协议以登记离婚为生效前提，未完成登记则整体处于效力待定状态；2、程序法定性：离婚登记属于行政确认程序，未经登记，协议仅体现双方意向，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实践中，若一方在签订协议后反悔，未办理离婚登记，另一方起诉至法院要求按协议履行，人民法院不应直接采纳该协议作为裁判依据。尽管如此，由于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仍可作为裁判中衡量当事人意愿、判断财产归属与子女抚养安排的重要参考。目前，关于此类协议的法律性质，理论界存在三种主要观点。“合同说”认为财产分割条款属民事合同，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身份行为说”强调协议身份属性，未经登记整体不生效；“折中说”提出财产性条款可部分独立生效，但身份性条款必须依附于登记程序。本案所体现的司法态度，既尊重程序正义，也注重意思自治，在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妥善平衡法律规范与个案正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审判目标。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

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来源：山东高法、高青法院

作者：孙振辉

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可以排除金钱债权执行吗？

弋明玉

近日，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判决确认原告刘某娟对涉案房产享有单独所有权，并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不得执行该房屋。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案明确了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关于不动产归属的约定，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排除之后形成的金钱债权对该不动产的强制执行。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娟与被告韩某峰原系夫妻关系。2018年3月15日，双方协议离婚并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的位于盐山县某小区的涉案房屋归刘某娟所有，剩余银行按揭贷款也由刘某娟自行承担。离婚后，刘某娟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按时偿还房贷，相关物业费用亦由其缴纳。

2024年，因韩某峰未能偿还其于2022年向某银行所借款项，某银行向盐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仍登记在韩某峰名下的涉案房屋。2025年初，刘某娟在准备办

理房产登记手续时，得知房屋被查封，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刘某娟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其所有权并排除执行。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刘某娟对涉案房屋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首先，刘某娟与韩某峰签订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其中关于房产归属的约定在性质上可视为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且签订时间远早于法院查封时间。其次，刘某娟在离婚后即长期合法占有使用该房屋。再次，刘某娟通过持续偿还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了对价。最后，涉案房屋未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系因房产证尚未开始办理等非因其自身原因所致。同时，韩某峰对某银行所负的债务形成于离婚之后，属其个人债务。

综上，法院认定刘某娟的情形完全符合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故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除强制执行。

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协议涉及不动产归属，且非因权利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但协议真实有效、已实际履行并合法占有的情况下，该权利可以优先于被执行人在后形成的普通金钱债权，从而排

——转自：中国法院网

作者：弋明玉

妻子全职居家照料家庭陷入经济困境 一女子诉请丈夫给付扶养费获法院支持

周瑞平 魏嵐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这不仅是道德层面的温情约定，更是法律明确规定强制性责任。近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内扶养费纠纷案，依法判决丈夫向全职照料家庭又患病的妻子支付扶养费，切实维护了承担家庭主要劳务一方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对家庭劳务价值的尊重与保护。

基本案情

2022年，赵某（男）与刘某（女）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且各育有一女。2023年，二人生育一女。为更好地照料家庭，刘某婚后选择全职居家，承担了照料家庭、抚育子女的全部责任。家庭生活开支主要依靠赵某不定期给付的生活费。2025年3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商谈离婚事宜未果。此后，赵某开始减少给付生活费的频次及金额，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在此期间，刘某被诊断出患乳腺结节。因婚生女年仅2岁，且自己无独立经济收入，难以支付医疗费用，为维持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与保障自身医疗需求，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某自起诉之日起每月给付扶养费3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赵某与刘某系合法夫妻关系，刘某自生育婚生女后即全职居家，承担了全部家庭照料责任，后又确诊乳腺结节需进行治疗。虽该病不是重大疾病，但婚生女年仅2岁，需刘某日夜照护，因此刘某无法外出工作，其既无经济收入，又难以通过自身劳动获取生活来源，现有经济条件无法支撑基本生活及医疗需求。而赵某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能力履行扶养义务。综合其收入水平、家庭负担情况及当地生活成本，法院判决赵某自2025年8月起每月给付刘某扶养费1500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前，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尚未完全改变，不少女性为家庭放弃职业发展机会，承担了更多家务劳动和扶养责任，其劳务价值应当得到充分认可与尊重。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不因一方未“丧失劳动能力”而免除，即使承担家庭劳务的一方具备劳动能力，但因客观情况（如需照料婴幼儿、



老人等)无法实际就业获取收入时,另一方仍应依法履行扶养义务。本案判决体现了民法典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原则,契合了民法典确立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精神,通过司法裁判引导夫妻双方树立责任意识,共同维护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周瑞平 魏岚

前夫离婚后欠债,约定分割的财产会被执行吗?

岑素娴

离婚时白纸黑字约定归女方和孩子的房产,是否会因男方离婚后欠债而被法院强制执行?近期,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执行异议案件,对此类离婚财产约定与债权人权益的冲突问题作出了明确裁判。

案情回顾

异议人刘某某与骆某甲于1999年6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女骆某丙、骆某乙。2017年12月,双方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该协议书留存于民政部门备案,协议中明确规定,位于武鸣区标营路的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刘某某及两个女儿骆某乙、骆某丙所有,并约定自房地产权证审批下来后一个月内,由骆某甲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但其后案涉房产并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2022年8月,李某某起诉骆某甲,主张其在2020年8月拖欠劳务报酬4000元。法院判决骆某甲应向李某某支付该笔劳务费。因骆某甲未履行判决,李某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据此对案涉房屋采取了执行措施。刘某某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其对房屋享有合法权益,请求停止强制执行。

法院审理

首先,刘某某与骆某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婚姻登记机关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登记离婚,而李某某与骆某甲的债务纠纷发生在2020年8月,刘某某与骆某甲离婚并分割包括案涉房产在前,本案的债务发生在后,刘某某与骆某甲不可能预判到离婚后会存在债务发生,可以排除刘某某与骆某甲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

其次,案涉房产仍然登记在刘某某与骆某甲名下,但《离婚协议书》盖有民政部门公章并备案于婚姻登记部门,具有登记公示的效力。签订《离婚协议书》后,刘某某及女儿骆某乙、骆某丙即取得了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请求过户登记的权利。对于房屋登记未能完成,亦因骆某甲未予配合的原因造成,不能认定刘某某存在主观过错,该情形属于非因刘某某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

第三,刘某某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请求办理过户的债权请求权与李某某对骆某甲的债权虽为平等债权,但是从权利内容看,李某某对骆某甲的债权的实现并非以该房屋作为担保物,而刘某某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请求办理过户的权利则直接指向案涉房屋本身,其权利针对性更加强烈。从对相关民事主体的利害影响看,男女双方之间的离婚协议,往往基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统筹安排,有关财产的分割也往往涉及到其他有



关义务的承担，另外还包含了情感补偿、子女抚养以及对一方生存能力等因素的考量，在财产分配上对于抚养子女一方作适当倾斜的情形较为常见。此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无明显的不正当目的，亦未严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则既为法律所允许，也为风俗所提倡。

另外，夫妻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经过一段时间后，在有关当事人之间以及相关方面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社会关系，如果不存在合理的必要性，不宜轻易打破这种稳定的社会关系。

综上，法院裁定中止对案涉房屋的执行。

法官说法

当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的财产权利与普通金钱债权执行发生冲突时，法院需综合考量权利形成时间、内容、性质及对权益主体

的影响。本案中，异议人基于离婚协议对案涉房屋享有的请求权形成于债务发生之前，且协议具有公示效力，其权利直接指向房屋本身并关乎子女抚养等稳定社会关系的维护，而非债务的担保物；未能过户非因自身过错，故该权益在效力上优先于申请执行人的普通金钱债权。这提醒大家，规范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权利人应及时办理产权过户以固化权利，同时，债权人也应审慎评估债务人的财产实际权属状况，以防范交易风险。

——来源：南宁市武鸣区法院

广西高院

作者：岑素娴

债务人离婚将财产无偿转让给妻子，能成功躲避执行吗？

崔存星

案情简介

2023年6月，甲公司将乙公司及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和赵某共同支付拖欠的建材款，法院依法判决乙公司及赵某向甲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700余万元及利息。2023年7月，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8月，赵某与其妻子钱某签订《婚内析产协议》，将赵某名下房屋无偿转让给其妻子钱某单独所有。之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2023年10月，二审法院驳回赵某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因乙公司及赵某迟迟不履行生效法律义务，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赵某名下房屋进行查封过程中，钱某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声称房屋已经双方协

商归钱某所有，要求停止对房屋的查封。

2024年3月，甲公司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将赵某及钱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赵某将其房屋转让给钱某的行为。

赵某辩称，《婚内析产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而且在两被告离婚时，二审判决还未生效，原告对被告赵某的债权尚未确定，双方并未通过离婚来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请。

钱某辩称，对于双方财产处分行为并未侵犯他人权益。对于原告与赵某之间的债务纠纷，钱某并不知情，也非基于逃避债务，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法院于2023年6月作出判决，判令乙公司、赵某向甲公司支付货款70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赵某提交上诉状落款日期为2023年7月，可以推定在此之前，赵某明确知晓判决书的内容。2023年8月，赵某与钱某通过婚内析产的方式，将名下不动产转让给钱某，时间在赵某与钱某经法院调解离婚之前。应当认定赵某系无偿转让财产，赵某的该行为损害了甲公司的债权，不能排除具有逃避甲公司债务的恶意。甲公司的债权经强制执行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甲公司要求撤销赵某将其房屋转让给钱某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对于甲公司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告赵某将其房屋转让给钱某的行为。

法官说法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合法分配，是正当且受法律保护的。企图通过离婚析产、财产赠与等方式逃避债务履行，属于典型的恶意规避执行行为，该行为不仅无法产生规避债务的法律效果，行为人还可能因

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旦发现债务人存在无偿或明显低价转让财产等行为，债权人可行使债权人撤销权，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诉请法院依法撤销债务人的财产转让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债务人也应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一旦被查实，不仅无法逃脱债务，还可能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而面临罚款、拘留，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来源：槐荫法院、山东高法公众号

撰稿：崔存星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孩子已满 12 岁，变更抚养权应尊重其意愿

刘中全 张美欣 丛明 杜金泽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法院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充分尊重年满 12 周岁双胞胎姐妹的真实意愿，结合双方抚养能力作出裁判，既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为类似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司法指引。

小美与大海系青梅竹马，2011 年两人登记结婚，2012 年 4 月生育双胞胎女儿晓欣、晓悦。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经济主要依靠大海担任公交车司机的收入维持。后因大海长期酗酒，夫妻双方频繁发生口角，且大海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2016 年 5 月，双方协议离婚，因小美当时无固定收入来源，协商约定两个女儿均由大海直接抚养。

2023 年 2 月，大海在未与小美协商的情况下，将时年 11 周岁的晓欣、晓悦送至辽宁省某中学就读，并安置于校外机构生活，该机构以收养孤儿、流浪儿童为宗旨，同时开展体育训练，两个女儿白天在校学习，晚间在机构进行训练并住宿。2023 年 6 月，小美得知情况后，认为该机构环境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专程前往鞍山欲接回女儿自行抚养，被校方以“需经父亲同意”为由拒绝。此后，小美多次与大海沟通无果，大海甚至拉黑其微信等联系方式，断绝了所有沟通渠道。

2024 年 10 月，小美以大海未恰当履行抚养职责、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由，向宽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变更两名婚生女的抚养权归其所有，并要求大海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0 元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近日，宽城区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经询问晓欣、晓悦的真实意愿，判决晓悦由小美直接抚养，随小美共同生活，晓欣的抚养关系不变，继续与大海生活，同时驳回小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抚养纠纷的裁判核心

本案法官表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重点围绕三个核心焦点展开审理：一是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条件是否成就；二是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如何认定与采信；三是抚养费的确定标准及支付方式。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 8 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明确，8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应予支持。本案中，晓欣、晓悦均已年满 12 周岁，具备一定的自我认知和判断能力。为确保子女意愿表达真实自愿，法院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心理特点，采取在轻松环境中单独询问的方式进行沟通，排除外界干扰。经查，晓悦明确表示愿随母亲小美生活，且小美现已具备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来源，符合抚养权变更的法定条件，法院对该项请求予以支持；晓欣明确表示愿随父亲生活，大海亦有抚养能力和意愿，故对其抚养关系不予变更。

关于 8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认定与采信问题，法官指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子女抚养纠纷的裁判核心，不仅包括物质条件保障，更涵盖身心健康、情感需求、教育环境、生活稳定性等多元因素。本案中，大海将子女送至外地机构虽初衷是提升教育质量，但未与子女母亲协商，且机构性质与普通家庭环境存在差异，可能影响子女情感需求满足。但考虑到晓



欣已适应现有环境并明确表达留守意愿，法院依法尊重其选择，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意愿的充分保护。

在抚养费认定方面，法院综合考量双方经济状况：小美月收入 2500 元并有分红，大海月收入 6000 元，且双方各自直接抚养一名年龄相仿、需求相近的子女，结合两地生活成本等因素，认为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更能体现公平原则，也有利于减少后续纠纷对子女成长产生的负面影响，故对小美要求大海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抚养权并非父母可随意处置的“权利”，而是需以行动践行的“责任”。父

母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充分尊重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注重保障子女的情感需求和生活稳定性，共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此案的审理既严格适用了民法典相关规定，又兼顾了案件实际情况和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彰显了司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守护。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本报通讯员 丛明 杜金泽

重组家庭破裂后，继子女的抚养权归了继母

刘熠博 朱小旭 刘浩然

重组的家庭一旦破裂，继子女的抚养权归属问题往往比亲生子女的更为复杂。法律对此有何规定？法院又将如何裁决？近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涉及继女抚养权的离婚纠纷案，尊重了孩子的选择和双方的意愿，在调解协议中明确李甲由其继母胡女士直接抚养。

基本案情

2017 年，胡女士与离异的李先生相识相恋，次年登记结婚。李先生婚前育有一女李甲（2011 年 10 月出生）。婚后，李甲随胡女士与李先生共同生活，逐渐与继母胡女士建立起深厚感情。2020 年，胡女士与李先生生育一女李乙。

然而，双方因性格差异，矛盾日益加剧。2021 年，胡女士首次诉至邓州法院请求离婚，法院为给予双方修复关系的机会，未予准许。此后，两人虽未完全分开，但长期处于“半分居”状态，

感情裂痕未能弥合。2024 年，胡女士认为婚姻已无和好可能，再次起诉离婚。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约定李甲与李乙均由胡女士抚养，共有房屋也归胡女士所有。离婚后不久，双方出于对孩子健康成长的考虑又复婚，却因根本矛盾无法解决，关系再度破裂，胡女士又一次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李甲的抚养权归属。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本案中，胡女士与李甲之间已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女关系”，这种关系并不因胡女士与李甲生父的离婚而自动解除。李甲作为胡女士的继女，自胡女士与其生父结婚后，与继母共同生活近八年，建立了稳



定而深厚的情感联系。法院展开调解工作，依法征询了已具备一定表达能力的李甲的个人意愿，其明确表示希望继续跟随继母生活，不愿与继母和妹妹分离。胡女士也当庭表示，虽无血缘关系，但其多年来对李甲视如己出，愿意继续承担对李甲的抚养责任，为李甲提供健康的成长环境。

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胡女士与李先生离婚；李甲、李乙均由胡女士直接抚养，李先生有探望权，具体时间、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在于对继父母子女关系法律性质的认定，以及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贯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并未因李先生是李甲的亲生父亲就将抚养权简单判归其所有，而是综合考量了几方面的因素。一是稳定的抚养关系：胡女士与李甲共同生活近八年，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双方已形成法律认可的继父母子女关

系；二是孩子的真实意愿：李甲已年满十四周岁，具备相应认知与表达能力，其坚决跟随继母生活的意愿真实明确；三是情感依赖与成长环境：李甲与继母、妹妹之间建立了稳固的情感联结，维持现有生活环境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

在审理此类家事纠纷时，法院的首要原则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如果解除婚姻关系后，继父母愿意且有能力继续抚养继子女，而继子女也愿意随其生活，法院完全可以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稳定生活和情感需求的考量，判决或调解由继父母继续抚养。本案的裁判，正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打破了“继子女必然回归亲生父母”的观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刘熠博 朱小旭 刘浩然

监护权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杨瑞虹、陈乐婵

夫妻双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享有探望权，当另一方行使探望权受阻，导致监护权无法实现，抚养方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蒋某（女）与方某（男）原系夫妻关系，共同生育孩子小洁（化名）。2021年，因感情不和，两人离婚，小洁由方某抚养，蒋某有权探望孩子，法院判决并确定了探望方式和频次。判决生效后，方某未按要求保障蒋某的探望权，蒋某探望孩子的次数远低于判决确定的频次。

由于方某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义务，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方某配合其行使探望权。在执行期间，蒋某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共探望小洁五次，线下探望一次。蒋某曾于2024年1月到达与方某约定好的地点，跨省探望小洁，但随后的五日内，直至蒋某返程时都未见到小洁。

2024年3月，法院针对方某不配合蒋某探望小洁的情况，签发家庭教育令，第五条内容为：义务履行人应积极配合探望人探望被监护人的义务，正确处理父母与未成年人的关系，共同参与对被监护人的家庭教育，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同时经执行法官组织和解，蒋某与方某于当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新的探视频次。2024年5月底，法院针对方某藏匿孩子、不配合蒋某探望的情况，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裁定：方某应积极配合蒋某对婚生女小洁的探视，禁止方某藏匿婚生女小洁。后因被告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蒋某于2024年7月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方某配合其行使探望权。

蒋某认为，因方某长期阻止自己行使探望权，导致母女间已经产生情感隔阂，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方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以及为行使探望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

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争议焦点如下：

一、蒋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方某长期采取隐匿子女、编造信息、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及和解协议等行为，阻碍蒋某行使探望权，导致蒋某与婚生女小洁之间的亲子关系从和谐逐渐疏远。结合多份视频及录音证据显示，蒋某在执行期间仅能通过五次线上及一次线下短暂探视与孩子互动，远低于生效判决确定的探望频次，且小洁因长期缺乏母亲陪伴已对蒋某产生情感隔阂。方某作为直接抚养义务人，在明知蒋某多次跨省探视未果的情况下，仍持续实施阻挠行为，其主观过错明显，违法性突出。蒋某因长期无法正常行使监护权，持续承受与孩子亲情割裂的精神痛苦，该损害结果与方某的侵权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蒋某主张的3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与侵权行为持续时间、损害后果严重程度及本地司法实践标准相符，未超出合理范围。方某关于“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主张，与蒋某提交的客观证据及未成年人情感需求特性相悖，法院不予采纳。

二、方某是否应对蒋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方某主观上具有阻碍蒋某行使探望权的故意，客观上造成蒋某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了必要的费用。蒋某依约跨省前往外地探望小洁，系基于生效判决确认的探望权及双方和解协议约

定，但方某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致使蒋某滞留当地五日未能实现探望目的，直接导致蒋某为恢复监护状态而额外支出往返机票费用、住宿费用及合理交通费用，共计5166元。上述费用产生于方某持续违反协助义务的侵权期间，与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综上，法院认定方某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其向蒋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针对蒋某为行使探望权而产生的费用，经逐项核算后，判决方某赔偿5166元。

法官说法

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其中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两个方面。这意味着当监护人的监护权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请求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有利于遏制离婚纠纷中抢夺、藏匿孩子、阻止探望孩子等不良现象，进一步强化监护人和被监护人合法权益保护，维护亲子关系和谐稳定。

婚姻的结束不等于亲情的终结，未成年子女尤其需要来自父母双方完整的爱，离婚后双方应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继续共同呵护孩子成长。获得抚养权的一方，应当配合对方探望孩子，共同为孩子创造阳光、健康的成长环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



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第一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来源：光明区法院、深圳中院

作者：杨瑞虹、陈乐婵

（三）婚恋•彩礼纠纷

相亲对象不符合期待，婚介费能否退回？

林雅婧

单身青年阿梅在某平台浏览时，刷到某婚介公司发布的动态内容。后经某婚介公司推销，她购买了3万多元的婚介服务。然而，多次相亲都

不如意，阿梅选择提前终止合同服务，要求婚介公司退还婚介费用。那么，阿梅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来看横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



件。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7日，阿梅与某婚介公司签订了《婚恋咨询、介绍服务协议》，约定：某婚介公司利用自己的信息渠道和信息资源，为阿梅提供婚介套餐服务，包括(1)3次婚恋规划、90天聊天指导、90天跟盯；(2)6次约会指导；(3)照片优化9次；(4)朋友圈优化12次；(5)12次服装搭配；(6)8次妆容调整、9次资料优化、3本精华语录；(7)3张成长地图、30个优质男推荐。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某婚介公司共向阿梅推荐了三名男性见面，阿梅对其中一名的感觉非常不好。阿梅认为某婚介公司所提供的婚恋服务中涉嫌诱导消费、欺诈，即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该局最终以“未发现某婚介公司存在违法事实”为由告知阿梅不予立案。

后阿梅将某婚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返还合同价款328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某婚介公司辩称：某婚介公司已经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婚恋规划、聊天指导、约会指导、照片及朋友圈优化等一系列专业服务，并成功推荐三名符合其择偶要求的男性进行见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阿梅多次升级择偶要求，从最初的“有房有车”标准提升为“有房有车无贷款”且对男生长相有较高的标准，显著增加了服务难度。

在合同届满之际，某婚介公司从80多个嘉宾库里成功面试并验资了一名符合阿梅最新要求的富二代男嘉宾，但阿梅以“相亲累了”为由单方终止合同，并删除咨询老师的微信退出微信服务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后又报警及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给某婚介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严重困扰和不良影响。

综上，某婚介公司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阿梅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反诉要求法院判令阿梅支付合同违约金、确认已提供服务价值并扣除相应费用、赔偿经营损失及商誉损害，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

一、关于某婚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价值的认定

经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未在《婚恋协议》中约定各项服务的价值，截至法庭辩论终结，双方亦未能就此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法院以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服务内容对促成合同目的实现的作用力大小、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婚介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等因素，并依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酌定某婚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向阿梅提供服务的价值为8000元。

二、阿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某婚介公司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无违约行为，而阿梅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服务，并以某婚介公司所提供的婚恋服务中涉嫌诱导消费、欺诈为由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致使案涉合同无法履行，阿梅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婚恋协议》第五条第（五）项的约定，阿梅应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向某婚介公司支付违约金6560元。

综上，某婚介公司应退回阿梅的服务费数额为18240元（32800元-8000元-6560元）。驳回阿梅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某婚介公司的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没有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爱情没有标准模式，婚恋匹配具有强烈主观性。征婚者往往对婚介服务效果抱有较高期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主观感受否定婚介机构履约效力。但是婚介机构仅能依据行业经验及当时掌握的异性资源进行个性化匹配，其服务能否最终为征婚者实现“脱单”具有不确定性，依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婚介机构如果已经按照征婚者的要求为其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信息或者提供了相关的媒介服务，征婚者应当支付相应的



报酬。

本案的判决不仅是对个案是非的裁量，更是对社会传递清晰的规则讯号：婚介服务的本质是

“机会提供”而非“结果担保”，征婚者勿将婚恋焦虑转化为对服务机构的过度依赖；服务机构需诚信经营，以责任之心履行契约，方能构筑健康的社会婚恋生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来源：横州法院、广西高院

作者：林雅婧

因个人原因取消婚宴服务，已支付的预付款能退吗？

姜婕

对每一对新人而言，婚礼都承载着独一无二的重要意义。但备婚周期通常较长，过程中难免出现意外变动。当新人计划将已预定的传统婚宴改为旅行结婚，向婚庆公司提出退款申请时，却遭到婚庆公司拒绝。新人主张协议内容系格式条款，应属无效，并要求全额退还预付款。婚庆公司则主张新人擅自改变计划应属违约，拒绝全额退款。双方各执一词，法院将如何认定？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庆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3年9月，小张和小王在婚博会上与某婚庆公司签订《婚礼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婚宴服务项目类型为“连理”，原价21900元，优惠后价格17000元，其中包含首付款5000元，中期款10000元，尾款

2000元，婚礼日期及地点均标注为“待定”。“协议具体条款说明”部分载明：“婚礼服务方按照服务项目要求为新人提供所需服务。协议签订当日，新人方需交纳合同金额30%的首付款（含20%定金）；婚礼策划方案以及所有服务项目均确定后，不晚于婚礼前25日新人方需交纳不少于合同总额50%的中期款，如有新增产品费用，需同时缴纳；余下20%尾款于婚礼前一天付清。”当日，小张和小王向婚庆公司支付首付款5000元。

2023年11月，小张和小王因计划将传统婚礼改为旅行结婚，遂向婚庆公司提出取消婚庆服务，并要求全额退还5000元首付款。婚庆公司提议双方共同寻找新客户转让订单。直至2024年4月，小张和小王未能找到承接订单的新客户，于是联系婚庆公司工作人员主张解除《协议》并协商退款事宜。婚庆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小张和小王，因个人原因取消服务需扣除20%违约金（约



3000 余元）。小张和小王则认为婚庆公司提供的《协议》系格式合同，应属无效，且婚庆公司没有任何成本支出，应全额退还首付款 5000 元。双方协商未果，小张和小王遂向通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婚庆公司退还首付款 5000 元。

法院审理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主要有以下两个争议焦点：

1. 合同效力与违约责任认定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本案中，小张和小王与婚庆公司签订的婚礼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中“协议具体条款说明”部分虽为格式条款，但并不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协议》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情形。故双方签订的《协议》应为合法有效。

2023 年 11 月，小张和小王因个人原因计划将传统婚礼改为旅行结婚，未能找到承接订单的新客户后，明确向婚庆公司提出取消婚庆服务并主张退款，双方合同关系已于当日解除。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小张和小王作为主动取消《协议》的一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格式条款解释与退款金额认定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本案中，“协议具体条款说明”中“协议签订当日，新人方需交纳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含 20% 定金）”可理解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定金”或“首付款的 20% 为定金”，因《协议》系婚庆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法院依法采纳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即婚庆公司的解释，即“首付款 5000 元的 20% 为定金”，核算定金金额为 1000 元。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本案中，因小张和小王违约，1000 元定金不予退还；剩余 4000 元首付款，婚庆公司应予以退还。

最终，法院判决婚庆公司退还小张和小王 4000 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新人选择婚庆服务并支付预付款时，需注意防范风险，避免因计划变更而陷入退款纠纷，具体可关注以下三点：

1. 谨慎审查格式条款，明确合同权利义务

新人在签订婚庆协议时，需重点查看定金规则、服务项目及进度、违约责任等条款。若相关内容为格式条款，需确认商家是否以加粗字体、解释说明等方式履行提示义务。当格式条款存在争议或不同解释时，应及时与商家沟通明确格式条款含义，以非格式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免发生纠纷。

2. 计划变更尽早沟通，优先协商化解分歧

若新人因婚礼计划调整（如取消、延期等）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第一时间与婚庆公司沟通，说明情况并协商解决方案，避免因拖延沟通扩大损失。双方可尝试通过转让订单、调整服务时间等方式尽可能减少损失。

3. 留存完整证据材料，发生纠纷及时维权



由于备婚周期较长，新人在与婚庆公司沟通婚庆服务事宜时，应注意留存婚礼服务协议书、付款凭证、沟通记录等完整证据，以备不时之需。本案中，小张和小王提交的《协议》、转账记录以及与婚庆公司的微信沟通记录，成为法院认定事实的关键依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来源：北京通州法院、京法网事

作者：姜婕

(四) 未成年人保护

一场聚餐引发的百万赔偿

刘洋 张厚毅 黄洋

一次未成年人之间的自助聚餐，一次缺乏监管的饮酒行为，一次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造成一名未成年人死亡的后果，引发了一起多因一果的生命权纠纷案。近日，该案经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

生效判决的形式明确了自助餐厅经营者、共同从事危险活动的未成年人、被侵权人自身及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自助火锅店聚餐饮酒后酿惨祸

小伟、小诚、小华等7人曾是初中同班同学，其中小诚、小华是孪生兄弟，事发时7人均属高一学生、年龄不满17周岁。

2024年4月4日，小伟在QQ群里提议，7人相约在某自助火锅店采取AA制聚餐。聚餐时，店内酒水和饮料混同摆放在酒水饮料区，供顾客自行拿取，除小华外，其余6人均喝了三瓶以上的啤酒。

饭后，小辉、小卓先行离开回家。小龙驾驶登记在其父亲名下的摩托车搭载小翌，小诚驾驶其母亲购买的无牌摩托车搭载小华、小伟一同去城郊醒酒、玩耍。

玩耍一段时间后，小伟父亲打电话要求其回家。小伟便在酒后且无证的情形下驾驶小诚家的无牌摩托车搭载小诚离开，车行至某路段时因操作不当与路沿石发生碰撞，造成小诚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小伟对此次道路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后各方因赔偿事宜发生争议，死者小诚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自助火锅店、小伟、小龙、小翌、小卓、小辉及其监护人赔偿小诚因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1万余元。

百万赔偿金该由谁承担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谁来赔、赔多少各执一词。

死者小诚的父母认为，某自助火锅店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并供其饮用，一起聚餐的同学没有尽到相互提醒和劝阻义务，参与本次聚餐的同学及某自助火锅店都应承担责任。

“我们店内语音广播提示了未成年人不能饮酒，酒后不能开车，而且7人结账离开时并没有明显的醉酒状态，我们不应担责。”某自助火锅店表示，其作为自助火锅店经营者有别于一般酒水销售者，无论就餐人员是否喝酒均按人头收费，自身没有推销酒水的行为，其作为餐饮经营者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即使店内未张贴“未成年人不得饮酒”的标识，也只是属于行政

处罚的范畴，与本案的交通事故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小伟方认为，死者小诚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向未成年人违法提供未上牌、未投保的摩托车，对惨案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死者小诚作为高中生，对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应有充分的认知，其对自身安全未尽到注意义务，对本次交通事故负有重要责任。此外，一起到城郊醒酒玩耍的小翌、小华、小龙作为同饮者或者同行者，未尽到照护、劝阻义务，也存在过错，应承担责任。

小翌、小龙方表示：“本次聚餐是AA制结账，小伟喝酒后驾驶摩托车与我们无关，我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小卓、小辉方表示：“我们聚餐后就先行离开回家了，对之后小伟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危险行为无法预见，因此不应担责。”

法院判决厘清各方责任

承办法官通过实地走访、多方询问及反复观看监控录像，并结合当事人陈述及提交的证据等，对案件进行梳理后认为：

第一，关于某自助火锅店是否应担责及责任比例的问题。某自助火锅店系自助类餐厅，餐厅里的酒水和饮料混同摆放，对酒水拿取者的身份应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案涉火锅店未在酒水摆放位置张贴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醒目标志，且未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可能是未成年人的小伟等7人出示身份证件，放任他们在店内饮酒，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虽然饮酒并非造成小诚死亡的直接原因，但未成年人酒后驾驶摩托车，其认知能力和判断力必然受到影响，客观上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因此，被告某自助火锅店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酌情应承担10%的责任，赔偿原告10.9万元。

第二，关于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小伟是否应担责及责任比例的问题。本次聚餐由小伟在QQ群内提议，小伟事发时系在校高一学生，对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应具备认知，但其明知自己不具备驾驶资格，且在聚餐过程中有饮酒行为，



仍选择酒后驾驶摩托车搭载小诚回家，对于事故发生具有明显过错，结合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询问笔录等，酌情认定其承担 40% 的责任，赔偿原告 43.4 万元。

第三，关于其他参与聚餐的未成年人是否应担责及责任比例的问题。对于聚餐后先行离开的小卓、小辉，未共同从事危险行为，对几个小时后小伟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不能预见，故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共同从事危险行为的小龙、小翌、小华，对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应有认知，但三人均未能尽到相互照顾、提醒、劝阻的义务，各自承担 5% 的责任，分别赔偿原告 5.45 万元。因小华系小诚亲兄弟，未被列为本案被告。

第四，死者小诚案发时搭乘的是自家摩托车，作为该摩托车的实际管理人之一，明知小伟系酒后无证驾驶，仍选择乘坐，放任自己处于危险之中，对于自身损害存在明显过错，故酌情认定小诚对自身死亡承担 25% 的责任。

最后，小诚的监护人作为案涉摩托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明知案涉摩托车没有上牌，属禁止上道行驶的机动车，且小诚、小华不具备驾驶资格，却不禁止二人驾驶摩托车，其未履行应有的监护责任，对案涉摩托车未尽管理义务，放任两名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该摩托车出行，对小诚的死亡具有过错，酌情认定小诚的监护人自行承担 10% 的责任。

一审宣判后，某自助火锅店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分析：坚守未成年人保护底线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在自助餐厅聚餐饮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未成年人死亡的案例。争议焦点在于自助餐厅、未成年人同行者或者同饮者、被侵权人及其监护人是否存在过错及责任比例的划分。

首先，自助类餐厅相较于传统餐厅应承担更多的注意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向未成年

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传统餐厅的“下单一传递”环节中有经营人员的人为提醒，而自助类餐厅大部分缺乏经营人员提醒，弱化了未成年人对饮酒风险的认知和判断。若未成年人缺乏自控和对危险的判断，酒后从事诸如驾驶机动车辆的危险行为，会进一步增加发生事故的风险。本案判决某自助餐厅承担 10% 的责任，对自助类餐厅经营者起到了警示作用，督促其坚守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底线。

其次，共同从事危险活动的同饮者或同行者未尽到提醒、照护和劝阻义务应担责。本案参与聚餐的未成年人均系不满 18 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法院根据 6 名未成年人的思想认知水平、是否为聚餐的组织者、聚餐时是否有劝酒行为、是否共同从事危险活动、是否尽到提醒、劝阻和照护义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认定先行离开的未成年人对后来其他人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无法预见，不承担责任；对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成年人及同行者，认定驾驶摩托车造成损害后果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未尽到提醒、劝阻和照护义务的未成年人根据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另外，被侵权人存在过错及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死者小诚事故发生时已经年满 16 周岁，对于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应有认知，但仍然将自家无牌摩托车交由他人酒后无证驾驶，并选择乘坐，放任自己处于危险之中，对自身死亡具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原告作为死者的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在日常生活中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管护，并严格禁止未成年子女驾驶摩托车，但其并未履行相应监护



职责，放任未成年子女无证驾驶该摩托车，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有过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家点评：侵权责任的承担需要考虑原因力比例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龙柯宇

共同饮酒行为作为典型的情谊行为，本应是增进人际关系、促进情感交流的纽带，但在本案中，多个原因事实相互结合，共同导致了一人死亡的悲剧发生。本案作为典型的“共同饮酒侵权纠纷”案，虽然表面看来是偶然发生的，但背后却有着必然的规律在支配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能做法律许可的任何事的权利。

法院通过本案判决，旗帜鲜明地指出：其一，多数经营者未意识到向未成年人售酒是违法行为。经营者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标识，此乃履行法定责任、警示消费者之必要举措。若经营者因过错行为致使未成年人饮酒后人身受损风险上升，并引发损害后果，则应认定违法售酒行为与未成年人饮酒后遭受的人身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联，经营者依法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酒精作为一种精神活性物质，对人体的心、脑、血管具有强烈刺激作用，且会对神经系统产生不良影响，其对未成年人之危害远甚于成年人。故经营者对未成年人应当负有更高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此案所涉及的自助餐厅相较于传统餐厅，就餐效率大幅提升，其安全保障义务之提升亦是题中应有之义。

其二，小伟和小诚明知饮酒及酒后行为的危险性，却仍饮酒、酒后驾车、从事危险行为等，对损害后果负主要责任。二人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综合考量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等因素，可认定二人对于小伟酒后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所可能引发的损害后果具有充分的预

见性。二人的危险行为无异于把自身置于危险境地，是小诚死亡的直接和主要原因，自然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其三，聚餐组织者、饭局介绍人、共同饮酒人等，对饮酒者的安全负有难以推诿的照护、提醒以及通知等义务。尽到合理义务应当以结果回避可能性为标准，例如，若能有效劝阻饮酒者酒后驾车，或妥善安置醉酒者，抑或委托他人护送醉酒者安全归家，均可视为尽到了合理义务。倘若共同饮酒人已然尽到了自身的合理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过错，自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此外，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若某人未参与饮酒过程，或提前离开饭局，且在事前事中均无劝酒、逼酒等不当行为，则其与损害结果之间无直接关联，自不构成侵权。

其四，监护人应当谨慎、全面地履行监护职责。若监护人不当履行或履行监护责任存在严重失职，应当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监护人若明知被监护人参与聚餐饮酒等可能引发危险的行为，却未能积极加以劝阻与教育，听任被监护人肆意为之，未竭尽全力避免侵害被监护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及生命权等严重后果的发生，则其对损害结果的产生，自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本案对经营者、被侵权人、共同饮酒人及其监护人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条分缕析的厘定，彰显了司法实践对公正与法治的深度贯彻。

——来源《人民法院报》

记者：刘洋

通讯员：张厚毅 黄洋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存款，父母可以随意动用吗？

案情回顾

李某与张某原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小宇。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25年2月调解离婚，约定小宇由母亲李某抚养。小宇的爷爷曾在小宇一岁时，将6万元存入小宇名下的银行定期账户。离婚后，张某前往银行，将这笔存款及利息共计7万余元取出。

小宇的母亲李某得知此事后，认为张某的行为侵犯了孩子的财产权益，便代小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返还这笔钱。

法院审理

被告张某辩称：这笔钱是其父亲借小宇名义存的理财款，现在父亲需要用钱，便将钱取出来了，不同意返还。

原告则认为：案涉钱款是小宇名下的个人存款，是小宇过一周岁生日时，爷爷赠与小宇的一笔款项，属于赠与行为，并非理财。

法官说法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案中，张某作为监护人擅自提取存款且未用于小宇的生活、教育等支出，损害了小宇的合法权益。

最终，法院判决张某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返还小宇7万余元，如果未按规定时间履行，还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

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不能随意侵害孩子的合法权益。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 红桥法院



最高法、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事关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关心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以习近平同志关于关心、关爱少年儿童成长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不断加大对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做好“当下救”的同时，积极与妇女联合会、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做好“长久助”，尽力为他们营造积极、友爱、健康的生长环境，帮助他们尽快走出生活困境。

为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4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刑事被害人救助、交通损害赔偿救助等司法救助政策规定的可予救助的主要案件类型。其中，既有人民法院与妇女联合会密切协作建立“资金救助+立体帮扶”多元救助机制，用心用情、细致入微地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案例，又有持续关注被伤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抚平他们心灵创伤的案例，还有人民法院对失去父母的未成年人构建安全、方便、实用的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机制，精准救助的案例。这些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国家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功能属性与加强“生存权保障”的价值追求，也充分体现了司法救助不是终点，而是帮扶被救助未成年人的起点。

目录

1. 小华、小敏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
2. 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

3. 小泉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
4. 小娜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

1. 小华、小敏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

【基本情况】

小宇、小华、小敏（化名）兄妹3人的父母同时被害。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认被告人无财产，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

【救助过程】

河南省某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发现刚成年的小宇打工独自抚养还在上小学的小华，小敏随在外省打工的姨妈生活，三人生活均面临急迫困难。河南省某法院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在决定给予小华和小敏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积极联系当地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与孩子们的亲属共同研究制定综合帮扶方案，民政部门为小华、小敏办理了孤儿补贴，为小宇办理了低保；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系镇社工站为小华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联合教育部门协助办理入学及减免学费事宜；妇联将小华和小敏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常态化开展走访关爱服务；村委会帮助完成各项申请手续并监督救助金使用情况。人民法院在定期跟踪回访中，收到了孩子们的学习奖状和生活照片。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统筹协调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通过多元化救助与帮扶工作为孤儿点亮希望之光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考虑到单纯给予经济救助，难以帮助小华等人健康成长，主动延伸司法救助职能，努力做实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通过与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的密切协作，



帮助孩子们解决生活和学习中的困难，尽力为他们营造积极、健康的生活环境，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了解小华等人的情况，鼓励他们重拾对美好生活的信心，实现了“当下救”与“长久助”的统一。

2. 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小田（化名）因刑事案件身体受到伤害。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认被告人无财产，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

【救助过程】

小田受害时未成年，其父肢体二级残疾，一家人靠小田母亲打零工维持生活。案发后，就读高三的小田因身心受到伤害，加之家境困难，产生放弃高考的想法。甘肃省某法院在决定给予小田司法救助金的同时，多次委派干警前往慰问，送去生活用品，并为其疏导情绪，指导其填写高考志愿，送其到某大学入学报到。在校期间，小田因病视力下降入院治疗，甘肃省某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联系当地妇联为其提供救助金，并联合妇联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等部门的同志到小田家中回访，为其带去筹集的社会救助金。小田在感谢大家关心、支持的同时，立志以后也要成为一名法官。

【典型意义】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发放司法救助金后，并不止步于“一救了之”，而是持续关爱救助对象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得知小田因患病生活再次陷入困境后，人民法院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筹措社会救助资金“雪中送炭”，进一步做好延伸与多维救助工作，用心用情解决小田及其家庭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

3. 小泉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小泉（化名）的父亲因他人无证驾驶机动车

被撞身亡。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财产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后，附带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

【救助过程】

湖南省某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发现，小泉家庭生活困难，其母亲肢体一级残疾，生活不能自理。该院在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的同时报请上级法院开展联动救助，共同筹集司法救助金。司法救助金发放后不久，小泉的母亲因病去世，小泉由其外婆抚养。考虑到小泉年幼，其外婆年事已高，缺乏妥善管理救助金的能力，湖南省某法院联系小泉所在村委会与其外婆一起开设双控账户，共同对司法救助金进行监管，分时、分批发放救助金并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使用情况。同时，湖南省某法院依托该院与当地团委、教育、民政、医疗、妇联等部门建立的涉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协作机制，为小泉办理了孤儿补贴、减免了学杂费，在开学前、过年前等重要节点多次到小泉家里进行慰问走访。此外，湖南省某法院还通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的“法馨助学计划”平台为小泉联系公益助学机构申报助学金。这些救助及帮扶措施使小泉能够安心学习，多次在当地理科知识竞赛中获奖，还被学校评为三好学生。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为了保障司法救助金更好地用于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建立多方司法救助金监管机制，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人民法院创新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方式，确保每一分救助金都能用在解决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困难上，依托对涉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协作机制以及公益平台，形成了政府各部门高效衔接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常态化儿童救助协作合力，实现对被救助未成年人的长期帮扶和关怀。

4. 小娜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小娜（化名）的父母及姐姐因交通事故当场



死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在对被告财产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后，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

【救助过程】

重庆市某法院发现，小娜因父母去世，跟随七十多岁的外公、外婆生活，家庭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案发后，小娜心理遭受严重创伤，因抑郁拒绝上学。外婆多次带其就医，但因家庭贫困、路途遥远等原因未能持续治疗，效果不理想。为解决小娜的实际困难，化解心理创伤，重庆市某法院为其量身定制了“资金救助+心理矫治”的救助方案，在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积极与教育机构、民政、妇联等部门密切协作，为小娜办理休学、孤儿补贴；还主动联系帮扶医疗工作队为小娜提供义务诊治、情绪疏导，并协助小娜前往重庆市区某三甲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帮助

小娜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状态。目前，小娜正积极配合治疗，有望早日康复返校。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履职尽责，精准定制“资金救助+心理矫治”的多元救助模式，有效整合区域心理帮扶资源，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典型案例。在司法救助案件中，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心理创伤与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同样重要。本案中，人民法院立足未成年人生活困难与心理创伤双重困境，在给予司法救助金的同时，整合当地日常诊疗、跨域住院治疗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心理帮扶，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五）老年人权益保护

患痴呆症老人在养老院伤害室友致死 其子女及养老院是否需要担责？判了！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现象的愈加突出，不少人选择将老人送往养老机构。如果入住老人致养老院其他老人受伤身亡，养老机构要担责吗？子女又是否能以监护权已转移给养老机构为由免责？近日，桃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养老院内发生的侵权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老刘、老卢为八旬老人，二人均患有老年痴

呆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4年11月，桃江某养老院先后与老刘、老卢的子女签订《长者入住协议书》。协议签订后，某养老院将老卢与老刘安排在同一居室共同生活。

2025年1月，老卢使用浴室花洒朝老刘淋热水，将老刘烫伤。养老院护理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拨打了120及通知了双方家属，但未予冷水冲洗，而是直接脱去了老刘的衣物，导致创面表皮脱落。老刘被送医治疗后被诊断为全身多处烧伤，并在



十余天后医治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老刘的子女将老卢及其子女、某养老院诉至法院，主张共同赔偿因老刘死亡造成的损失三十六万余元。

老卢的子女辩称，其已委托某养老院行使监护权，在入住期间某养老院未履行监护职责，侵权责任应当由某养老院承担。某养老院辩称，老刘受伤系老卢侵权所致，非养老院管理瑕疵；养老院已第一时间予以救助，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需担责。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老卢将老刘烫伤致死，依法应对老刘的子女承担侵权责任。因其患有老年痴呆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关于老卢监护人的确定。本案中，老卢的子女辩称其已将老卢的监护权委托给某养老院行使，亦应由某养老院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根据入住协议约定，某养老院的服务范围不包括履行监护权；且协议明确约定赡养人在长者入住期间，应承担监护人相应职责。故老卢的监护人仍系其子女，其不得以转移监护权为由主张免责。

关于某养老院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某养老院在明知老刘、老卢患有老年痴呆症的情况下，对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但在事发时，老刘和老卢房间内热水器的档位为高档，水温达80-90度，某养老院未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老卢使用高温设施，未尽到其安全保障义务。同时，老刘被烫伤后，某养老院的护理人员在救助过程中未进行冷水冲洗，而是直接脱去了老刘衣物，导致创面部分皮肤表皮脱落，增加了二次损伤及感染的风险，救治措施明显不当，应承担过错侵权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老卢的子女承担60%的责任，某养老院承担40%的责任。宣判后，老卢的子女、某养老院均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益阳中院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1、子女对老人的监护权不能协议转移给养老机构

关于监护问题，要明确区分“监护权”和“监护职责”两个概念。“监护”是基于身份产生的民事权利，具有法定性，监护人一经确定，非因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不得变更。而“监护职责”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但即使是将监护职责委托出去，监护人仍然是法定的直接责任人，被委托人仅视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责任承担方式）。作为监护人的子女与养老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实质上是将其监护职责委托给了养老机构行使，而非对监护人的变更，故即使将老人送入养老机构，子女仍然需要承担相应监护责任。本案中，老卢的子女以监护权转移给某养老院为由主张免责，缺乏相应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2、养老机构需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产生的损失承担过错责任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由于老年痴呆症患者的脑部功能会持续衰退，并产生认知与行为的严重失调，从而导致巨大的安全风险。故养老机构依法需对该类入住老人尽到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及时防范和化解相应风险，保障老年人的生命健康权益。同时，根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6.4.4规定，养老机构应避免老人接触高温设备设施和物品。本案中，某养老院明知老卢和老刘均为老年痴呆症患者，存在较高安全风险，但仍然在其房间内设置可自由调节使用的高温热水器，违反了上述规范要求。且某养老院护理人员缺乏处理烫伤的医疗卫生常识，未及时冷水冲洗即脱下老刘衣物，导致创面表皮脱落，加重了二次损伤，某养老院应对其护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技能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某养老院主张自身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缺乏事实依据，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来源：桃江县人民法院



没有血缘关系但感情深厚，能当监护人吗？

夏倩

没有子女、老伴年迈，可以为自己找一位监护人吗？这份晚年的忧愁，法律能否解开？

案情回顾

黄老太夫妇婚后未育有子女，丈夫比她年长5岁。2020年，80岁高龄的黄老太经历了一次有惊无险的住院，病床前，相识多年的小李忙前忙后，这让她暂时安了心。

出院后，老两口为以后的生活发起了愁：“这次还好有小李在身边照顾，那下次呢？”黄老太想到自己与丈夫年事已高，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假如以后再遇上突发情况，谁能第一时间帮他们签字就医，又有谁能帮忙料理身后事？

心存担忧，黄老太夫妻俩留意着相关的法律制度，得知民法典增设了意定监护制度，与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人协商好，以书面形式确认，就可以履行监护职责了。看到这项制度，黄老太琢磨着能否让小李夫妇来做自己的监护人呢？也不知道对方愿不愿意……

黄老太与小李夫妇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两家人坐下来商量，都觉得多年来相处得非常愉快，但“监护”意味着要对黄老太夫妇的晚年生活负责，需要慎重。几番商量下来，双方决定试着搬到一起生活看看。

一年同住时光很快就过去了，两家人的感情越发深厚。得知小李夫妇有买房计划，老两口便想将名下一套房屋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卖给他们。经过咨询，小李夫妇提出房屋过户后，两家仍一同居住，为两位老人设置居住权，保障老人权利。

2021年，经公证，黄老太与小李夫妇办理了《意定监护协议》，协议明确黄老太身体健康、神志清楚，与小李夫妇认识多年并已共同居住一年多，基于晚年生活养老所需，欲通过意定监护

途径委任监护人。

协议还载明，当黄老太存在不能辨识自身行为的情形时，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后，小李夫妇即可对黄老太履行职责。同时，黄老太与小李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当黄老太因患病等需要就医签署相关文件时，小李即为其代理人。

时间来到2025年，年迈的黄老太病重，意识模糊，需要就医，此时，黄老太的老伴已无法下床。为让黄老太得到及时的救治，小李来到法院，要求认定黄老太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自己为其监护人。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意定监护即指被监护人处于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状态下，完成自主选择监护人、确定监护内容等相关事务的监护形式。本案中，黄老太与小李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授权委托书》均经公证机构公证，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鉴定，黄老太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故黄老太与小李夫妇约定的监护条件已生效，小李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法院宣告黄老太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小李为黄老太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法官说法

被监护人在民事行为能力健全时，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监护人，相比立法者依据社会普遍情况确定监护人，更有利于形成融洽、稳定的监护关系，其合法权益也更能得到妥善的保护。

本案中，黄老太夫妇在年事已高、预见到未来可能面临失能风险时，主动、清醒、自愿地选



择了与自身感情深厚、值得信赖的小李夫妇作为其意定监护人，这一选择并非基于传统的血缘或婚姻关系，而是基于双方多年相处、相互扶持形成的深厚“类亲情”纽带，满含对晚年生活的踏实期许。

需要明确的是，意定监护协议成立后并非立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是待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才生效。因此，法院的判决并非是对监护人的“重新指定”，而是对黄老太清醒时自主意愿的司法确认，是对经公证的意定监护协议效力及其所附条件成就的法律背书，让约定的监护关系在条件成就时依法落地。

法院依法支持小李的申请，不仅解决了黄老太夫妇面临的紧急就医和照护难题，保障了其生命健康权益，更深刻彰显了意定监护制度的独特价值：它打破了传统血缘、婚姻关系的束缚，以人文关怀为内核，认可并保护基于长期共同生活、互信互助形成的事事实亲密关系。对于老龄化社会中越来越多像黄老太夫妇这样缺乏近亲属依靠的老人而言，这一制度无疑提供了一条合法、有

效、充满温情的养老和权益保障途径。

法律不仅保护血脉相连的亲情，也同样珍视和守护这份在岁月中沉淀、以真心换真心的“拟制亲情”，这正是民法典意定监护制度所蕴含的深刻社会价值，也是法治温度在民生领域的生动体现。

法官提醒

老年人在选择意定监护人时需审慎考虑，确保相关人选具备相应用意、责任心及行为能力。建议在监护人选任协议中明确监护职责范围、财产管理方式等重要内容，可选择公证方式确保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愿，合法有效。

意定监护协议生效后，监护人应依约、依法履行职责，最大限度维护被监护人权益，否则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夏倩（无锡梁溪法院）

赡养老人义务法定 维护权益法理昭彰

王春 陈书航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赡养老人既是公序良俗，也是法定义务。然而在实践中，部分赡养人或逃避经济责任，或以“情感忽视”“拒绝探视”等精神暴力手段侵害老年人权益。《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中的4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为老年人讲解在面对赡养纠纷时，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签订协议拒不赡养法定义务不可免除

周某某与前夫林某某育有二女，2014年经法院调解离婚。2022年6月，林某某病逝，其患病期间一直由大女儿照料，丧葬事宜亦是大女儿操办。后两个女儿在案外人的见证下，就某房产签署了《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小女儿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份额转让给大女儿，并自愿放弃继承父亲赠与的份额。协议同时明确，周某某今后随小女儿生活，相应费用均由小女儿承担。周



某某亦在协议上签字确认。然而，协议签订后，两个女儿均未履行赡养义务。2024年，周某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两个女儿每人每年各支付赡养费10000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周某某已年满60周岁，缺乏劳动能力，有要求子女尽赡养义务的权利。虽然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但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得随意免除。原告要求两被告每年支付10000元赡养费的诉讼请求，属于合理范围。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两个女儿自周某某年满六十周岁之日起，每人每年各支付赡养费10000元，直至周某某终老。

承办法官表示，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依据特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可免除或转让。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本案中，尽管两个女儿已就赡养事宜签订了协议，协议也经过周某某签字确认，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强制义务，任何形式的赡养协议都不能完全免除赡养义务。在处理老年人赡养问题时，家庭成员应充分尊重老年人的意愿，通过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分歧，共同承担起赡养义务，让老年人能够安享晚年。

老年人有一定收入 并非逃避赡养理由

章某甲（男）与赵某某夫妇年过七旬，已缺乏劳动能力。两人育有二子二女（一女已故），因日常生活琐事与次子章某乙发生矛盾，双方未就赡养事宜达成一致，遂将章某乙诉至乐清法院，要求其承担三分之一的赡养费及部分医疗费用。章某乙却辩称，父母享有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待遇，又有房间出租的租金收入，不应再由子女赡养。

乐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原告年过七旬，已缺乏劳动能力，其有要求子女尽赡养义务的权利，原告生育的3个子女均应履行赡养义务，故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三分之一赡养

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在确定赡养费用时，应综合被赡养人生活困难的程度和赡养人的赡养能力进行判断，确定适当的赡养费用。原告虽享有养老保险和租金收入，但金额有限，故判令被告支付三分之一的赡养费并承担部分医疗费用，赡养费参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

承办法官表示，法律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负有赡养义务，这是基于亲情与人伦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重要体现。即便父母有一定收入，这仅能说明他们在经济上有一定自给能力，但绝不能成为子女逃避赡养义务的理由。法院在核定赡养费用时，会充分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生活需求和赡养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力求做到公平合理。本案中，虽然原告享有一定的养老保险和租金收入，但这并不足以完全覆盖他们的生活开支和医疗费用。老年人有经济能力可以一定程度减轻子女的负担，但绝不是免除子女赡养义务的理由。

赡养不只经济给付 法院支持回家探望

2004年，朱某与王某离婚，女儿小朱由母亲王某抚养并与之共同生活。此后，朱某独自在外租房居住，由于身体状况不佳、缺乏稳定收入，生活一直十分困难。2022年，朱某因无力维持基本生活，向法院起诉，要求女儿小朱承担赡养义务。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小朱每月向朱某支付赡养费800元。然而，此后小朱经常逾期支付赡养费。2024年，朱某再次诉至法院，除要求将赡养费提高至每月2500元外，更提出了一个特殊诉求，要求判令小朱每年过节探望自己不少于3次。

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朱作为子女，有赡养朱某的义务，但双方已于2022年就赡养费事宜达成调解，朱某未能证明在此之后其生活或身体出现重大变故，需要增加赡养费用，因此对其增加赡养费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同时，赡养不仅是经济上的供养，赡养人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朱某提出小朱每年过节探望朱某不少于3次的主张，合理合法。该主张



符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故法院判决小朱自2025年起每年探望朱某不少于3次。同时驳回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精神赡养的道德基础源于中国传统孝道文化中“尊亲”与“敬养”的核心要义。儒家文化将“孝”视为“德之本”，强调赡养不仅是物质上的供养，更需要满足长辈的精神需求。尤其是在空巢老人、失能老人日益增多的今天，精神慰藉已成为衡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键指标。在本案中，对于朱某提出的定期探望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确传递出“精神赡养具有独立于物质赡养的法律地位”的信号，让老年人在物质无忧的同时，真正感受到“情感有依”的温暖。

“老养老”困境如何破 家庭社会协同解决

黄某甲（男）与卢某某共育有二子一女，分别为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黄某甲因年迈体弱，患有下肢动脉硬化性坏疽、高血压等疾病，右脚已实施截肢手术，生活无法自理。卢某某则因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同样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024年7月，因无人照料，黄某甲和卢某某被送至某养老院，每月护养费用为4500元。此后，黄某甲诉至法院，要求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每月各向其支付赡养费5000元，并分摊今后其超过1000元的大额医疗费。

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甲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收入来源，理应得到子女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双重关怀。然而，黄某甲的3位子女均年近古稀或花甲之年，若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同样需要晚辈供养。赡养费的标准，应基于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必要消费性支出，同时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身体状况、当地居民人均生活水平以及赡养人的实际履行能力等因素。黄某甲及其配偶卢某某缺乏自理能力，而3名被告也存在亲自照顾父母日常生活的现实困难。因此，黄某甲携妻在养老院生活，能保证三餐规律、有安身之所，还能得到专人照料，符合其个人需求和家庭实际情况，可继续维持这种生活方式。

同时，经法院协调，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

案中一并处理卢某某的赡养费用。最终，法院判决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每月各向黄某甲支付赡养费2000元，并分摊今后黄某甲超过1000元的大额医疗费。

承办法官表示，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老养老”作为代际关系的新样态，既承载着中华传统孝道伦理的传承，又面临着法律义务的刚性要求与赡养人现实能力有限的双重挑战。在本案中，黄某甲及其配偶在诉讼时均已年近90岁，因疾病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属于“缺乏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父母”，但3名被告也均已步入或接近老年阶段。因此，法院支持其选择养老机构，并认可相关费用纳入赡养费范畴，避免了老年子女因“时间精力不足”陷入履行不能，又通过社会专业力量提升了照护质量，实质是对“家庭责任为基础、社会支持为补充”养老体系的制度背书，彰显司法对老年人生活自主权的尊重，体现了司法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视与保障。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来源《法治日报》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本报记者：王春

本报通讯员：陈书航

生恩养恩伦理底线 亲子继子有责赡养

潘从武 张秀 胡雨佳

71岁的何某怎么也没想到，辛苦养育的5个孩子，竟然没有一个愿意给他赡养费。今年3月，何某将5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5名子女支付赡养费。

何某曾与前任妻子育有3个儿子。后何某离异，与带着两个未成年孩子的于某再婚。此后，一家7口共同生活，何某不仅对继子女提供生活上的照料，也承担部分教育费用。

2021年，于某因病去世，何某也因交通事故致伤，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他多次提出让5名子女支付赡养费，均遭拒。无奈之下，何某只得寻求法院的帮助。

庭审中，何某亲生子女均未到庭，到庭的两名继子女也表示不愿意承担赡养费。

两名继子女辩称，他们与何某并未形成法律上的抚养关系，且何某因交通事故已获得巨额补偿金，他们无需承担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本案中，何某再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随生母与何某共同生活，与何某已形成合法的抚养教育关系，继子女与亲生子女在赡养义务上并无差别。赡养老人不仅是伦理道德的要求，更是法定义务。庭审中，法官以亲情为切入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唤醒子女责任感，进而修复家庭关系。最终，综合考虑何某生活成本、当地生活水平以及子女经济状况等因素，法院判决5名子女每月各自向何某支付赡养费4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赡养老人不仅是血脉亲情的法律责任，也是“养恩必报”的伦理底线。继父母若在继子女未成年时，尽过抚养教育之责，便与亲生父母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继子女不能以没有血缘关系作为逃避赡养的借口，法律不区分血缘，只看是否“受其抚养”。让老人有尊严地安度晚年，既是对法治的敬畏，也是对人性的温暖守护。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张秀 胡雨佳



失智老人如何办理遗产继承？

罗岫阳

独生子女在父或母一方去世后，为了继承去世父、母的遗产，将尚未去世的父或母一方诉至法院，若作为被告方的父、母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其他近亲属作为父、母的法定代理人参与诉讼的，则只能由作为原告方的独生子女担任父、母的法定代理人。此时原、被告双方虽在名义上是独立的诉讼主体，但在实质上难免有子女“自己告自己”之嫌。为了能够公平合理地处理此类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注重保护失智老人的合法权益，不允许作为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的子女代替老人随意放弃、减少应当继承的遗产。同时，还可探索运用家事观护员制度，引入适格的第三方担任案件的家事观护员，开展家事调查工作，进行诉讼监督，提出意见建议，从而弥补此类家事案件弱势当事人的诉讼劣势，使得家事纠纷能够圆满解决。

基本案情

被告宋某某与被继承人朱某某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一女即本案原告宋某。2022年，朱某某去世，年近八旬的宋某某又因阿尔兹海默症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独生女宋某担任其监护人。朱某某去世后，宋某某日常生活由宋某照料，再无其他继承人和相关近亲属。上海市普陀区某房屋A登记在宋某、朱某某名下，宋某占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朱某某占有三分之二产权份额；上海市普陀区某房屋B登记在宋某某、宋某、朱某某名下，由三人共同共有；上海市嘉定区某房屋C登记在宋某某、朱某某名下，由两人共同共有。上述房屋中属于朱某某的产权份额均系她的遗产。朱某某另遗有银行存款7万余元。考虑到家庭诸多变故，为处理好家事，宋某决定继承母亲朱某某名下上述遗产。因宋某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处拒绝了宋某的公证申请，为此宋某只能将父亲宋某某作为被告诉至法院，并为父亲聘请了律师作为代理人，要求以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母亲名下遗产。

考虑到本案原告同时又是被告的监护人，原、被告间并无对抗性，且诉讼是当事人唯一的救济途径这一特殊性，法院在受理案件后立即与普陀区老干部局进行了对接，并决定以聘请退休老干部担任本案家事观护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形式，来补齐短板，保障失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三名家事观护员在接受聘任后，开展了家事调查工作，充分了解了原告诉求、本案的遗产范围、被告目前的生活状况及今后的养老计划，列席了本案庭审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家事观护员经调查后认为：一、本案诉讼主体适格。被告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鉴于被告相关近亲属仅有女儿一人，在此情形下由女儿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并为被告聘请诉讼代理人并无不妥。二、应当维护好被告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原告，还是法院，或是社会力量，都应当格外地关注失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原告虽为被告的监护人，但也不能随意地替其作出放弃、减少继承遗产的决定；而是应当保证被告能够继承到其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上述意见获得原告认可。

在家事观护员的建议及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就遗产分配达成了一致意见，由被告在法定继承的基础上适当多分遗产。考虑到被告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宜调解结案，法院以判决的形式对双方的意思表示予以确认。2022年12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继承后，上海市普陀区某房屋A由原告宋某与被告宋某某按份共有（宋某占三分之二产权份额，宋某某占三分之一产权份额）；二、继承后，上海市普陀区某房屋B由原告宋某与被告宋某某按份共有（宋某、宋某某各占二分之一产权份额）；三、继承后，上海市嘉定区某房屋C由原告宋某与被告宋某某按份共有（宋某占四分之一产权份额，宋某某占四分之三产权份额）；四、被继承人朱某某名下银行账户内的所有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归被告宋某某继承所有。



法治建议

本案系审理法院首次为涉老案件中的老年人聘请家事观护员，维护其合法权益。借鉴原有的涉少审判成熟机制，将家事审判特有的家事观护员制度拓展至老年人权益保护。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独生子女继承遗产问题的显现，此类案件今后会逐渐增多，故此次涉老家事观护员的聘任具有前瞻性，是法院对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一次有益探索。

本案当事人继承遗产的申请已经被公证处拒绝，然而遗产及继承人确实存在，且当事人已经没有其它救济途径。如果因为诉讼逻辑上的不合理而将当事人拒之门外，则当事人将失去继承配偶、母亲遗产的机会。有鉴于此，法院并没有机械办案，而是创新工作机制，探索新的工作方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共同参与，合力解决问题，既处理好了诉讼程序上的瑕疵，也满足了群众合理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同时，本案弘扬了孝敬父母的良好家庭美德。原告要求处分母亲遗产本就是为了父亲今后养老考虑，最终在法院的主持及家事观护员的监督下，原告自愿作出让步，被告作为失智老人适当多分了遗产，今后养老有了物质保障，与我国的善良风俗、传统美德相符。

对此，建议如下：

●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适当延伸工作。辖区失智老人权益的保障本身即为上述各组织或单位职责范围，加之，独生子女继承本身存在的困境，上述组织和单位可以适当当前移介入时机，通过临时担任诉讼代理人或协助解决诉讼程序障碍来推进遗产继承程序。

●基层组织要定期排摸辖区内失能老人的信息档案。为便于职能履行，基层组织在日常对高龄老人建档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和掌握老人及家庭财产状况，早预防早干预，避免老人财产的流失。对老人具有迫切处理财产需求的，可引导家属或依法主动履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失能老人设定监护人，引导监护人正确行使权利，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基层组织可加强与法院、公证机关协作。诉讼程序或公证程序是处理遗产的主要途径。在失能老人继承遗产的过程中，基层组织要保持与法院的密切联系，配合司法工作，促进司法程序顺利进行以尽早让失能老人继承到遗产。对于可以公证办理的遗产继承事项，基层组织可加强与公证机关协作，为失能老人及家属提供便利。例如，协助公证机关核实相关信息、提供证明材料等，提高公证的效率和准确性。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



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

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普陀法院 罗岫阳

天津高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重阳节来临之际，天津高院发布五例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领域，涉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热点问题，集中展现了天津法院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成果。

目录

1. 王某等人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案
2. 赵某诉李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 刘某诉某区人社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定案
4. 甲公司诉乙养老服务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执行案
5. 孙某、王某与王某一、王某二赡养费纠纷执行案

1. 王某等人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案

【基本案情】

王某雇佣多人以电话推销的方式，通过伪造收藏证书、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等手段，诱骗多名老年人购买剪纸画。在部分老年人购买相对低价的剪纸画后，王某又虚构“刮刮卡中奖”事由，诱骗老年人购买高价剪纸画，还编造了相关机构可以高价回收“成套剪纸画”等谎言，哄骗老年人继续以更高价格购买廉价剪纸画，犯罪数额达数百万元。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其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重拳打击养老诈骗，维护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活动时有发生，王某通过伪造收藏证书、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等手段骗取老年人信任，



鼓吹收藏品增值空间大、投资利润丰厚，诱骗老年人购买剪纸画，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该案的裁判结果提醒广大老年人，投资须谨慎，对高额返利或者高额利息投资项目，一定要提高警惕，自觉抵制高利诱惑，捂紧手中的“钱袋子”。

2. 赵某诉李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驾驶车辆撞伤赵某，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赵某请求法院判令李某赔偿误工费，主张自己虽然年逾六十，但在某人寿保险公司长期进行保险销售工作，获得长期稳定的劳务收益。为证明该项主张，赵某提供某人寿保险公司出具的收入说明、本人劳务收入银行流水、完税证明、保险代理人合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等证据。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受害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一般不支持误工费。本案事故发生时赵某虽已年逾六十，但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收入银行流水等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赵某从某人寿保险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故赵某有误工费请求权。法院依法支持赵某主张的误工费。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出，要加强老年人劳动权益保护，促进老有所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再就业。人民法院通过审查老年人是否通过提供劳动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等事实，依法支持侵权责任纠纷中老年人主张的误工费，对于鼓励具备劳动能力的超龄劳动者再就业，实现老有所为的价值追求具有示范意义。

3. 刘某诉某区人社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定案

【基本情况】

刘某毕业后被分配至某单位工作，退休时单位为其申报工龄有误，导致刘某退休待遇减损。办理退休手续五年后，刘某向某区人社局申请更正。某区人社局认为，刘某提起申请更正工龄已超过时效，未为其办理工龄更正。刘某对该处理结果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处理结果】

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多元解纷工作，促成刘某与某区人社局达成调解协议，以刘某提交的正确无误的职工档案为依据，由某区人社局为刘某办理工龄更正手续。最终，法院作出司法确认书，确认刘某与某区人社局间的调解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利用多元解纷机制，成功解决退休职工工龄认定错误导致待遇减损问题的典型案例。退休待遇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重要经济保障。某区人社局未予办理工龄更正虽符合程序，但并未解决实质争议。人民法院未让争议止步于“时效驳回”，而是主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既解决了老年人的现实难题，也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供了范例。

4. 甲公司诉乙养老服务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执行案

【基本情况】

甲公司将房屋出租给乙养老服务公司用于经营养老院，乙养老服务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水电费，影响了养老院内 200 多位老人的正常生活。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返还房屋。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乙养老服务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承担养老服务社会责任的能力，依法支持甲公司解除合同、返还房屋的诉讼请求。考虑到腾房后老人的居住问题，人民法院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联动民政等部门迅速制定安置方案。最终，由法院执行部门监督乙养



老服务公司有序撤场，民政部门同时引入资质优良、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无缝衔接老人的接管事宜，实现200余位老人养老的平稳过渡，安心养老。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多方联动共同维护群体老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件。法院依法判决解除租赁合同，避免老年人群体长期处于不稳定、无保障的居住环境。同时，法院、民政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制定行之有效风险防范和安置方案，确保了200余位老人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实现涉案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不断档、生活质量不降低。本案体现了司法对老年人基本生存权益的延伸保护，更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该区域养老服务的整体水平，是司法助力践行“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生动实践。

5. 孙某、王某与王某一、王某二赡养费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孙某、王某的四个子女未及时给付赡养费，导致二老生活拮据、无钱治病。孙某、王某诉其子女的赡养纠纷案件中，法院判定了各子女应承担的赡养费比例。判决生效后子女王某一、王某二未及时主动给付赡养费，导致孙某、王某多次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及时查控王某一、王某二名下的财产情况。考虑到双方存在多起赡养费强制执行案件，隔阂较深，为实质性化解父母子女之间多年积累的矛盾纠纷，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政府、街道、民政等部门对案件进行研判分析，约谈王某一、王某二，与其耐心沟通、深入交流、释法明理，最终在各部門的见证下，王某一、王某二主动将赡养费交至父母手中，并表示今后会主动履行赡养义务，不再让父母通过执行方式向自己索要赡养费。

【典型意义】

本案系执行程序中依法保护老年弱势群体、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的典型案例。为实质性化解家庭矛盾，人民法院以“联动思维”推进“执源治理”工作，通过对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教育，在实现个案案结事了的同时，推动形成家庭孝亲、社会尊老的良性循环，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来源：天津高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及老年人案件，切实维护老年人

合法权益，促推社会养老产业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着力提升涉老司法能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促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的服务供给。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服务保障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发布第五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采取恰当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权益保护中的法律适用难题。案例一中，人民法院准确适用平等原则，强化保护理念，明确了“老年人体质的客观情况并不当然影响护理依赖费等赔偿数额”规则，既解决了个案中的法律适用难题，也有效避免形成老年人受损赔偿中“身体越弱护理费越少”的悖论，还有利于引导社会各方面重视和聚焦高龄老年人保护中的一些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二是就法律规定的公职监护、遗产管理等制度提供可行的规则指引，释放制度红利。案例二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独居的部分失能的老年人意愿、生活居住情况等，指定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作为监护人，激活公职监护制度，确保老年人在无其他监护人的情况下老有所养、老有所安。案例四中，人民法院结合老年人生前就医情况、遗产所在地情况等认定住所地并指定相应的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为孤寡老人遗产的管理和恰当处分提供可行的规则，也激励养老行业和机构诚实履行义务，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更好发展。

三是聚焦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老年人群体，努力做到因事施策和精准保护。案例三中，人民法院对赡养人怠于履行赡养义务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通过家庭赡养指导、村社跟踪回访机制等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并撤诉，不仅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还锁定了失能老年人托底保障。案例五中，人民法院针对双方当事人均系失独老人这一特殊情况，坚持“一体解决相关纠纷和切实减轻老年人诉累并重”原则，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为失独老人量身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双方失独老人解案结、开心结。

老年人权益保护意义重大。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审判执行力度，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推动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法治环境和社会风尚，有力服务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为。

目录

案例 1 支持老年人护理依赖费用 充分保护老年人权益——聂某诉张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例 2 指定公职监护人承担部分失能的老年人的监护职责——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宣告朱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指定监护人案

案例 3 开展家庭赡养指导 保障失能失智的老年人“老有所养”——某养老公司诉洪某甲、洪某乙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 4 准确认定住所地 依法指定遗产管理人——某养老院与某区民政局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案例 5 运用适老诉讼服务机制 妥善化解失独老年人继承纠纷——李某某诉唐某某、周某某继承纠纷案

案例 1 支持老年人护理依赖费用 充分保护老年人权益——聂某诉张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驾驶汽车转弯时撞倒行人聂某（系 87 岁老年人），造成聂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在某保险公司为汽车投保了机动车辆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经鉴定，聂某构成十级伤残，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下降，为部分护理依赖。聂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张某及某保险公司支付护理依赖费用 14 万元。某保险公司辩称：聂某为高龄老年人，自身生活能力本就不如常人，其身体状况与事故共同造成护理依赖，不应全部支持护理依赖费用



14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应简单因年龄等而有所差别。个人的体质情况在侵权赔偿中不必然作为参与因素，这是平等保护原则的要求。老年人体质弱系客观情况，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过错。不能因为聂某已达 87 岁高龄而认定其对损失的发生具有过错，相应地，也不能以体质情况在交通事故赔偿中的参与度为由来减损应赔偿的护理依赖费用。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聂某护理依赖费用 14 万余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因自然人的出生、身份、职业、性别、年龄、民族、种族等而不同，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自然人年老时身体机能不可避免地会减弱，被侵权而受伤后产生的损害可能更大。不因老年人年龄或体质情况而当然地影响护理费用确定，有利于支持老年人正常参与社会活动，体现对老年人的充分平等保护，同时防止形成“身体越弱护理费越少”的悖论。本案判决彰显了人民法院对老年人的切实尊重和充分保障。

案例 2 指定公职监护人承担部分失能的老年人的监护职责——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宣告朱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指定监护人案

【基本案情】

朱某某系独居老年人，无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因朱某某患有精神疾病，部分失能，对具体财产情况不清楚，无法取用，生活、就医等面临困难，其日常生活长期由其住所地的某社区及物业工作人员协助照料。经鉴定，朱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朱某某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居委会）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朱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某居委会为朱某某的监护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朱某某患有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而且其部分失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朱某某系独居老年人，没有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故应当由民政部门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承担监护职责。朱某某对某居委会工作人员较为熟悉和信赖，现某居委会申请作为其监护人，朱某某亦表示同意。如此，既不会改变朱某某已经适应的生活居住环境，也有利于对朱某某的生活照料、财产保管、医疗陪护等，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此外，法院还根据掌握的财产线索，对朱某某的财产进行查询并制作财产清单，要求某居委会建立监护台账，在民政、街道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及时支取相应款项用于朱某某的生活及医疗支出，改善朱某某的生活及健康状况。最终判决：宣告朱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某居委会为朱某某的监护人。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被监护人依法无具有监护资格人时的监护人认定规则。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对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的监护亟待完善。本案中，人民法院深入调查部分失能的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和生活状况，在此基础上依法认定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指定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担任老年人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在审理过程中，针对老年人财产查找困难、使用受限等现实困境，人民法院主动调查、核实财产，联合有关部门形成协同监督机制，为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借鉴，确保部分失能的老年人仍然能够享受有保障、有尊严的生活。

案例 3 开展家庭赡养指导 保障失能失智的老年人“老有所养”——某养老公司诉洪某甲、洪某乙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洪某甲患精神疾病，系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洪某乙系洪某甲之子，系成年人。洪某甲遭遇交通事故后生活不能自理，交通事故相关赔偿款由洪某乙负责接收。洪某甲、洪某乙无其他财产。



2023年3月,洪某乙与某养老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对洪某甲提供养老服务,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洪某乙将洪某甲托管于某养老公司后就很少探望,也未履行赡养义务。2024年1月起,洪某乙拒付服务费,累计拖欠费用3万余元。某养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洪某甲、洪某乙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及违约金;洪某甲搬离某养老公司。

【裁判情况】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洪某甲因交通事故所取得的获赔款即将汇入洪某乙账户,但洪某乙无固定职业,经常出入娱乐场所,该笔款项被洪某乙挥霍的可能性较大。为确保该笔款项能实际用于支付案涉服务费和保障、照料洪某甲生活,法院向洪某乙专门开展家庭赡养指导,对其怠于履行赡养义务的行为批评教育,告知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督促洪某乙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同时,法院邀请洪某乙住所地村干部作为赡养监督人,每月回访监督。洪某乙收到上述交通事故赔偿款后,主动向某养老公司支付了拖欠的服务费,并将洪某甲转入条件更好的康复医院进行护理,每周探望和照料。因法院在裁判前已实质性解决双方纠纷,故某养老公司申请撤回起诉。最终裁定:准许某养老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失能失智的老年人被良好照护,不仅体现家风家教,也体现社会保障水平和文明程度。本案中,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老人及其子女的财产状况,又通过家庭赡养指导、建立村社跟踪回访机制等方式压实赡养义务履行,确保失能失智的老年人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妥善照料,落实“老有所养”,既做实特殊老年人群体生活的托底保障,又引导和教育子女切实履行赡养义务。

案例 4 准确认定住所地 依法指定遗产管理人——某养老院与某区民政局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史某某无直系亲属,无法定继承人。为保障晚年生活及后事安排,史某某与某养老院自愿签

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某养老院承担史某某的生养死葬义务,史某某去世后其名下全部遗产均遗赠给养老院。签订后,史某某一直居住在某养老院,某养老院对其进行照料。史某某去世后,某养老院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史某某生前户籍所在地的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某区民政局称:某养老院与史某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的真实性存疑;仅凭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不足以证明史某某生前住所地位于某区民政局辖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通过审查遗赠扶养协议签订时的视频录像,确认该协议系史某某和某养老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某养老院因合法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成为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史某某的住院病志及看护记录可以表明某养老院真实履行照料义务,遗赠扶养协议应当履行。史某某虽在某养老院生活一年之久,但期间频繁外出,居住在其他地方。而且,其主要遗产所在地位于户籍所在地,故以户籍所在地为其生前住所地为宜。现有的充分证据能够证明史某某去世时已无法定继承人,某区民政局作为被申请人身份正确。综合考虑,指定某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合理有据。最终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作为史某某的遗产管理人。

【典型意义】

老人通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对自身晚年生活予以安排,不违反法律规定,其意愿应予尊重、保护。本案中,人民法院在确认遗赠扶养协议合法且某养老院已实际履行照料义务的情况下,综合考量老年人的户籍所在地、遗产所在地、实际居住情况以及与日常生活的关联程度等因素,准确认定老年人的住所地并指定相应的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依法保护了遗产处理的有序开展,对激励遗赠扶养协议全面恰当履行、保障老年人生前生活质量、提升遗产处理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5 运用适老诉讼服务机制 妥善化解失独老年人继承纠纷——李某某诉唐某某、周某某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曾某（系李某某之子）与唐某（系唐某某、周某某之女）均系独生子女，二人于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9年，双方共同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价值约110万。李某某支付首付约33万元。2020年，唐某去世，曾某独自偿还房屋贷款。2024年，曾某去世，当时尚欠银行购房贷款70万余元未偿还。曾某自幼丧父，由其母李某某抚养长大。李某某认为案涉房屋由曾某一人购买，是曾某的个人财产，应由其继承。唐某某、周某某认为，房屋系曾某与唐某二人婚后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作为唐某的父母，应继承房屋相应份额。三位老人均年逾七旬，多次协商未果。李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案涉房屋全部由其继承。

【裁判情况】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三位当事人年龄较大，诉讼能力较弱，情绪容易波动，特别是唐某某因病导致语言表达困难，难以独立参与诉讼活动，无法有效表达意愿。鉴于以上情况，审理法院主动运用适老诉讼服务机制，联合唐某某所在社区共同邀请熟悉案情的人员作为其诉讼陪同人，协助其明确表达意愿并打消其诉讼中的心理顾虑。法院还引入专业的心理辅导，缓解老人的丧子之痛。同时，法院考虑到，该房屋上还存在对银行

的按揭贷款，解决按揭偿还问题又会引起新的争议，通过裁判方式并不利于实质性解决老年人双方的争议。所以，法院加大调解力度，最终引导双方达成调解：案涉房屋由李某某继承；李某某当场支付唐某某、周某某补偿款3万元；唐某生前债务由李某某在继承范围内负责清偿。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法定继承顺序及同一顺序继承人分配遗产的规则。本案中，作为独生子女的夫妻去世后，双方父母因继承子女遗产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准确界定夫妻共同财产、遗产范围，依法确认各继承人应继承份额，理清独生子女去世后双方继承人可继承的财产数额，一体解决继承及生前债务的偿还问题。本案以“先析产、后偿债、再继承”的思路为老年人清晰释法，同时，通过运用适老诉讼服务机制，充分保障老年人参加诉讼的权利，让老年人在诉讼中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和温暖，赢得了老年人对人民法院的信任，最终通过调解一体解决了既有纠纷和潜在纠纷，减轻了老年人诉累，体现了对老年人愁事难事的务实服务和担当。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三、学术观点

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变现的收益归属

孔倩妮

夫妻一方（以下简称“员工方”）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授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并出售股票，另一方（以下简称“非员工方”）能否分割变现收益？涉及该问题的离婚后财产纠纷的争议焦点在于股票期权变现后的收益归属。对此，司法实践中分歧较大，亟须分析研究，形成统一裁判思路。

一、相关裁判观点的梳理

对于股票期权变现收益的归属问题，主要存在以下裁判观点：

第一，授权日为准说。员工方婚前获授期权的，变现收益为其个人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授期权的，变现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劳动价值相关说。仅将与员工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表现相关的变现收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授权日为准与劳动价值相结合说。将变现收益分为“股票期权价值”和“忠诚工作价值”两个均等部分，对前者采授权日为准说，对后者采劳动价值相关说。

第四，可行权日为准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行权的，变现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前即可行权或离婚后方可行权的，变现收益为员工方个人财产。

第五，实际行权日为准说。离婚后行权的，变现收益为员工方个人财产。

二、权益转化逻辑的厘清

裁判分歧的根源，在于没有贯通从等待期期权（即处于等待期、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到可行权期权，再到行权所得股票，最后到变现收

益的财产权益转化逻辑。

1. 从等待期期权到可行权期权。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的本质，是公司以看涨期权这一金融衍生品作为延期支付工具，用未来标的股票价格上涨的潜在收益，换取激励对象当下的劳动投入。行权日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即标的股票市场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就是激励对象递延取得的劳动报酬。

为实现激励目的，激励计划通常要求激励对象分期、按比例行权，等待期期权只有在相应行权条件成就时才能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可行权期权。以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为例，第一期期权的等待期和后续各期期权行权时间的间隔均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条件有三：一是激励对象必须持续工作至等待期届满；二是公司需要达成对应业绩目标，若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均予注销；三是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在当期期权中可行权的比例。例如，考核优秀、合格对应比例分别为100%、60%，不合格则注销当期期权。

综上，就各期期权而言，等待期期权是可行权期权的先期阶段。可行权期权的取得以激励对象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投入为条件。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等待期期权还是可行权期权，均是基于期权授予协议产生的合同权利，具有财产属性。二者仅取得变现收益的确定程度不同。

2. 从期权到股票再到变现收益。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行权取得股票后，可立即或择机出售变现。依据代位规则，代位物的归属应与其所替代的原始财产保持一致。股票转让价款是行权所得股票的代位物，故其归属取决于行权所得股票的归属。

进一步追溯，行权所得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归属是否也应一致？在行权日，行权所得股票的财产价值由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决定，后者可以拆分为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内在价值两个部分。员工方在离婚后以个人财产支付行权价款，若股票期权为其个人财产，则行权所得股票当然为其个人财产；但若股票期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行权所得股票的归属即产生争议。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资金来源论，主张根据行权价格占行权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的比例，确定员工方个人财产所占份额；二是归属一致论，认为行权所得股票全部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员工方有权就行权价款获得补偿。笔者赞同归属一致论，理由如下：其一，相较于行权价款的支付，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成就对行权取得股票具有决定性作用；其二，若采资金来源论，员工方可通过拖延行权至离婚后稀释夫妻共同财产份额，易引发道德风险；其三，在后续多期期权变现收益混合情况下，资金来源论还将导致变现收益归属界定复杂化，徒增司法成本。

基于上述分析，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股票与股票转让价款归属一致。变现收益是股票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税费与行权价款后的净收益，其归属也应一致。

三、共同财产份额的计算

界定变现收益归属的关键，是明确股票期权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计算公式的构造。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表述，确立界定财产归属的时间标准，通常可将“所得”解释为“财产权利的取得”。然而，此解释仅能适用于财产权利即时取得的情况。若用于界定股票期权归属，将与协力理论产生冲突。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成就，依赖于员工方跨越较长时间周期的持续性劳动投入。无论是将“所得”的时间点确定为授权日还是可行权日，都无法客观反映夫妻协力对财产取得的实质贡献。

依据协力理论，财产归属应以财产权取得原因或对价来源是否凝结配偶贡献为实质标准。就股票期权而言，如果员工方为成就行权条件而提

供劳动的时间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则应当推定存在非员工方的协力贡献。通过夫妻协力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在股票期权的归属界定上，相对客观且公平的处理方案如下：以员工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时间（以下简称“婚内期间”）占其为成就行权条件而投入的总劳动时间（以下简称“对价期间”）的比例，确定各期期权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份额（以下简称“各期共同财产份额”）。该方案可公式化为： $各期共同财产份额 = \frac{\text{婚内期间}}{\text{对价期间}}$ 。

之所以要分别计算各期共同财产份额，是因为各期期权的可行权日不同，将导致对应的婚内期间和对价期间不同。此外，若公司多次向员工方授予期权，授权日也不同。在计算行权所得股票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量时，需将各期共同财产份额与各期期权可行权的数量（以下简称“各期可行权数量”）相乘，方能得到准确结果。

2. 对价期间的确定。上述公式的两个变量中，婚内期间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对价期间重叠的期间。因此，对价期间的确定是重点。

就对价期间的始期，存在两种见解：第一种见解认为，各期期权的始期均为授权日；第二种见解认为，仅第一期期权的始期为授权日，后续各期期权的始期为前一期期权的可行权日。笔者赞同第二种见解。一方面，这更符合公司进行股票期权激励的本意。从股票期权“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模式以及行权条件等要求看，公司的意图是使各期期权依次产生激励效果，呈现连续而非重叠关系。另一方面，这能促使离婚双方更快切断经济关联，避免后续诉讼。若采第一种见解，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处于等待期的各期期权均全部或部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将导致当事人在离婚后被迫长期维持经济联系，且员工方每次取得变现收益均可能引发离婚后财产纠纷。相较之下，采第二种见解可以有效规避上述问题。若前一期期权的可行权日已在离婚之后，则后续各期期权全部为员工方个人财产。

对价期间的终期应为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日。有观点主张以实际行权日为终期，其理由可能是



员工方在实际行权日前的劳动投入持续推动股价上涨，进而影响期权价值。然而，这并不妥当。因为在可行权日，员工方已经取得以行权价格购买标的股票的完整权利。若将终期延后至实际行权日，将导致非员工方本应享有的各期共同财产份额被不当稀释，显失公平。

四、共同收益数额的计算

对于何时将行权所得股票变现，员工方有两种选择：一是行使某一期期权后即将所得股票全部或部分出售；二是行权后继续持有股票，之后同时将行使多期期权所得股票全部或部分出售。非员工方可以在员工方每次变现后就主张分割，也可以等到员工方多次变现后再主张分割。因此，实践中常见多期期权变现收益混合的情况。

有鉴于此，对于变现收益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额（以下简称“共同收益数额”）的计算，笔者认为，整体上要把握以下原则：第一，每次变现的收益分别计算。因为各期期权行权时间、股票出售时间甚至行权价格均可能不同，股票市场价格和相应税费也不同。第二，认定先行权取得的股票先出售，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

分先出售。这一设定可以促使离婚当事人的共同财产尽早清算。

计算具体分三步：第一步，分别计算各期期权可行权部分全部行权后，所得股票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股票（以下简称“各期共同股票”）数量。各期共同股票数量=各期共同财产份额×各期可行权数量。第二步，计算各期期权的共同收益数额。分解如下：首先，计算每股扣除税费后的价格：每股税后价格=（股票转让价款-相应税费）÷出售的股票数量。其次，计算每股变现收益：每股变现收益=每股税后价格×行权价格。最后，计算各期共同收益数额：各期共同收益数额=每股变现收益×各期共同股票中本次出售的数量。第三步，将各期共同收益数额相加。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孔倩妮

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的裁判思路

袁江华 秦集成 肖伯怿

在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2025年第七期“扬法励行”民事审判研讨会上，与会法官、学者深入研讨了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的相关争议问题，为正确裁判相关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切实做到定分止争提供了有益参考。本刊特别以问答方式再现“聚焦典型问题，归纳分歧观点，提出参考意见”的研讨过程。敬请关注。

问题一：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多次向第三人进行小额赠与，且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两性关系的，案涉赠与是否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返还范围？

有观点认为：当前虽无聊天记录、照片、转账记录等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但鉴于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总转账金额高、周期长、频次高，相关转账缺乏法律根据，受赠方明知赠与人系已

婚身份却对接受大额财产未作合理解释，且从转账交易的频次可以看出其与赠与人存在一日数次的高频交往痕迹，应认定双方行为已超出正常男女的交往界限，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支持原告要求返还的诉讼请求。

另有观点认为：公序良俗条款应作为价值性裁判的最后路径，仅在法律规范缺位时作为补充使用。在无明确证据证明双方存在违反忠诚义务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有过度适用司法原则之嫌，且会涉及对当事人的道德评价，应当慎用。例如，第三人与夫妻双方为邻居，受赠人与赠与人的转账性质、转账目的可能是基于邻居关系进行的人际往来等，从在案证据不能直接推断转账目的达到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严重性。故以案涉赠与侵害了夫妻一方的财产权益为由，适用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七条关于不得得利返还的规定进行评判返还为宜。

经过研讨，形成倾向性意见为：属于违反公序良俗返还的适用范围。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明确了公序良俗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违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旨在限制民事主体不得以自由意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道德底线。依照《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适用的构成要件有二：一是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存在不正当关系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二是夫妻一方基于此向第三人赠与夫妻共同财产。数字化时代中的赠与行为常有银行交易流水、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佐证，故“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认定常成为该类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亦是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返还的必要条件之一。

当前法律规范未就“夫妻忠实义务”形成明确定义，司法实践就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存在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关系存在多种表述，如暧昧关系、超越正常男女交往界限、不正当两性关系等。对于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持续多次向第三

进行小额赠与，尤其是缺乏正当交易背景、赠与对象对对方婚姻状态知情的情形，法院可结合第三人与赠与方的社会关系、交往模式，第三人对赠与方婚姻状况的知情情况，赠与的金额、频次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量，建立分层递进的“与第三人存在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关系”认定体系，判断是否进入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的适用模式：

一是轻度越界行为，表现为偶尔的暧昧通讯与小额财产往来。一般不认定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相关赠与一般不支持返还。

二是中度越界行为，表现为长期保持婚外亲密关系，例如存在深夜通讯、亲密日常高频次聊天记录等交往痕迹、发生单独旅行等亲密行为、“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财物往来、形成规律性经济往来等。一般可以认定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相关赠与支持返还。

三是严重越界行为，特征表现为大额财产赠与且以性关系为对价，例如长期保持婚外情、存在同居关系、存在非婚生子女、为对方购置房屋车辆等大额财产等。对此，应认定为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相关赠与支持返还。

问题二：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多次向第三人的赠与行为与消费、垫付等其他行为杂糅时，如何认定因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返还范围？

在研讨时各方观点一致认为，第三人抗辩相关款项系由消费、垫付等其他原因产生时，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就举证责任如何承担，有观点认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主张无需返还的一方，应提出充分证据证明系基于其他合法法律事实收到的财产。另有观点认为，由于日常生活收到财物事由的多样性及经常性，由主张不予返还的一方逐笔完全举证，违反“法律不得强人所难”的法理，法院应结合第三人的举证情况，综合夫妻一方与第三人的社会关系、交易习惯、行业惯例等认定不予返还的范围，必要时由法院合理酌定。

经过研讨，形成倾向性意见为：在赠与合同纠纷审理时，第三人常以案涉款项系基于消费垫

付、劳务报酬、业务经营等合法往来产生进行抗辩。故如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区分款项性质，以明确赠与返还范围，亦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重点，主要审理思路如下：

一是多重法律关系的认定。赠与人与受赠人可能存在多重社会关系，例如顾客与服务员、老板与员工、合作伙伴等，导致资金往来既有正当交易背景，又可能包含感情赠与。若双方未对转账款项进行明确备注，或缺乏书面协议，法院需要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款项金额的特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二是举证责任的动态分配。原告（夫妻一方）应举证证明赠与行为的存在，通常通过转账记录、交易流水、聊天记录、保证书等证据，证明配偶违背夫妻忠实义务，与第三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及资金往来。被告（第三人、受赠方）主张相关款项并非赠与，而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如消费垫付、业务往来等，则需提供相应证据如消费凭证、合同约定、行业惯例等。若被告无法对相关的款项作出合理解释，如“520”“1314”等特殊交易数额、缺乏交易基础的款项往来等，法院可推定相关款项具有赠与性质。

三是返还范围的界定。对于能够证明具有正常消费垫付、劳务报酬、合作经营等交易基础的款项，不应纳入返还范围。对于明显超出合理交易往来的款项，可推定超额部分为赠与。对“520”“1314”等具有特殊意义的转账，如受赠人不能提供反证，一般应认定为赠与。

在审查确定返还范围时，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妥善区分不同性质的款项，既要防止夫妻一方过度主张，也要避免受赠人滥用抗辩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结合生活经验、行业惯例等审慎认定，避免“一刀切”。

问题三：配偶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向主播（第三人）进行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是否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返还范围以及返还主体如何确定？

有观点认为：用户通过直播打赏取得了相应的对价服务，应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并审查夫妻一方是否与主播存在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不

正当关系，如果认定存在，部分观点认为平台与主播应将打赏全部返还，另有部分观点认为在返还时应扣除普通打赏的金额。同时，如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向第三人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有权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

另有观点认为：用户系出于自愿、无偿的原则进行直播打赏，无对价，应认定为赠与合同。主播与平台并无义务判断用户的婚姻状况或消费是否超过家庭限度。在无欺诈、诱导证据或违法内容存在时，原则上应认定为用户基于平台规则实施的单方行为，不应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关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规定，故不应否定打赏的法律效力。

经过研讨，形成倾向性意见为：第一，直播打赏应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直播打赏作为一种新型数字消费模式，从行为模式分析，用户通过打赏获取虚拟特效、互动与打赏排名等个性化服务对价，双方均具有完成直播打赏的意思表示；从打赏流程分析，完成直播打赏需经历注册、充值、打赏、分成四个步骤，没有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充值消费服务，用户无法看到主播、无法打赏，没有特定的主播，用户通常不会对平台打赏消费，即充值是打赏的必然前提，打赏是充值的主要目的，平台与主播系共同为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夫妻一方与主播（第三人）存在不正当关系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全额返还。若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夫妻一方的打赏行为与不正当关系相关，即夫妻一方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并以打赏方式不当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相关打赏因违背公序良俗应被认定为无效，主播、平台等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

第三，注重对平台管理义务与社会责任的审查。平台是直播打赏活动的组织者，也是直播打赏网络空间的管理者，需要通过制定实施如禁止未成年人打赏、合理限定打赏数额、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等平台规则，以维持网络秩序的方式承



担管理义务和社会责任。法院在审查直播打赏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要高度重视、充分考量、审慎调查平台在行为链条中的角色，如是否存在性暗示等引诱打赏行为、超额打赏行为等，平台是否采取必要、合理的技术手段予以规制，并及时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线索移送等方式督促平台履行相应的管理义务与社会责任。

总而言之，赠与合同虽小，却折射出家庭关系、社会伦理、法律价值三者的深度交织。随着社会结构多元化、交易形式多样化，家庭财产纠纷的外延不断扩大，法院需以更加审慎的态度、

专业的方法、开放的视野妥善应对，从法律规则出发，坚持证据优先，做好实质判断，妥善审理赠与合同纠纷，特别是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既要保障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序良俗，也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钢，肖卓航，张艺蓓

数据跨境流动视角下的欧盟儿童隐私保护

王钢，肖卓航，张艺蓓

当今，未成年人已成为使用互联网主要群体，约占总网民人数的15%。儿童因其认知有限，在参与网络活动中个人信息更容易被泄露，是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尤其当儿童隐私和数据跨境流动相结合时，更需重视对他们的保护。

2024年，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曾对X（前Twit- ter）及其关联公司xAI进行调查，原因是该公司将欧盟用户在X平台上公开的帖文传输至美国用于训练“Grok人工智能模型”，此举涉嫌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定。该案涉及6000多万欧盟用户，其中相当比例为13至17岁的未成年人，而X公司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并未设置年龄限制。

此案表明，数据跨境流动可能对儿童隐私信息造成进一步的侵害。本文从数据跨境流动视角出发，分析欧盟在儿童隐私保护方面的相关立法

与实践。

数据商业价值驱动下的儿童隐私泄露

2016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显示，全球每三人中就有一人为儿童，而在“网络人口”中，这一比例更高。近年来，儿童的网络使用时长持续增加，甚至在网络基础设施不足的地区，儿童上网时间仍显著高于成年人。这意味着，包含儿童个人隐私的上网数据在数量、类型等方面均处于快速扩张状态。

与此同时，数据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地位已由“副产品”转向“核心资产”。跨境电商、社交媒体、游戏等互联网企业以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提供机构为实现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更加依赖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这也给儿童隐私乃至安全带来极大威胁。2018年，法国数据保护委员会曾对YouTube是否符合《条例》对未成年用户数据的保护要求（如实施家长同意机制）进行

调查，最终，YouTube 被处以 5000 万欧元的罚款。无独有偶，2020 年，韩国通信委员会发现 TikTok 在收集 14 岁以下用户数据时未征得家长同意，并且未能披露其跨境传输情况，其中涉及至少 6000 名儿童。

2022 年，美国游戏公司史诗游戏因其在《堡垒之夜》运行过程中违规收集儿童信息而遭到调查。公司不仅默认开启未成年玩家的实时语音聊天功能，还通过数据分析系统将儿童玩家随机匹配给陌生成年人。这使儿童在游戏中面临潜在的隐私泄露和安全风险，同时，家长也难以有效删除相关敏感数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认定这些做法违反了《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1998）及相关消费者保护法规。最终，该公司同意支付总额约 5.2 亿美元的和解金，其中包括因侵犯儿童隐私而支付的 2.75 亿美元罚款，以及向受影响用户退款 2.45 亿美元。

前述案例表明，数据跨境流动一旦忽视儿童特殊保护要求，风险将被成倍放大。这种缺乏精细化防范机制的现状，使儿童面临“无差别暴露”的危险。

欧盟法律框架下的儿童隐私保护及其矛盾

《条例》框架下的儿童数据保护

《条例》被认为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隐私保护法规。其序言第 38 条明确指出，儿童因认知不足和心理不成熟而需要特别保护。第 8 条规定，处理 16 岁以下儿童数据需获得监护人同意，第 12 条则强调，应以儿童可理解的方式提供相关信息。

在跨境传输方面，《条例》以“充分性认定”机制要求第三国提供与欧盟“实质等同”的保护水平。韩国等国家正是通过欧盟委员会的认定，才得以进入欧盟数据跨境“白名单”。

制度缺陷与现实矛盾

尽管 2018 年《条例》强调儿童数据隐私权保护，但通过上述案例可见，其在实践中仍存在三大难题：

其一，年龄验证难以落实。儿童可轻易通过

谎报年龄的方式规避平台限制，且平台缺乏统一的验证数据库，从而缺少相应的技术支持。

其二，父母同意机制流于形式。许多平台只需勾选同意框即可“获得”监护人许可，监护人的身份极易被冒用，许可的真实性无从验证。

其三，充分性认定存在政治化倾向。在数据流动实践中，欧盟的评估标准不仅基于法律考量，还受制于外交与经贸关系。这使得“儿童利益最大化”未必能成为认定的核心、独立要素，从而削弱了制度的针对性和客观性。

换言之，《条例》虽然确立了儿童特别保护原则，但缺乏与数据跨境流动高度契合的技术要求和操作细则。

可能的制度完善方案

找寻科学有效的年龄验证机制

针对前述“验证难题”，可借鉴 2018 年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制定的《适龄设计守则》。该守则提出，企业可通过第三方验证服务或人工智能分析推测用户年龄，并要求遵循“最小化收集”和“用途限定”原则，以降低数据滥用风险。

未来，欧盟可考虑推动统一的年龄验证标准，借助行业协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推广。这不仅能提升合规一致性，也有助于减少跨境服务提供商的合规成本。

按照风险等级分层保护与父母同意机制改革

文章开篇提到的案例表明，不同类型服务可能造成的儿童隐私风险程度不同，如社交媒体、游戏平台等用户种类复杂的网络环境所采取的用户数据处理规则，与使用群体较为单一的教育应用相比，更难统一标准。因此，对所有平台的儿童用户数据保护采取“一刀切”模式并不可取。

为此，欧盟可考虑设置基于不同风险的多层级的保护模式：低风险服务采取简化机制，高风险平台则引入强制性多重验证。同时，在父母同意机制上，可借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与行业合作的模式，引入小额支付、视频验证或区块链身份认证等更具可信度和可操作性的方式。行业协



会还可制定行为准则，在《条例》第8条的框架下为各类服务提供差异化的执行方案。

在“充分性认定”中引入儿童保护指标

前已述及，实践中欧盟对于“充分性认定”的规则考量偏重政治与经贸因素。对于这一问题，欧盟可在“充分性认定”体系中纳入“儿童保护指标”，并针对第三国在儿童数据保护领域的立法、执法等环节，单独设立专门的评价维度。例如，可设立最低保护标准：第三国必须具备明确的儿童数据定义、年龄验证机制、监护人同意规则以及可供审查的执法实践案例。只有符合要求的国家，方可获得儿童数据跨境的“白名单”资格。如此，欧盟才可能在保护数据主权的同时真正实现儿童隐私的跨境保护。

数据跨境流动在推动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使儿童隐私面临巨大挑战。已有国际案例表明，儿童数据是企业勾勒商业版图的重要资源，但现有制度的漏洞也正在放大其风险。《条例》作为全球领先的隐私立法，在原则层面

明确了儿童特别保护的要求，但在执行细节上仍存在年龄验证不力、父母同意形式化以及充分性认定偏离目标等问题。

未来，欧盟需要在三个方向上做出努力：其一，建立科学且普适的年龄验证机制；其二，按风险程度实行差异化保护并改革父母同意方式；其三，在“充分性认定”中引入儿童保护特别指标。如此，才能在维护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基调的同时实现对儿童权益的实质保障。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对外纠纷解决中的国家安全保护研究”（项目编号：21BZZ08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钢，肖卓航，张艺蓓



四、媒体报道

二孩家庭离婚，孩子“一家一个”？

谷春燕

判词摘录

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本院认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判断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基本原则，考虑到两个子女自出生至今一直随被告生活，至今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被告对两个子女的照顾也十分尽责，同时综合原、被告双方工作性质、生活状况、与孩子的感情、双方父母情况以及对应的协助照顾孩子的能力等因素，并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故本院认为被告取得两个子女抚养权较为合理。

典型案例

二孩家庭父母离婚，双方均争夺抚养权，孩子是否应该“一家一个”？

在这样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戚润华没有采取“一家一个”的做法，而是坚定地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均判归女方，“我们在办案中始终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普陀区法院，了解这起案件办理的来龙去脉。

双方争孩子抚养权

一栋6层高的白色居民楼前，有序停放着机动车、自行车、摩托车，相邻的绿地生机盎然，种着辣椒、豆角和南瓜，一名老人正坐在树荫下乘凉，一股生活气息扑面而来。

这是记者近日走进上海市普陀区某小区看到的一幕。这里正是上述抚养权纠纷案当事人计女士的家。

计女士与前夫邵先生结婚后于2019年生育

一女，2021年生育一子。儿子出生后，双方因生活琐事和孩子姓氏、抚养问题等争执不断。邵先生搬至他处，双方分居，两个孩子均随母亲共同生活。

“一开始，我给儿子喂奶时，一边哭一边又告诉自己不能哭，哭多了就没奶水了。”向记者回忆起那段岁月时，计女士几度哽咽，为了孩子，她曾搬到邵先生处住过一段时间，但双方感情难以调和；她休完产假回单位上班后，孩子也得不到较好的照料。

2023年1月，邵先生向普陀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存在分歧。邵先生要求“一家一个”，女儿邵小某随自己共同生活，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女士共同生活；而计女士则要求两名子女均随自己共同生活。

“在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放开的背景下，二孩家庭逐渐成为较为普遍的家庭结构模式。在离婚案件中，父母常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引发纠纷，如何确定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已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本案主审法官戚润华告诉记者。

“一家一个”似乎很公平

戚润华坦言，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他也曾考虑过一人抚养一个孩子，但计女士照顾孩子的努力令他印象深刻：为了有充足的时间照顾两个孩子，计女士主动从中层领导岗位降职为普通员工，这样可以保证固定的下班时间，双休日也无需加班；为了更好地规划孩子的将来，她还考取了家庭教育指导师（高级）证书……

“这个案子，父母的情感需求和未成年人的



利益发生了冲突。”戚润华说，开庭审理后，他没有直接作出裁判，而是将案件提交院里的专业法官会议作进一步考量。

委托社工开展调查

在专业法官会议上，大家的讨论热烈而慎重，但并没有形成压倒性的结论。

为了确保全面了解父母双方情况，普陀区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

近日，在普陀区法院一间会议室里，记者见到了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周洁云，她和另一名社工负责开展本案社会调查，实地走访调查了邵先生、计女士以及双方父母、双方单位、双方居住地居民委员会。

周洁云告诉记者，她们在邵先生家了解情况时，发现他在婚姻存续期间将更多精力放在工作上，不仅工作时间长，还经常上晚班，上班时不便使用手机，所以对两个孩子的照顾相对较少。

对计女士家的走访则让她们印象深刻——计女士家不仅将两个孩子照顾得很好，两个孩子对计女士及其母亲也非常依赖。

计女士的家虽然不大，但布置得很温馨。在将近4个小时的走访时间里，计女士与孩子的互动很多。当时，4岁的邵小某很乖巧，看到妈妈有客人要招待，就坐在外婆身边安静地看书；快要2岁的计小某用做饭的玩具做了一份“饭”端给计女士，然后又做了一份“饭”端给外婆。

2023年6月，周洁云和同事出具社会调查报告认为：目前两个孩子年龄较小，且均与计女士一起生活，生活和环境都较为稳定，计女士及其母亲对孩子的照顾也十分尽责，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从社会工作者角度出发，结合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的需求，如果计女士坚决要求同时抚养两个孩子，且能保证在各方面给予孩子较为完善的照顾，现阶段两个孩子可以先跟随计女士生活。

这份报告，是让戚润华最终决定改变之前“一家一个”的想法，坚定地将姐弟二人抚养权

均判归母亲而采纳的关键证据之一。

戚润华告诉记者，综合案件审理情况和社会调查报告，本案第二次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大家一致认为现阶段两个孩子由母亲抚养更合适，而不是父母双方一人抚养一个孩子。

“这种裁判思路的转变，扭转了大多数人对该类案件的认知。”戚润华说。

两孩判给母亲抚养

2023年6月底，普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女儿邵小某、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女士共同生活，父亲邵先生每月分别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18岁。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并充分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均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多由母亲计女士及外祖母尽责照顾，而父亲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

戚润华解释说，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分居时，女儿邵小某仅2岁多，儿子计小某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故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计女士更为妥当。

回顾这起案件，戚润华提醒说：“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

记者近日点进计女士的微信朋友圈看到，里面几乎全是两个孩子的照片、视频，他们天真烂漫的笑脸像花儿一样……

“我对孩子倾注了全部的爱，这份爱，被司法看到并认可。司法的温度，我也真切感受到了。”计女士说，如今，前夫邵先生也出现了可喜的变化，对孩子的关心关爱也越来越多，两个孩子正



在健康快乐地成长。

法官笔记

伟大的母爱让我改变裁判观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 戚润华

刚接手这个案件，我翻阅卷宗后，最直观的感受就是按照父母双方“一人一个孩子”的审理裁判方式处理，这也是最为稳妥、最能够兼顾父母双方感情的处理方式。然而在一次次的调解过程中，这名母亲流露出的母爱令人动容，不禁让人反思，是不是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都判归母亲更为合适？她为了争取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愿意在夫妻财产的分割上作出让步；为了能够有充足的陪伴时间，自愿从管理岗位降职到普通员工；为了更加正确、科学地教育好孩子，还自学课程并考取了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资格证书，这些远超于一般父母的爱和付出，确实让我在心里对最初的想法产生了动摇。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孩子的抚养教育状况以及父母的自身情况，我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社工进行社会调查，多维度了解案件情况。社工来到两名孩子的家中，除了向母亲和外婆询问外，还在一旁观察了母亲照顾孩子的情景，无论是陪伴大女儿做游戏还是给小儿子哺乳，都展现出一名耐心、颇具有育儿经验的母亲形象。同时，社工在调查中还了解到，父亲的工作时间较长且不固定，在照顾孩子方面容易力不从心。

案件审理中，我曾询问孩子的父亲，如果拿到一名孩子的抚养权，对于他在工作时间和陪伴孩子之间的冲突，是否有解决办法？父亲并未给出有效措施，只是说能够照顾好孩子。

为了更加审慎考量孩子抚养权的归属，我曾先后两次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商讨案件。会议中，我谈了自己的考量，将自身感受和社工调查逐一介绍，其他法官也赞成改变此前裁判观点，将两名孩子的抚养权都判归女方。

一方面是父母对于抚养孩子的感情需求，另一方面是维护孩子稳定生活的切身利益，在对这两者的权衡中，我最终坚定了将两个孩子的抚养

权都判归母亲的想法，在父母情感需求和孩子利益发生冲突时，以孩子的利益为先，是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诠释。一审宣判后，父亲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出于同样的考量，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法院组织亲子活动时邀请母亲和孩子参加，母亲为法院送来锦旗，感谢法院的为民情怀和公正审理。

专家点评

塑造“儿童本位”的社会共识——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曹薇薇

在这起二孩家庭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法院的裁判逻辑充分彰显了司法在离婚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体现出法官审判的专业素养与人文关怀，通过精准的裁判思路和鲜明的价值导向，实现了司法智慧、公平正义与社会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始终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作为核心原则，改变了“子女一人一个”的思维方式。法官认识到，抚养能力的衡量不仅在于物质供给，也在于持续的陪伴质量与情感支持力度。为此，法院依法委托专业社工开展社会调查，通过第三方视角全面呈现子女的日常生活状态、教育环境及情感依赖倾向，为裁判提供了扎实的事实支撑，确保每一项认定都建立在对两个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和真实需求的精准把握之上。同时，法院通过调解疏导、社会调查等多元方式，生动诠释了柔性司法的理念。这一裁判导向不仅塑造了“儿童本位”的社会共识，更将子女利益置于首位，否定了单纯以父母权利为核心的争议解决思路，着力消除离婚案件中因抚养权争夺对子女身心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司法实践中，这种兼顾法律刚性与人文温度的审理模式，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清晰指引，也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注入了司法正能量。

最终，法院基于实际照料现状、亲子情感联结、子女教育成长等关键因素，判决两名子女均随母亲生活。这一裁判结果并非简单的权利分配，而是通过优先保障子女成长环境的稳定性，实现了未成年人权利与家庭利益的动态平衡，彰显了



司法追求实质正义的价值取向。

办案经验

整合社会力量寻找家事案件真相

在一起涉及二孩家庭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的案件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创新适用涉未成年人审判特有的庭前社会调查机制，依法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调查，调查结果提供了扎实的事实支撑，使法官改变子女“一家一个”的思维方式，判决两个孩子均归属母亲抚养。

这是普陀区法院整合社会力量寻找家事案件真相，办理好家事案件的一个生动实践。

“家事案件的审判中，法官始终面临一个现实困境。”普陀区法院副院长洪珏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家事案件牵扯的不仅是法律条文的适用，还有案件中缠绕的亲情伦理、家庭关系与复杂情感等，当事人提交的书面证据、言辞陈述常常带有主观倾向，或刻意隐瞒矛盾根源，或放大自身诉求，仅靠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很难找出案件的整体真相。

“每一个案件背后的情况都不一样。”洪珏感叹道。

他以抚养权案件举例说，许多关键事实藏在日常相处的细节里——父母对子女是默默地付出还是疏于照料，争夺抚养权是为了个人利益还是真心为孩子着想？法官若仅停留在法庭审理的框架内，则难以触摸到纠纷背后真实的家庭关系状态和当事人的核心诉求。因此，要真正查清事实、辨明情理，就需要走进当事人生活的家庭场景，在实地走访中观察、倾听、感受，从那些未被言说的细节里捕捉案件的本质。

基于此，普陀区法院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己任，立足案件审判，整合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并深化多项创新工作机制，助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创设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在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引入中立的第三方，代表儿童表达其关于身份、财产权益的诉求，制约父母的不当行为，充分保障儿童利益的有效实现。该项制度

突破以往民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无法直接表达诉求的困境，由法院与妇工委办、团委等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聘任妇工委办干部、社工担任儿童权益代表人。

如在一起申请确认监护人诉讼案件中，7岁的王晓某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一起生活，其后，母亲去世，父亲因涉犯罪被羁押逮捕，王晓某随祖父母一起生活。之后，其祖父母向普陀区法院提起申请确认监护人诉讼。法院针对王晓某的特殊情况，依法指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就本案情况开展社会调查并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综合案件情况，法院最终判决撤销王晓某父亲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其祖父母为监护人。

——创设并深化探望监督人制度。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组建社会组织与家庭亲朋相结合的探望监督人队伍，构建“法院+社区”的探望辅助模式，引导当事人自行划定探望期限、固定探望模式、稳定探望方案，协助离异家庭顺利探望未成年人。

如在一起探望权纠纷中，张某和吴某协议离婚后，时年3岁的女儿随母亲吴某一起生活，双方约定“男方可每月双周的周日9时至21时对女儿进行探望”。2024年以来，张某每次要求探望，吴某都会阻挠，于是张某向普陀区法院提起探望权诉讼。由于双方存在分歧，法院委托社工以探望监督人的身份参与调解，后经法院沟通疏导，双方就探望方式重新进行了约定。

——创设家庭教育分级指导机制。在抚养权纠纷中，部分监护人存在监护失职、教育不当的情况，致亲子关系破裂，为此，普陀区法院创设家庭教育分级指导机制，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需要实施强制性家庭教育的案件，引入专业社工力量，规范化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这些特色机制的创设，本质上是对家事案件特殊性的回应，也是让司法裁判更贴近生活、更具人文温度的必要之举。”洪珏说。

——来源《法治日报》



团伙扮演“红颜知己”编织情感骗局

李娜 刘宝虎 王颖

近日，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信发派出所侦破一起网恋诈骗案，4名犯罪嫌疑人团伙作案，共同打造“红颜知己”人设实施诈骗。

“警察同志，我可能被骗了……”10月9日，信发派出所接到居民孙先生报警。他语气焦急，声称自己被一名叫“莎莎”的女网友骗走了大量钱财。

孙先生告诉民警，今年9月初，他通过网络结识了“莎莎”。对方不仅发来靓丽的生活照，而且与他十分投缘。两人相谈甚欢，感情迅速升温，孙先生将“莎莎”视为“红颜知己”。

一天，“莎莎”突然给孙先生发来求助信息，称母亲生病急需手术，并附上“住院单据”，希望孙先生能借钱救急。

“红颜知己”陷入困境，自己岂能袖手旁观？孙先生并未细想，便伸出了援手。之后，“莎莎”又以各种理由索要钱款，察觉不对的孙先生便向属地派出所报案。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研判，仅用一日便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谜底至此揭晓，原来，所谓的“红颜知己”，竟是男子张某和王某“接力”扮演的。

经审讯，张某对不法行为供认不讳。他说自己先假冒女子通过网上聊天骗取孙先生信任，得手5400元后，便将孙先生“转让”给了另一男子王某，自己所用的“靓照”和“住院单据”都

是从网络上下载的，“母亲生病”等理由也是编造的。

王某“接手”孙先生后，诈骗行为迅速升级。他利用张某铺垫好的信任基础，以各种五花八门的理由，先后骗取孙先生近17万元。为了消除孙先生的疑虑，王某还通过于某介绍，安排女性朋友李某冒充“莎莎”与孙先生进行语音通话，使骗局更具迷惑性。

“这起案件的团伙分工非常明确。‘钓鱼手’张某在社交平台伪装成年轻女性，使用从网络下载的照片打造美女的人设，专门寻找像孙先生这样渴望情感交流的男性。通过日常关心、情感倾诉等方式快速建立信任，完成先期的‘情感铺垫’，并很快实施了第一轮诈骗。骗得5400元后，张某认为自己缺乏‘深耕细作’的能力，于是将孙先生‘转’给了同伙王某。王某扮演的则是‘收割者’的角色，他充分利用张某铺垫好的情感基础，将诈骗手段升级，在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诈骗近17万元。”民警闫壮告诉记者。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王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另外两名涉案人员于某、李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李娜

本报通讯员 刘宝虎 王颖



自行保管孩子抚养费，法院判定未履行支付义务

潘从武 古雪丽 吴建民

“我已把抚养费转到孩子名下的银行卡上了，法院为啥还要对我强制执行？”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时，被执行人高某提出疑问。

2024年，高某与苏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在调解协议中约定：婚生子小苏由父亲苏某抚养，母亲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离婚后，苏某未收到高某支付的抚养费。

近日，作为小苏的法定代理人，苏某向沙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对高某采取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

执行过程中，高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自己已履行支付义务。她表示，今年年初，她为小苏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分两次存入9000元抚养费，并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小苏签名摁手印的情况说明，上面写着“已收到母亲支付的抚养费”。

承办法官并未仅凭书面材料下结论，而是深入核查案件事实。通过核实高某银行卡保管情况、电话询问小苏本人，承办法官发现，高某虽为小苏办理了银行卡并存入钱款，但未将银行卡交给小苏或其直接抚养人苏某，而是自行保管。

小苏向法官表示，自己目前在读中学，日常学习、生活费用均由父亲苏某承担。母亲曾向他出示过银行卡，称“怕你乱花钱，妈妈帮你保管”，随后将银行卡收回。母亲让他签名摁手印时，他未仔细了解情况说明上的内容。

法院经审查认为，小苏作为未成年人，不具备独立管理、支配财产的能力，其抚养费需交由

法定监护人、直接抚养人苏某保管，用于小苏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开支，这符合民法典中“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高某将钱存入孩子银行卡并自行保管的行为，并未让抚养费真正用于孩子生活，不能认定为已履行支付义务。高某关于“苏某挪用抚养费”的主张无证据支撑，不成立。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高某的异议请求。

收到裁定书后，高某主动将存有抚养费的银行卡交给苏某。法院随即解除对高某的执行措施，案件顺利执结。

案件审结后，主审法官解释，支付抚养费的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非“形式上的支付”。实践中，经常存在“把钱给孩子就完成支付义务”的误区。对此，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的财产管理需由监护人代为进行。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的规定，抚养费应实际交付给直接抚养孩子的监护人，由监护人根据孩子的实际需求合理支配。本案中，高某存钱却自行保管银行卡的行为，实质上没有让抚养费用于孩子的生命和教育等开支，因此属于未履行义务。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古雪丽 吴建民



浅析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

杨颖澜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作为一项落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制度，已在全国范围内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对于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大有裨益。

本文对法治副校长制度实践提出完善策略，促推该项制度行稳致远。

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的历史沿革

1998年，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发动优秀政法干警入校普法，取得了较好效果。这一举措已然初具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的雏形，广东省各地纷纷效仿，其他省市也开始积极借鉴。

2003年，《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对该项工作作出细化规定，标志着法制副校长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建立。

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制”改为“法治”。2016年《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提到“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标志着“法制副校长”正式更名为“法治副校长”。

从“法制”到“法治”，经历的是内涵延伸与理念拓展，表明法治教育不仅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授，更是法治信仰的培育。

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现行制度框架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此外，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推荐、聘任、考评等均作出了规定。

聘任主体明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八条对聘任主体作出明确规定，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法

治副校长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的人员。

职责范围清晰。《办法》明确规定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应当协助开展七项工作：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因此，法治副校长的职责不仅拘泥于开展法治教育，还应当积极参与校园治理，弘扬法治精神。

考评方向明朗。《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第十八条搭建起一套考评机制，即由学校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对法治副校长作出评价，且派出机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均应进行考评。由此，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考评制度框架已具备，考核主体、客体明确。

三、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完善及实践改进路径初探

为更好地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的价值和作用，应先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的顶层设计。首先，明确牵头管理单位。建议确定管理单位，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落实。其次，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建议将法治副校长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项目化”管理，以经费保障增强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最后，构建多维考核体系。鼓励地方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办法》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公检法司、教育、学校、家长多方联动的评估机制。

接着，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和八项举措着手，构建改进路径的“四梁八柱”。

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第一，注重多维能力培训。设置法治副校长培训课程，覆盖教育心理学、青少年行为干预、校园纠纷调处等实务课程。



第二，组建专业宣讲团队。组建由法官、律师、高校学者等专业人士构成的法治巡讲团，到教育资源缺乏的地区开展巡讲。

在改善教学模式方面。第一，构建系统化法治教学体系。在法治课堂教学方面，实现学校课程与法治副校长授课内容的有机衔接；在法治实践教学方面，开发“法治实践课程包”，推动法治教育形式多样化。第二，健全评价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师生的法治需求及意见建议，以改进法治副校长的日常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在深化依法治校方面。第一，事前源头干预。法治副校长深度参与校园治理，联合学校摸排不良行为苗头，防患于未然。第二，事后重点帮教。可建立法治副校长“一对一”帮教重点学生机制，了解需要重点跟踪、教育惩戒的学生，聚焦重点学生集中施策。

在践行家校社共育方面。第一，举办“法治家长会”。促进法治副校长、学校、家长三方联动，为在校推行法治教育营造良好氛围。第二，积极联动社会资源。链接社区网格员、社区法律顾问等资源，建立校园周边法治风险联合排查机制，形成家校社共育的法治教育生态圈。

（作者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本报记者蔡长春整理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杨颖澜

日本中小学校园霸凌事件又创新高 民众质疑政府相关部门应对不力态度不端

吴琼 黄荣潇

日本文部科学省近日公布的最新调查结果显示，日本2024财年发生校园霸凌事件近77万起，连续四年增加，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不少民众质疑政府相关部门在此类问题上应对不力、态度不端，导致受害者未能得到良好保护甚至走上绝路，要求政府部门尽快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安全。

霸凌数据触目惊心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文部科学省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24财年日本中小学经确认的校园霸凌事件共计76.9万起，范围遍及全国3万多所学

校，占全部学校的83.9%。其中，发生在小学的霸凌事件最多，超61万起。所有霸凌事件中，有肢体冲突的校园暴力事件增至12.8万余起，同比增长18.2%。经认定导致身体伤害或学生成长期缺课的“严重事件”达1405起，创下最高纪录。此外，报告显示有8名学生因遭校园霸凌自杀。

日本文部科学省解释说，霸凌事件的增加一定程度上缘于学校的“定性”问题。然而，专门研究调查学生旷课原因的记者石井志功（音译）直言，文部科学省给出的数据“太少了”，还有许多数据上未能反映出来的“隐形霸凌”。

他分析道：“数据显示，每 1000 名中小学生中被认定的霸凌事件为 61.3 件，仅占总数的约 6%。而日本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的《霸凌追踪调查 2019–2022》调查报告显示，以 2022 年的数据计算，小学 4 至 6 年级学生中遭受霸凌的人数超 30%，实施霸凌的超 20%，两组数据存在明显差距。此外，在霸凌的‘严重事件’案例中，有 34.9% 是在严重伤害发生后，才被认定为霸凌事件。这意味着，霸凌事件的实际总数或许比官方发布的数据更多。”

据日本《产经新闻》报道，千叶县“预防霸凌研讨会”列举了为何霸凌屡禁不止的原因，包括“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进行施暴”“霸凌者控制不住怒火”“对于霸凌和玩笑的界限模糊”等等。同时还指出在填写霸凌问题调查问卷时，被霸凌者担心会被发现而遭到霸凌者报复或是书写时间过长暴露身份，从而不敢进行填写。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校园霸凌在日本便成为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始终受到日本民众的关注。面对这一触目惊心的数据，日本社会各界表现出极大的担忧。日本神奈川大学教育社会学教授间山广朗表示，以上数据体现了社会各界对霸凌问题敏感度的提升，愈演愈烈的校园霸凌问题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学校失职引发不满

近年来，在日本，学校等教育部门对校园霸凌事件消极应对、敷衍了事，相关政策存在漏洞，引发民众强烈批评，不少事件还引发舆论热议。有日本网民通过社交媒体直言，日本社会存在“保护加害者、抛弃被害者”的乱象，怒斥不作为的相关部门应该负起责任。

据报道，大阪市市立中学的一名女生在视频通话中遭到其他 7 名女生的威胁并脱光衣物，后被截图转发到班级群。此事件导致该女生产生严重的心灵阴影而拒绝上学。这起霸凌事件发生后，学校潦草处理，仅让该名女生转学和协调赔偿金。日本民众批评文部科学省相关政策存在巨大漏洞，允许初中生携带手机却未能配套实施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监管措施，让手机沦为霸凌工具；同时质疑法律对霸凌行为的处罚力度不足，认为原

本索赔 440 万日元，最后通过法院调解仅让加害者赔偿 180 万日元，完全无法弥补受害者心灵上受到的伤害。

埼玉县川口市公立小学的大辉（化名）遭受高年级同学的霸凌，由于不接受霸凌事件调查的结果，自杀未遂。随后，学校又委托第三方委员会进行重新调查。然而，报告书中称高年级学生的行为在法律上不能定性为霸凌行为。大辉母亲对调查委员会失去信任，称委员会在听证时甚至有人在打瞌睡。

2013 年，日本政府出台了《预防霸凌对策推进法》，明确了政府的职责，也规定了包括学校、老师等在内，社会各部门在校园霸凌中应该担负的责任，以便为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帮助。然而有媒体指出，在学生遭遇霸凌事件之后，部分学校等相关部门根本就没有按照相关法规中规定的调查指南进行应对，导致调查周期普遍长期化，让受害者持续受到伤害。

政策不力消耗信任

文部科学省表示，解决校园霸凌问题的关键在于预防霸凌行为进一步演化为“严重事件”，因此要积极主动地识别学生的霸凌行为，并在早期阶段对其采取相应措施。

事实上，文部科学省针对霸凌问题的治理陆续出台了许多方案措施，试图延缓校园霸凌事件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儿童家庭厅展开合作，组建由相关省厅以及专家组成的团队，检验预防霸凌对策的有效性；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学习网站，掌握学生心理身体状态，及时发现心理健康的恶化和求救信号；设置“儿童 SOS 咨询窗口”，呼吁存在不安和烦恼的学生通过 24 小时热线咨询求助；针对新兴的网络霸凌问题，部分地区已出台新规限制学生使用手机等等。

但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日本政府对于校园霸凌的治理并没有取得明显效果，甚至“严重事件”的数量进一步攀升。滋贺县教育委员会相关人士分析认为，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仍然在于初期应对迟缓、处理不及时等，呼吁学校务必以更快速的反应开展工作。



面对政府政策不力，此前甚至有日本保险公司推出“霸凌保险”。据报道，这是一种小额短期保险，当子女遭受霸凌时，家长可以通过该保险支付律师咨询、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公司表示，“（校园）霸凌现象愈发严峻，家长们为了避免最坏的情况，才选择购买保险产品。”此外也有民众称，“霸凌保险”的出现，实际上反映出日本社会对政府和学校的强烈不信任。

日本文部科学大臣松本洋平谈及校园霸凌问题时表示，目前该问题仍然处于十分严峻的局面，今后将以最高程度的危机意识全力推进相关

工作。但长此以往的政策不力，早已将日本民众的耐心消磨殆尽。为了遏制校园霸凌问题、重获民众信任，日本政府还需付出更多努力。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吴琼

本报见习记者：黄荣潇

五、继承专题

“某某筹”平台众筹获得的钱款，可以继承吗？

法院：将众筹款转化为遗产缺乏法律依据

梁洪珲 李结琼

受助人通过“某某筹”平台筹得众筹款用于治疗疾病，但后来不幸去世，其父母认为余下未使用的众筹款属于遗产，应进行继承。近日，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继承纠纷，法院认为众筹款应用于特定用途，受助人死亡后将众筹款转化为其遗产缺乏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受助人父母请求平等分割继承未使用众筹款的诉求。

基本案情

2021年，梁某因病通过“某某筹”平台发起筹款用于治疗，之后不幸去世，剩余4万余元众筹款未使用，由梁某妻子保管。梁某父母认为，未使用的众筹款应作为梁某的遗产，其父母可以依法继承。梁某妻子则认为，未使用的众筹款不属于梁某的遗产，梁某父母无权要求分割。为此，梁某父母将梁某妻子、梁某子女诉至法院，请求平等分割继承该笔未使用的众筹款。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某筹”是一个社会公益平台，是不特定多数求助人与不特定多数救助人之间的连接渠道。“某某筹”汇集的众筹款帮助特定的大病求助人，属于特殊的网络慈善众筹范围。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在该公益平台上募得的众筹款，救助人捐赠目的系用于受助人疾病治疗，而非个人财产赠与。本案“某某筹”资金的用途限定于梁某疾病的治疗，如果将用于治疗疾病的众筹款转化为受助人名下的个人财产，不仅不符合救助人捐赠的目的，亦为受助人不当得利创设了可能的途径，违背公序良俗。因此，“某某筹”平台筹集捐赠给受助人的众筹款应用于特定用途，受助人死亡后将众筹款转化为其遗产缺乏法律依据。未使用的众筹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处理。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梁某父母主张平等分割继承梁某未使用的众筹款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本案虽以遗产继承纠纷为表象，实则触及社会公益捐赠财产的法律属性界定这一核心命题。在新型网络互助模式不断涌现的当下，如何平衡民事权利与社会公益、法律逻辑与道德伦理，成

为司法者不可回避的话题。

现实生活中，有的大病患者会因经济原因支付高额医药费困难，从而借助网络平台寻求社会捐款。网络众筹平台为求助人提供发布求助信息的渠道，积少成多募集来的资金为许多经济困难患者解决了燃眉之急。如果将用于治疗疾病的众筹款转化为受助人名下的个人财产，不仅不符合救助人捐赠的目的，还将消耗社会公众对于公益事业的信任，亦可能导致受助人或其家人不当得利，违背公序良俗。本案通过对财产来源审查、使用目的审查、权益归属审查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路径。特别是在网络众筹平台纠纷频发的背景下，裁判确立的“禁止慈善财产私有化”具有示范意义。通过司法判例的指引，向社会明确传达以下价值导向：网络众筹绝非私人敛财渠道，任何试图突破捐赠协议约定、违背慈善目的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梁洪珲 李结琼

规范遗嘱订立形式 确保遗产继承有序

战海峰

随着公民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会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遗嘱在继承权纠纷案件中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本文梳理了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几起涉及遗嘱的继承权纠纷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让当事各方更加清晰地认识合法订立遗嘱的重要意义，推动家事矛盾纠纷妥善化解，更好地维护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

权登记虽未变更 公证遗嘱同样有效

蔡某和妻子韩某于1984年登记结婚，婚后共同修建了一套平房并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随后生育一女儿小蔡。1993年，韩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归蔡某所



有，但一直未办理相关物权变动手续。

2017年，蔡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双方共同生活5年后，年过六旬的蔡某为了预防自己去世后亲属因财产继承权问题发生纠纷，便立下公证遗嘱，交代案涉房屋在他去世后由配偶张某继承。2023年，蔡某因病去世，韩某怀疑该遗嘱真实性，认为案涉房屋该由女儿小蔡继承，拒不配合遗嘱继承人张某办理过户，张某将韩某、小蔡、蔡某的母亲王某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綦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案涉房屋在蔡某与韩某离婚时判归蔡某所有，属于个人财产，在蔡某死亡后应作为遗产进行继承。蔡某订立公证遗嘱指定案涉房屋由法定继承人张某一人继承遗产，该遗嘱经綦江区公证处公证，具有法定效力，蔡某死亡时继承开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据此，法院判决该房屋由张某继承，韩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张某办理过户手续。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涉及离婚财产分割、遗嘱继承及物权变动等多个法律问题。在蔡某与韩某的离婚诉讼中，法院已明确将案涉房屋判归蔡某所有，因此，该房屋应视为蔡某的个人财产。然而，由于蔡某在离婚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导致房屋产权登记上仍存在韩某的名字，进而引发了继承权纠纷。因此在离婚财产分割后，应及时办理相关物权变更手续，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蔡某在生前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指定其配偶张某为房屋的唯一继承人，该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尊重。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确认了蔡某遗嘱的有效性，并判决房屋由张某继承。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蔡某的遗嘱意愿，也保障了张某的合法权益。

字迹模糊真相存疑 多人见证确认效力

汪某一生未娶妻生子。1994年，汪某委托他人代笔立下遗嘱，表示其名下房屋、耕地、林木等财产由侄女小汪继承。几年后，某部分林地被工程施工占用，产生了11万余元的赔偿款。针对这笔赔偿款的继承权，汪某的二姐汪某菊与小

汪发生了争执，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诉至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原告汪某菊主张被告小汪所持有的遗嘱年代久远，字迹模糊，难以确定真实性。自己与汪某是亲姊妹关系，应作为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应对案涉林地及林地补偿款依法享有继承权。

小汪辩称，从汪某离世到征用林地开始赔偿之前，汪某菊并未对林地继承提出过异议，且汪某去世时林地尚未被占用，该笔林地补偿款并非直接遗留的财产。汪某委托他人代笔遗嘱时现场有多人作证，自己也负责了汪某的生养丧葬。遗嘱字迹虽模糊，但关键信息能够看清，可以证实遗嘱内容真实有效。

武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在请人代写遗嘱时，文字内容有代笔人及两名见证人在场并进行了捺印见证，其形式合法性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要求。两名见证人虽已离世，但经过与代笔人调查核实得到证词，结合汪某住院期间小汪作为病人家属进行照料以及小汪对汪某进行安葬的事实，能够证实遗嘱是汪某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性能够确认，应当认定为有效遗嘱。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汪某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可以自由处置自己的合法财产，可以立遗嘱将个人遗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只要具备民法典规定的六种遗嘱形式要件，确定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即可被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中，小汪提供的遗嘱上有立遗嘱现场两名以上见证人的签名和捺印，结合前后事实也能确定内容真实性，是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要件，故被认定为合法有效的遗嘱。

见证程序存在瑕疵 无法补正遗嘱无效

肖某系谭某的妻子，王某系谭某的母亲。谭某与肖某结婚后未生育子女，姚某系肖某与前夫所生，未与谭某形成扶养关系。后谭某生病，姚某对谭某进行了照料。谭某去世时，姚某协助肖某办理了丧葬事宜。

谭某因病死亡后，肖某、王某就谭某的遗产



继承发生纠纷。肖某出示打印遗嘱一份，称谭某生前取得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某地房屋一套；谭某立下遗嘱，内容为前述房屋由肖某继承。遗嘱由肖某打印，在不同场合分别交由潘某、王某、周某、张某4人在遗嘱见证人处签名捺印。肖某还提交了一段12秒的视频，内容为谭某对着镜头说“我谭某现在病魔缠身，如有什么不测，我名下的房产、资产全部归我妻子肖某一人所有”。

案至法院，肖某称该遗嘱合法有效，故前述房屋应由自己继承。王某辩称，案涉打印遗嘱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无效。录像只有谭某一人入镜，没有见证人肖像和姓名，未注明日期，也属无效。

一审法院判决案涉房屋由肖某继承，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打印遗嘱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肖某未能对遗嘱的真实有效性举证充分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二审改判谭某名下位于某地的房屋，肖某享有60.625%产权份额、王某享有35.625%产权份额、姚某享有3.75%产权份额。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订立打印遗嘱时需有两个以上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与继承或遗赠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见证程序应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时间连续性要求见证人全程参与打印遗嘱从制作到完成的全过程。见证程序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的打印遗嘱存在形式瑕疵，但该瑕疵不必然导致打印遗嘱无效，从尊重意思自治，最大程度保障遗嘱人内心真意得到实现的角度考量，实践中应允许当事人根据瑕疵程度予以补正，从而最大限度维护民事主体遗嘱权益。

全部财产遗赠前妻 真实意愿获得支持

黄某与冯某某于1975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黄小某。由于家庭出现裂痕，二人于1996年协议离婚，约定孩子由黄某抚养，住房归黄某

所有。二人离婚后黄某曾再婚，但因感情不和又再次离婚，再婚期间未生育子女。此后，黄某未选择再婚，一直与冯某某共同生活。

黄某于2019年10月病逝。病逝前，黄某考虑自己年迈，且需帮儿子抚养孙女，同时忧虑儿子没有工作。为保证前妻和孙女的生活，黄某特在去世前留下遗嘱，将其名下所有财产，包括两套房产均留给冯某某继承。后因黄小某与冯某某就遗产继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案件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江北区法院认为，公民有权依法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2019年9月，黄某亲笔立下遗嘱，载明将所有财产遗留给前妻所有，该遗嘱上还有三名见证人的签字和手印，并注明了年月日。因此，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其遗嘱内容真实、合法，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未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应当按照立遗嘱人黄某的遗愿处理遗产，遂判决案涉财产由冯某某继承。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继承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自然人可以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遗嘱又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等多种类型。订立遗嘱时一定要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

法官建议，为防止遗产继承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可以通过订立公证遗嘱等方式明确并固化遗产分配意愿，以避免引发后续纠纷，造成不必要的家庭矛盾。同时，本案也揭示了家庭责任与亲情之间的复杂交织，提醒我们应加强家庭成员间的关爱与扶持，共同营造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

——来源：法治日报公众号

作者：战海峰

通讯员：白涛 张陈君 李方明 唐明贵 吴红梅



继承人两年前的取款，能否认定为被继承人遗产？

案情简介

被继承人唐某某 2007 年 7 月与被告董某某再婚，2024 年 9 月因病去世，三原告系被继承人亲生子女，再无其他继承人。2021 年 4 月份被继承人唐某某因脑梗死出现精神障碍，2022 年 4 月因硬膜下血肿（左侧）、多发脑梗死、心肌梗死、肺炎在淄博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出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在被继承人本次住院期间，被告董某某将被继承人名下的定期存单（开户时间均在被告与被继承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全部提前支取出来，分 7 次共计支取本息合计 116 万余元。三原告庭审提交住院病历显示自 2021 年 5 月被继承人身体出现状况至其去世，除去医保报销外由被继承人自费共计 6 万余元，被继承人生前系高级老师，按照地方高级教师待遇领取退休金，2021 年以来每月领取基本退休金在一万元左右，生前曾于 2022 年左右获取拆迁补助款 6 万余元。在 2024 年 9 月的指定监护人案件中，被告董某某电子签收了本院向其发送的诉讼材料，但该手机号今年已为空号。三原告诉请本院对被告董某某两年多前支取的 116 余万元及被继承人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进行分割。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应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涉案 116 余万元的存款开户时间均为 2018 年以后，在无财产约定前提下，应属被告董某某与被继承人唐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被告董某某在本院穷尽送达方式后未到庭，对于其在一个多小时之内支取的 116 万余元未予解释说明，结合原告庭审提交的被继承人自 2021 年以来的住院及收入情况，在被继承人日常工资可满足其与配偶医疗及生活需求的前提下，该笔取款金额巨大，时间紧凑，已明显超出夫妻双方日常生活需求，被告对于本次取款未作合理

解释亦未举证大额支出用于双方日常生活或属于被继承人对其的赠与行为，116 万余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在被告董某某与被继承人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一半由被告董某某享有，另一半应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在各继承人之间进行分割。

被告董某某 2022 年取款后大额现金由其自行保管，在 2024 年被继承人死亡后便不知去向，在同年的指定监护人案件中被告向本院留存的手机号现已为空号，被告具有隐匿和侵吞遗产的情形，应对涉案的遗产进行少分，结合涉案 116 万余元均由被告董某某掌握的情况，据此，法院判决：一、被告董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三原告支付应分得遗产 174659 元；二、被继承人唐某某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47273.42 元，由三原告各分得 14 182.14 元，由被告董某某分得 4727 元；三、驳回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原、被告均未上诉，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董某某两年多前支取的 116 万余元应否作为遗产进行分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1 条规定“继承应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的范围亦应当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才能确定，但是在具体案件中，并不能简单的以被继承人死亡时间作为节点，对被继承人死亡前处分的财产性质予以否认，被继承人所有的财产在其生前被继承人转移或者支取，系被继承人生前的赠与行为还是继承人私自转移隐匿财产，应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

夫或妻在一方生前超出日常生活需要，且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移、隐匿银行存款的，属于私自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当另一方死亡时，上述被转移的财产在依法析出配偶部分后，其余部分仍然应当按照遗产进行处理。本案中，该笔 116 万余元大额定期存款均发生在 2018 年以后，系被继承人与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虽然被告董某某取款时间是 2022 年，此时距离被继承人死亡时间 2024 年达两年之久，但该笔取款金额巨大，取款时间仅一个多小时，在被继承人的退休工资可满足夫妻的医疗及生活需要的前提下，显然上述 116 万余元的取款已明显超出夫妻双方日常生活需求，被告董某某对于一次性取款 116 万余元未到庭作合理解释，亦未举证大额支出用于双方生活消费或属于被继承人对其的赠与行为，被告董某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涉案 116 万余元在析出被告董某某的份额后，其余款项应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在各继承人之间进行分割。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51 条“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的规定，作为存有遗产的继承人，应当对该部分遗产进行妥善保管，不得隐匿和侵吞，被告董某某在被继承人住院期间支取被继承人名下的定期存款，金额高达 116 万余元，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不知所踪，注销原有电话号码，具有转移隐匿财产的主观恶意，损害了其他继承人

利益，故而应该对涉案属被继承人的遗产少分或者不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应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淄博市张店区法院

编写：徐辰辰

继父母有权分割继子女的死亡赔偿金吗？

亲人因意外离世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成为家庭成员间争议的焦点。当继父母主张参与继子女死亡赔偿金分割时，其请求是否具有法律依据？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扶养关系，又会对分配结果产生怎样的影响？

案情简介

2024 年，程某乙在为某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经程某乙家属与该公司协商，某公司同意赔付死亡赔偿金 142 万元，后该公司将该款项支



付至程某乙妻子管某账户内。程某乙幼年时，生父程某甲与张某再婚。张某系程某乙的继母。程某乙结婚后分家搬出，婚后生育一子一女。事发后程某甲和张某要求分割案涉死亡赔偿金，管某仅同意程某甲分割3万元左右死亡赔偿金；因张某系程某乙继母，不同意张某参与分配。程某甲、张某遂将管某及其两名子女诉至即墨法院，要求分割死亡赔偿金56.8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继母张某是否有权参与死亡赔偿金分割，二是各权利人应分得的具体份额如何确定。

对于焦点一，死亡赔偿金系因程某乙死亡所获赔偿，并不属于程某乙的遗产，依法应在其近亲属范围内分配。张某虽是程某乙继母，但是在程某乙六岁时，张某便与程某甲结婚，此后程某乙长期与程某甲、张某共同生活。在此期间，程某乙的日常生活、成长均依赖程某甲与张某的照顾、抚养，据此可认定，程某乙与张某已形成有扶养关系的继母子关系，张某有权参与死亡赔偿金分割。

对于焦点二，程某乙近亲属在分割赔款时，应当通过平等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需同时综合考量各近亲属与程某乙关系的亲疏远近、生活紧密关联程度及自身生活状况等因素。其中，“生活紧密关联程度”一个重要方面体现为经济依赖关系：近亲属对程某乙生前经济依赖程度越高，程某乙的收入对其生活质量的影响越大，程某乙死亡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生活保障缺口也越大；反之，依赖程度越低，所受影响越小。

本案中，管某身体残疾，长期无固定工作及收入，生前主要依靠程某乙的收入维持生活，因此，管某从经济支撑、精神慰藉及未来生活保障层面，对该笔死亡赔偿金的依赖程度较高；程某乙的两子女均已成年且具有劳动能力，对程某乙

的依赖程度均较低。程某甲、张某均已80余岁，年事已高，综合考量程某甲、张某与程某乙生前的关系亲疏、生活紧密关联程度及经济依赖程度等因素，法院认为应给予程某甲、张某适当份额的分配。法院最终认定管某分得死亡赔偿金的50%，程某甲、张某各分得10%，两子女各分得15%。因该赔偿金实际已由被告管某领取，法院判决管某返还程某甲和张某28.4万元。判决后，管某及时履行了给付义务。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刘青鹤

死亡赔偿金是侵权人为了弥补死者近亲属因死者死亡而遭受的未来收入损失所进行的经济赔偿，其分配主体依法应为死者的“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其权利义务关系与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致。本案中，程某乙的生活、成长，曾长期依赖程某甲与张某的照顾、抚养，据此可认定程某乙与张某已形成扶养关系，张某有权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另一方面，程某甲、张某已属年迈老人，其未来生活保障需求及因丧子产生的精神慰藉需求，应得到法律保护。

本案判决遵循“死亡赔偿金按与死者生前关系亲疏远近、经济依赖程度等因素分配”的原则，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老年人群体的关怀，不仅依法保障了程某甲、张某的合法权益，也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提醒家庭成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向社会传递了尊老、敬老、爱老的鲜明价值导向，同时彰显了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来源：山东高法、即墨法院



母亲过世留下债务，未成年子女能否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王子薇 姚玲

母亲意外离世，生前欠下外债尚未清偿，债权人起诉追讨，继承遗产是否应当先清偿债务？父亲收入不稳定，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吴某向银行申请经营贷用于个人投资，借款金额为3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因吴某未按期还款，银行后期催要贷款时得知，吴某已于2024年3月意外离世。截至2024年5月，吴某尚欠银行贷款本金30万元，利息若干元。

经查明，吴某去世后，留下的遗产系登记在其与丈夫王某名下的一套价值55万元的房屋，吴某对该房屋享有50%的份额。

银行认为，吴某的父母、丈夫及两个未成年子女作为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应优先用于还清银行贷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债务系吴某某个人投资，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价值55万元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先将其中一半析出归其丈夫王某个人所有，剩余部分才属于吴某某的遗产部分，可供继承人继承。

根据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王某的收入不稳定，存在失业风险。唯一一套房产被拍卖后，王某和两个未成年子女将无房

居住只能租房，加上生活费、教育费等开支，王某的收入显然不足以支撑两子女成年前的生活。

考虑到两个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将影响债权人债权的清偿率，为此，承办法官将吴某所涉的名下遗产价值、王某和两个未成年子女现状如实告知原告，并向其释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及必留份额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法官释法沟通，债权人对陈某家的遭遇表示同情，承诺将尊重并依法执行法院判决。

最终，法院判决在吴某的遗产范围内，为被告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7.5万元后，4名被告在继承吴某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某银行的欠款。

法官心语

本案既关乎未成年人利益，也涉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何让双方诉求都能得到合理满足，实现利益平衡？

承办法官刘涛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个体生存权优先出发，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母亲去世、父亲收入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债权人耐心释法和充分沟通，审慎作出判决，促使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

本案既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展现了法官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王子薇 姚玲



男子凭父亲生前一段录音欲独自继承房产

法院：该录音缺少见证人，不符合录音遗嘱形式要件，属无效遗嘱

陈立烽 郑姗 阜萌

生活中，不少人以为长辈的口头承诺或录音能作为继承依据，但其可能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不算数”。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案涉房产由林某女儿、儿子共同继承，其中林某女儿按70%的份额继承，林某儿子按30%的份额继承。

基本案情

林某与妻子婚内共同购置房产一栋，育有一子一女。妻子早年过世，林某亦于2022年8月因病去世，生前未订立书面遗嘱。此后，林某儿子持一段录音主张继承房产，称录音中林某明确表示将房产留给自己。林某女儿对此不予认可，认为自己在林某晚年长期照料其生活起居，付出远超弟弟，房产理应归自己所有。林某儿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由其独自继承房产。

法庭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林某儿子提交的录音没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不符合上述关于录音遗嘱形式要件的法律规定，应属无效遗嘱。因林某未立有效遗嘱，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经查明，

林某晚年患病期间系由其女儿长期负责日常照料、医疗陪护等事务，其儿子在外务工鲜少归家，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常见遗嘱的法定形式及要求如下：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订立，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陈立烽 郑姗 阜萌



手握“打印遗嘱”，为何未获法院支持

韩宇 王金利

手握“打印遗嘱”的张女士将丈夫赵某生前与其前妻所育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单独继承房屋，却被法院认定遗嘱无效。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张女士所持关于房屋继承的“打印遗嘱”无效，应按法定继承处理。

张女士和赵某于1994年9月登记结婚（系再婚），两人婚后未生育子女。赵某与前妻育有三子二女。2004年末，赵某取得沈阳市和平区河北街的产权房屋一处（建筑面积100.9平方米），该房屋登记为赵某单独所有。2018年10月初，赵某因病住院期间，张女士自行前往该医院附近的打印社打印《情况说明》一份，其中记载：“我（赵某）住在沈阳市和平区河北街×号×单元×楼×号。等我百年后，我那份房产送给老伴张××（张女士）所有。特此说明。”同年10月22日，赵某的邻居王某、袁某、郑某前往医院探望。其间，赵某在上述《情况说明》落款处签字并注明时间。王某、袁某、郑某亦分别作为见证人签名、签写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并注明时间。2018年12月，赵某因病死亡。

张女士将各继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据赵某的遗嘱，单独继承案涉房屋。

和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提供的案涉遗嘱（《情况说明》）系通过打印方式形成，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打印遗嘱”，但其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关于“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规定。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的规定，该遗嘱应属无效，故案涉房屋应按法定继承予以处理，而不能由张女士单独继承。

法院认为，因案件审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均不申请对房屋价值进行评估，法院通过走访询价方式确定该房屋价值为53万余元，张女士除该房屋外无其他住房，故确定该房屋归其所有，并由张女士向其他各继承人支付相应折价款。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打印遗嘱”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张女士所持有的“打印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所谓“打印遗嘱”，是指先用电脑将遗嘱内容书写完整，然后用打印机将书写好的遗嘱打印出来的遗嘱。“打印遗嘱”的字体是电脑字库中保存的字体，不同于传统的手写体，不能使用传统的笔迹鉴定的方式来确定遗嘱内容是否为遗嘱人所写，为保证“打印遗嘱”的内容体现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不至于被他人伪造、篡改，故法律规定在订立打印遗嘱时需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条所规定的“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也应适用法律关于代书遗嘱中关于订立代书遗嘱的时空一致性的要求。即见证人应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打印遗嘱”实际上是通过两个步骤形成的：一是在电脑上书写遗嘱；二是在打印机上将遗嘱打印出来。因此，要求见证人全程参与遗嘱的订立过程，也就是要求见证人全程参与这两个步骤，即在书写遗嘱时见证人应在场，全程见证遗嘱人在电脑上书写遗嘱；在打印遗嘱时见证人也应该在场，全程见证电脑中的遗嘱被打印机打印出来。在遗嘱打印出来后，见证人还应检查打印出来的遗嘱内容与电脑上所书写的遗嘱内容是否一致。



本案中，张女士所持遗嘱（《情况说明》）系其自行到打印社打印形成，遗嘱人赵某、见证人均不在场，即其形成过程不符合立遗嘱、打印、见证须具备时空一致性的要求，即时间上的同步性和空间地点上的同一性。故该遗嘱并不符合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的法定要件，系属无效遗嘱，案涉房产应按法定继承方式予以处理。

法官提醒，民法典对于“打印遗嘱”的制作规定了明确、严格的形式要件，如果所立“打印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可能会面临遗嘱无效的

风险。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韩宇

本报通讯员 王金利

六、家暴专题

最高检：婚前同居关系可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 精神虐待也是家庭暴力

倪戈

一段尚未领取结婚证的婚前同居关系，是否属于家庭成员关系？长期的精神打压、情感操控，是否构成家庭暴力？

日前，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妇联副主席葛晓燕介绍，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的多样化，检察机关依据刑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精神，将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并将家庭成员身体伤害以外的精神虐待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对受害者的保护更加立体全面。

让我们通过最高检近日发布一则典型案例，看司法实践层面如何对这两个问题予以厘清和认定。

同居关系中的精神虐待

此案的受害者苗某，她与马某某自2021年底确立恋爱关系后，即进入稳定的同居状态，双方已见家长、有明确的结婚意愿。

然而，在长达一年的共同生活中，马某某构建了一个严密的“精神牢笼”。他以“爱”和“没



有安全感”为名，实施系统性控制：禁止苗某出差阻碍其职业发展，强制其删除所有异性联系方式切断正常社交，要求事无巨细的“行踪报备”剥夺个人空间。

更致命的是，马某某长期、反复地对苗某进行无端辱骂、人格贬损和情感勒索，使其自我价值感被彻底摧毁。这种持续的精神虐待，曾两次将苗某逼至自杀边缘，但均被救回。然而，马某某并未收敛。2022年12月10日晚，因苗某与同学聚会，马某某再次通过微信进行数小时的持续辱骂，最终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次日凌晨，苗某不堪忍受，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

法理辨：两大突破织密反家暴法网

本案的办理，在法理上实现了两项关键突破，极大地拓展了法律保护的边界。

一是认定“家庭成员”——从形式要件到实质关系。

传统上，“家庭成员”容易局限于持有结婚证的夫妻、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等。本案则旗帜鲜明地指出，认定家庭成员的核心在于是否存在“共同生活的实质”。检察官在案件审查中重点核实了双方同居的稳定性、经济上的交织、社会关系的公开性以及组建家庭的合意。马某某与苗某的关系，具备了家庭特有的亲密性、稳定性、互助性和一定范围的封闭性。在这种关系中，同样会产生一方对另一方在人身、精神上的依附与控制，其侵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婚姻内虐待无异。

检察机关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中

关于“同居等共同生活人员”参照执行的规定精神，对刑法中虐待罪的“家庭成员”作了与之衔接的合目的性扩张解释。这一认定，将法律保护的阳光照进了此前可能存在的“灰色地带”，是对社会生活多元化发展的积极司法回应。

二是认定“虐待行为”——精神摧残的刑事可罚性。

本案指导意义还在于，将无形的“软暴力”明确认定为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这打破了“家暴就是殴打”的普遍误解。

检察机关指出，虐待罪中的“虐待”，并不仅指物理伤害，更包括长期、反复的精神上的摧残、折磨。马某某所实施的情感操纵、孤立控制、人格贬损，其残忍程度不亚于拳脚相加，同样能系统性地破坏受害者的精神健康。

本案中，苗某因长期遭受精神虐待导致抑郁并最终自杀的严重后果，充分证明了此类行为巨大的社会危害性。通过调取的海量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就医记录等证据，检察机关构建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了马某某的虐待行为与苗某精神崩溃、连续自杀及最终死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最终，法院以虐待罪对马某某定罪量刑，宣告了精神虐待同样是犯罪，法律对此绝不姑息。

——来源：人民日报政文公众号

作者：倪戈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姜佩杉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暴力从不是私密的“家务事”，而是必须被置于阳光下的社会之敌，是法律意义上必答的“是非题”。

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个反家暴典型案例，针对当前涉家暴案件的实际情况，着重展现人民法院在法律适用、证据认定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思路。

家庭暴力的本质与核心在于控制。反家暴不仅仅是关于拳脚相加的控诉，那些无形的精神操控、冰冷的语言凌辱、多种方式的胁迫，同样需要被一并推上法律的“审判席”。而对于家暴中的受害者，司法也将给予全方位的保护。

走出隐秘的角落：精神暴力也是暴力

被公众称为“PUA第一案”的牟某虐待案，入选此次反家暴典型案例。

2019年1月起，牟某因纠结同居女友陈某以往性经历，心生不满，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陈某实施精神摧残、折磨，言词恶劣、内容粗俗，致使陈某不堪忍受而自杀。法院对牟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该案当年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公众主要聚焦三个问题：婚前同居男女可否认定为法律规定“家庭成员”？精神暴力是否属于法律规定“虐待”？陈某自杀行为是否归咎于牟某的精神暴力？

最高法明确，与行为人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处于较为稳定的同居状态，形成事实上家庭关系的人，可以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家庭成员”。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虐待”。实施精神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处于自残、自杀的高风险状态，进而导致被害人自残、自杀的，应当认定虐待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该案，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牟某与陈某的共同居住等行为构成了实质上的家庭成员关系的共同生活基础事实，二人的男女婚前同居关系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某符合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从辱骂的言语内容，辱骂行为发生的频次、时长、持续性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而言，牟某对陈某的辱骂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的程度。在陈某精神状态不断恶化、不断出现极端行为并最终自杀的进程中，牟某反复实施的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行为是制造陈某自杀风险并不断强化、提升风险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与陈某自杀身亡这一危害后果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除了言语可以化为刺向亲密之人的“利刃”，以自身安康相威胁同样是一种精神暴力。

在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最高法明确，施暴人以自伤、自残等方式相威胁，虽未直接对受暴人实施身体暴力，但同样是暴力行为，会让受暴人产生暴力将加诸自身的恐惧，最终达到迫使受暴人屈服、继续维持亲密关系等控制受暴人的目的。

鲁某（女）与邓某（男）系夫妻关系。2024年10月，双方发生争执后，邓某从厨房拿菜刀以自残相威胁，鲁某在阻止邓某自残过程中被其推倒在地受伤。鲁某报警后，在派出所协助下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邓某虽未直接对鲁某实施殴打、残害等身体暴力行为，但其拿刀自残行为使鲁某产生紧张恐惧情绪，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案中，人民法院不仅20分钟内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还在后续联合公安、妇联、基层组织及教育部门对该案进行综合研判。

经研判，人民法院认定鲁某仍有遭受家暴的



隐患，基层组织遂加强对邓某的定期走访。后走访中发现邓某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仍有暴力行为，法院依法对其处以罚款并予以训诫；并依鲁某申请，由民政局向鲁某及其儿子提供庇护场所。邓某经法院训诫后表示接受处罚，同意与鲁某调解离婚。

据介绍，该案系成功运用一站式联动闭环机制干预家庭暴力的范本，该机制由重庆市巴南区委政法委牵头，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民政部门、妇联组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穿透沉默的真相：用专业判断与司法温度发出正义之声

被害人在发生性关系时无明显反抗行为的，如何判断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

最高法认为，审查判断家庭成员代际间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应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影响。当案情所涉知识较为专业，应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跨学科知识。

家庭暴力的实质是控制，施暴者通常处于明显的强势地位，往往无需实施暴力行为就能使对方因恐惧而屈从，达到控制的目的。

在张某强奸案中，法院充分考虑了家庭暴力因素对于未成年人心理和行为的影响。生效裁判认为，吴小某因知晓张某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并多次对吴小某母亲实施家暴，基于对张某的惧怕，在被性侵时未予反抗具有合理性，符合家暴情境下被害人的心性和生理特征。

该案经检察机关申请，引入有专门知识的心理创伤治疗督导师，就案涉视频中被害人行为出具分析报告并出庭质证。相关意见有效帮助法庭穿透行为表象，准确认定了张某强奸吴小某的行为性质。

在家暴案中，受害人往往并不会第一时间报警。

在许某某故意杀人案中，许某某持刀捅刺刘某甲后当众自杀、认错道歉，因而刘某甲当时隐忍未报案，但该行为并未让许某某停止施暴。双方分手后，许某某又纠缠刘某甲并再次发出威胁，

刘某甲心生恐惧，就此前被许某某捅刺一事报警。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许某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最高法通过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明确，受暴人延迟控告施暴人施暴行为的，不影响受暴人陈述的可信度，应结合家暴特征，对施暴人行为准确定性并理解受暴人延迟控告的合理性。

关于对此类行为的判断，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解释和运用证据规则时不带歧视，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未及时向当局报告暴力行为的情况很常见”。

因家庭成员间性暴力具有私密性与隐蔽性，在被告人拒不供认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如何看待未成年被害人陈述？

最高法认为，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2024年5月，12岁的王小某向其舅母讲述其被母亲王某的同居男友任某猥亵、强奸，王小某的舅舅及舅母报案。王小某在接受侦查机关前两次询问时，均陈述了遭受性侵害的具体过程及细节，但在王某与其谈话后，王小某在第三次询问时改口称自己之前在撒谎。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王小某第一次、第二次陈述中关于任某对其强奸、猥亵行为的描述内容与其年龄、智力情况相符，且详细描述了案发过程和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能够排除指证、诱证可能。经查，王小某第三次推翻前两次陈述的原因系王某出于继续维系重组家庭的目的，对王小某进行不当干预所致。故对王小某前两次陈述予以采信，对第三次陈述不予采信。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虽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认定事实，但并非孤证定案，法院还系统审查了其他在案证据，均能够与王小某陈述的强奸、猥亵情节相互印证。

打破弱者的困境：让司法关怀照亮每个角落

“棍棒底下”不一定出“孝子”，反而极有



可能导致孩子产生心理问题。在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中，最高法明确：直接抚养人的暴力管教，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父母离婚后，十岁的庞小某随父亲庞某共同生活，常常被庞某责骂甚至体罚，导致面部出血、身体瘀伤。庞小某的情绪越发萎靡，被诊断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母亲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庞小某的抚养关系。

面对女儿的身心创伤，庞某却不以为然，辩称其对女儿的打骂均是正常管教而非家暴，女儿抑郁与己无关。

最高法指出，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看，实施暴力管教的抚养人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必然影响未成年人人格的正常发展。该案将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暴力管教行为认定为家庭暴力，并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评价，判决变更抚养关系，积极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全职太太”在家庭中的贡献，一直是社会争论不休的话题。人民法院通过典型案例亮明态度，保障处于权力、财富不平等地位中的女方得到法律平等保护，从司法层面肯定家务劳动的社会经济价值。

在许某诉郑某离婚案中，为了照顾家庭、养育4名子女，许某婚后一直在家做全职家庭妇女，为丈夫安心在外经营、积攒家庭财富起到积极作用。面对妻子的付出，郑某却“回报”以多次实施辱骂殴打。隐忍多年，许某起诉郑某离婚及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要求郑某支付家务劳动补偿金、离婚损害赔偿金。

法院裁判充分认可妇女家务劳动的贡献，支持了女方全部财产分割请求、家务劳动补偿金的同时，判决许某获得离婚损害赔偿金，以司法裁决体现对家庭暴力的否定性评价和对受害者的

精神抚慰。

家暴的受害者并不仅仅是直接遭受暴力的受暴人，未成年子女目睹过程中也可能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如何避免这种潜在伤害？

在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中，纪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曾对苏某实施家庭暴力，后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男方自行抚养至4岁，此后再行协商抚养事宜。

半年后，苏某探望时发现纪某及代为照顾的亲属抚养能力不足，遂将纪小某带走抚养。经纪某申请，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苏某侵害纪某对纪小某的监护权。苏某对纪某探望女儿予以配合，同时起诉请求判令女儿由其抚养，称因遭受家暴，为尽快离婚不得已将女儿交由纪某抚养。

法院综合考虑子女的年龄、性别、与双方情感依赖程度及生活状况，特别是纪某家暴过错因素对子女的不利影响，判决将纪小某变更为由苏某抚养。

对于这类问题，最高法认为，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纪某实施了家庭暴力，特别是其在苏某怀孕、哺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危害性更为明显。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避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面临人身权益和亲子关系的双重侵害，法院在家事纠纷审理中，应当将家庭暴力作为就未成年子女抚养争议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给予消极评价。”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本报记者：姜佩杉



“法护家安”吹响反家暴的集结号

浙江省温州市两级法院“反家暴”机制建设访谈

屠少萌

编者按 今年是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 30 周年，会议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性别平等刻入时代议程。今年 10 月，全球妇女峰会再次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指出，要“健全和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人民法院是反家暴的重要力量，始终秉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立场、理念，致力于推动完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机制，共同构建保障妇女权益的治理格局，为实现“零暴力”目标不懈努力。11 月 25 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本栏目聚焦“反家暴”机制建设，推出系列司法访谈，今天刊发第一篇《“法护家安”吹响反家暴的集结号》，敬请关注。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万成

浙江省温州市妇联副主席 张香梅

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均宙

近年来，浙江温州法院探索建设“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并在其中设立专门的“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手机端便捷操作与多跨协同机制，让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成为触手可及的“随身防护盾”，以数字赋能牢牢筑起人身安全的法治防线。

记者：温州中院“法护家安”集成应用中专门设置了“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当事人通过手机就能提交申请和证据材料，当时设计这个手机应用是出于什么考量呢？

刘万成：设计当时主要考虑的是让司法保护更贴合数字时代的便民需求。因为家暴案件存在隐蔽性、突发性的特点，受害者客观上举证难，主观上存在“家丑不可外扬”的认知误区，当事

人存在“不敢申请、不会申请”的双重壁垒。而传统申请流程复杂、耗时较长，可能使受害者在维权窗口期面临二次伤害。手机移动端申请可以打破时空限制，受害者无须线下奔波，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通过“浙里办”等平台就可提交申请，避免前述问题。而且，“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内置要素式填单功能，受害者可以选择报警记录、接处警登记表、家庭暴力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录音、视频等证据形式进行举证，有效降低维权认知门槛。从线上提交申请到法官审查签发、送达执行，全流程线上闭环，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可以让受害者快速获得司法庇护。

记者：当事人提出申请后，法官是否签发保护令，还需要看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已经遭受家暴或者有遭受家暴的危险。“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能为法官作出判断提供哪些支持呢？

刘万成：“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龙湾区人民法院负责建设。该模块打通了部门间数据协同共享通道，建立了党委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社会治理中心、妇联、大数据管理机构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在线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构建反家暴数据库，以党委构建的浙江省 141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为数据集散中转枢纽，通过 IRS 打通 141 平台与“法护家安”集成应用数据共享通道，实现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归集与分析预警。当事人在线申请保护令后，系统导入法院“一张网”立案的同时，从反家暴数据库中自动收集匹配相关信息，辅助法官判断申请人是否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目前“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反家暴数据库已归集家暴警情数据 18231 条，在有效减轻受害者举证责任的同时，切实提高了法官依法取证的效率和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准确度。比如“法护家安”建成后签



发的首例在线人身安全保护令。那是2023年1月19日（农历腊月廿八）深夜，冯某登录浙里办“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在“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向龙湾区法院在线申请保护令。1月20日上午，承办法官立即通过“法护家安”集成应用中的反家暴数据库在线归集相关警情数据并调取冯某上传的关于曹某某拿铁锤砸门的视频等证据，据此审查认定冯某及其母亲等家属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同时通过关联检索获知，被申请人曹某某曾两次因暴力犯罪被判刑，法官遂当即在线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在线送达双方当事人及公安、妇联等协助执行单位，相关单位迅速根据协同工作机制开展工作，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保护令，同时对申请人进行回访、疏导、安抚，成功预防了一起“民转刑”恶性案件的发生。本案人身安全保护令从申请、签发到执行，全程历时不足24小时。

记者：法官签发保护令后，后续的跟进对于阻断暴力行为的发生至关重要，温州法院、妇联和公安机关都有哪些跟进措施呢？

刘万成：法院线上签发保护令后，会立即一键送达公安、妇联和社区（村居），建立多跨协同+智能监管的执行联动机制，联动公安、妇联、社区等，通过“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实现保护令执行事项各司其职、信息实时共享，并对违反禁令的予以罚款、司法拘留，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反家暴工作离不开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在此，感谢妇联、公安等对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工作的支持。

张香梅：法官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温州市妇联的跟进工作会立刻启动，形成一套“监测—回访—支持”的闭环体系，确保保护令不是一纸空文。首先，我们联合回访，动态监测。妇联会与公安、基层网格员组成联合回访小组，定期通过电话或上门了解保护令的执行情况，评估申请人的安全状况及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多部门协同的跟踪机制，让施暴者“不敢犯”。其次，我们链接资源，提供全链条支持。保护令签发只是第一步，后续的心理修复与生活重建同样关键。妇联会为受害者启动“一户一档一策”的精准服务模式。这包括：一是心理疏导，

链接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帮助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尤其是未成年子女）走出心理创伤。二是法律援助与服务，通过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有需要的受害者提供持续的法律支持。三是庇护与临时生活帮助，依托全市已覆盖市县两级的反家暴庇护站，为面临紧迫危险的受害者提供安全的临时住所和其他必要的紧急帮扶。

赵均宙：签发保护令只是起点，关键在于执行。公安机关接令后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建立台账，每份保护令都由专人跟进，确保措施落地。若被申请人违反规定，警方必须立即到场制止施暴行为、固定证据，并将处置情况同步法院，形成闭环管理。针对屡教不改的施暴者，我们会予以重点关注，通过帮教转化减少再犯风险。

记者：当下阻断家庭暴力的发生，是暂时治了标，但要从根上消除家庭暴力，可能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对此，我们开展了哪些工作？

张香梅：您说得非常对，反家暴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源头预防”的原则。温州市妇联近年来着力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的“三段式”反家暴服务模式，其中事前预防是治本之策，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第一，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反家暴意识。我们连续多年开展“反家庭暴力周”“平安家庭宣传季”等主题活动，并持续进行家庭普法行动，目的就是打破沉默，鼓励勇敢说“不”。第二，风险排查，建立家庭“预警雷达”。我们在全市推广“五色家庭管理法”和“三色家庭档案”机制，对家庭进行分色建档、动态管理。对于红色（高风险）家庭，基层妇联和网格员会加强走访频次，力争“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化解在小”。这套机制已通过“和睦e家”数字化平台在全市铺开，2025年以来通过“和睦e家”处理各类家事纠纷2800余件。第三，能力建设，培育专业队伍与弘扬和谐家风。一方面，我们大力培养基层反家暴专业力量。例如，实施《温州市婚姻家庭辅导员专项能力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培育持证婚姻家庭辅导员超7500人，实现村（社区）全覆盖，让他们成为基层干预家暴的“前哨”。另一方面，我们深耕家庭教育。联合法院等部门开展家庭教



育指导，通过“幸福讲坛”、共享法庭直播等形式，传播正向的家庭沟通和情绪管理知识，从根源上减少家暴发生的土壤。

刘万成：有理论认为，家庭暴力的发生与家庭内在关系模式有关，即与一个人在6岁之前与父母和主要抚养人之间形成的关系模式有关。当一个人在6岁之前如果生活在暴力的环境下，那他（她）的内在关系模式如果没有被察觉和成长，他（她）一生所有的关系模式很可能都会在这样的关系状态下展开。因此，“法护家安”集成应用除了设计“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之外，还设计了“关爱未成年人”和“家庭教育指导”模块，为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建立数字化成长档案，实行“三色预警”管理，联合妇联等开展跟踪回访，精准帮扶到18周岁。“家庭教育指导”模块旨在为家庭沟通模式、情绪管理模式提供个体纠偏和普适性、预防性指导，为家庭功能健康化提供简便、易操作的数字化专业平台。目前，全市法院有536名包括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在内的家事审判辅助人员参与家事调查、心理干预和家事回访等工作。至今，通过“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已建立未成年人数字档案13988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136次，心理干预服务覆盖2300人次。

记者：公安的力量在反家暴工作中举足轻重。在一些人的观念中，家暴是家务事，公安没必要出警，或者出警了也没能给施暴人足够的训诫和威慑，最终未能阻止悲剧发生。据了解，温州公安在反家暴工作上成绩显著，2023年，温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还荣获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赵副局长，请您为大家介绍一下温州公安在反家暴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吧。

赵均宙：近年来，家庭暴力的危害性已超越“家务事”范畴，日益引发社会关注，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温州公安打破“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通过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将家暴纳入公共治理范畴，构建“快速出警—规范取证—依法告诫—事后回访”全流程闭环机制，将家暴报警纳入110接处警系统，实行首接责任

制，民警须现场制止、固定证据，并依据《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线上开具告诫书，近三年来共发出1万余份，形成有力威慑；同时联合妇联在防控治理中心设立“枫盾”反家暴工作指导站，全面集成涉家暴警情分析研判，为基层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暴力防治指导和服务。

记者：刚才提到的“枫盾”反家暴工作指导站，据了解是去年3月开始入驻温州市公安局防控治理中心的。张副主席，指导站至今为止开展了哪些工作？效果如何？

张香梅：“枫盾”反家暴工作指导站入驻市公安局防控治理中心，是我们深化“警妇联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它相当于一个设在公安系统内的“前沿指挥部”，实现了反家暴工作的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和矛盾化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联动处置，实现高效响应。公安机关接处重点家暴警情后，相关信息会同步推送给妇联干部。妇联随即启动响应，为受害者提供情绪安抚、初步评估风险、引导取证，并根据需要迅速链接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资源。二是源头化解，防止矛盾升级。对于尚未严重到需签发保护令，但存在明显矛盾的家暴警情，指导站会发挥“警调+婚调”联动优势。由经验丰富的婚调员或妇联干部，协同民警对施暴者进行警示谈话、法治教育，并组织现场或预约调解，力争将暴力遏制在萌芽状态。三是关爱服务，贯穿处置全程。强调对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儿童）的关爱与支持。除了第一时间介入提供心理支持外，还会根据个案情况，启动后续的庇护申请、法律援助转介、心理疏导等“全链条”服务，确保受害者能获得持续性的帮助。“枫盾”反家暴工作指导站的建立，显著提升了反家暴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它使妇联的柔性关怀与公安机关的刚性执法紧密结合，形成了优势互补。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本报记者：屠少萌



用数字和温情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雷鸿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雷鸿

在今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的“妇女权益保障司法理念与实践经验”国际研讨会上，温州中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与执行”研讨环节作为代表介绍了该院通过“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在反家庭暴力司法领域进行的数字化探索，得到了与会国内外嘉宾的一致认可。可以说，温州中院通过数据赋能构建了一个高效、协同且有温度的反家暴一体化反应系统，这个系统并非各部门工作的简单叠加，而是一场以数字化为引擎、以多跨协同为骨架、以源头治理为目标的系统性重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5年全球妇女峰会上提出的“共同构建保障妇女权益的治理格局”倡议的生动实践。

首先，这场系统性重塑体现在部门的“联动”上。与传统反家暴工作中相对分散的作战形式相比，“温州模式”以“法护家安”集成应用为枢纽，打破法院、公安、妇联、司法、社区等部门间的“信息孤岛”，形成了强大的数据合力。具体而言，当受害者通过手机提交保护令申请时，系统能够自动从已归集了1.8万余条家暴警情数据的反家暴数据库中，为法官匹配关键证据。这意味着，法官的判断不再仅仅依赖于受害者单方面且有时难以收集的证据，而是有了强大的公共数据支撑，有效回应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举证难”“认定难”的现实问题。同时，保护令一旦签发，便通过平台“一键送达”至公安、妇联和社区，“瞬间”启动后续的执行、回访与帮扶流程，将以往串联、线性的流程变为并联、并行的响应，实现了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的根本性转变，极大地提升了反家暴工作的整体效能。

其次，这场系统性重塑体现在行动的“闭环”上。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但一方面法院缺乏相应的人

力配备和快速反应的配套机制，另一方面对于如何协助执行缺乏具体的细化规定，导致人身安全保护令容易陷入执行难困境。“温州模式”形成了较为严密的“执行—回访—支持”的闭环治理体系。在这个闭环中，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公安机关扮演着“刚性执法”的角色，接到保护令后专人跟进，对违法行为立即出警、固定证据、依法处置，形成强大威慑；妇联组织则发挥着“柔性守护”的作用，通过“一户一档一策”精准联动专业力量，为受害者提供从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到临时庇护的全链条支持。更为重要的是，多方组成的联合回访小组会动态监测保护令执行情况，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是持续且有效的。通过这个闭环的有效运转，既震慑了施暴者，也让受害者真正感受到了防护网的存在，解决了保护令“最后一公里”的落地难题。

最后，这场系统性重塑体现在两端的“治理”上。“温州模式”将工作重心从事后惩处前移至事前预防和家庭能力建设上，致力于从根源上消除家庭暴力的土壤。在事前预防端，温州推广了

“五色家庭管理法”和“和睦e家”平台，对家庭风险进行分级建档、动态管理，实现了“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在源头修复端，“法护家安”集成应用专门设置的“关爱未成年人”和“家庭教育指导”模块，直面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问题，为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建立数字成长档案并进行“三色预警”，联合跟踪帮扶至18岁；更进一步的是，通过开展数千次家庭教育指导与心理干预，帮助家庭学习健康的沟通与情绪管理方式。这种“既管眼前危机，也疗愈长期创伤”的治理思路，将反家暴工作升华为一项促进家庭健康、社会和谐的基础性工程。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暴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



共同责任，也是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重要话题。近年来，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高度重视反家暴的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有益经验，不仅在国内产生良好反响，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与称赞。温州中院探索创立的“温州模式”就是其中的一个生动缩影，是顺应时代发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条件开展反家暴工作的典型。通过对温州中院在反家庭暴力司法领域进行的数字化探索的介绍和宣传，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形成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社会支持体系，让崇尚文明、反对暴力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和全体社会的良好风尚。当然，人民法院的司法反家暴工作目前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就我们掌握了解的情况看，全国各地法院在此方面的工作质效不平衡，

这与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思想认识程度、理论研究水平、工作机制方式方法不同有关。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也正在就反家暴司法协作机制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作为经济发达地区的代表，温州中院的探索无疑是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的，值得学习借鉴，但也有两个问题值得关注和研究：一是“温州模式”中的前端预防和后端持续疗愈，不是一蹴而就的，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和跟踪问效；二是其他地区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需要考虑如何结合自身条件和本地特点，从“温州模式”吸取有益经验探索创新。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七、史海钩沉

“同案”不同判，究竟为哪般

——汪辉祖审理的“立嗣谋产”案和“宗族谋产”案之异同

于洪康

乾隆三十一年，汪辉祖在浙江平湖担任知县刘国煊的幕友期间，曾审理了一起继嗣案件：一个叫殳球的人在其缌麻服远亲叔叔殳凤于去世

后，因殳凤于仅有一女，无子，于是请求县衙将自己立为殳凤于的后嗣。汪辉祖驳回了殳球的请求，将殳凤于的遗产二百七十亩田分为三份，其



中一百亩分给殳凤于的女儿，二十亩用作殳凤于夫妻的丧葬费用，剩余一百五十亩援引“祔食”之规作为祭祀用的族产。（具体参见《人民法院报》2024年6月14日第七版《何谓“良幕”——从清代幕友汪辉祖所审理的“立嗣谋产”案说起》一文）就在同年，殳球案之后，又发生了一起类似案件，汪辉祖却作出了结果不同的判决。尤其是在决定是否由宗族承继遗产方面，两案的判决结果大相径庭。那么，短时间之内，案情相似，汪辉祖是出于什么考虑，作出了不同的判决呢？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平湖有寡妇黄俞氏年过三十，没有儿子，独自抚养两个女儿，已孀居四年。就在汪辉祖作出殳球案判决之后，黄氏族长按照殳球案的“祔食”之判例，请求县衙判决俞氏亡夫留下的遗产四十二亩田尽数交付宗祠为祭产，由房长核查、出租收息，以防止俞氏售卖。收到此案后，汪辉祖“大讶”，拟写批文说，“祔食”的做法是为了“杜不肖争继之习，而非开房族攘产之风。不得妄因殳案，觊觎干咎。”所谓“祔食”，出自《礼记·丧服小记》“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祔食”即指合食，受祭时和祖先共享祭品的意思。作为儒家礼制，“祔食”为未成年死者和无后者提供了一种接受祭祀的方式。

然而，在此案审理期间，汪辉祖因公务暂离衙门。九月回任之时，发现衙门已判决将黄俞氏的四十二亩田划归黄氏宗祠用于祭祀，由族长收租，仅每年给俞氏田租三十石，剩下的都归宗祠管理，并且要求各佃户不得私自向俞氏缴租。案件这样判决，可以说大体上遵循了殳球案的思路和做法，依例而判。由此亦可见，在我国传统司法中，除了国家颁布的成文法，已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裁判思路似乎也在日常司法实践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同一地区或者上级衙门先前作出的判决在随后的案件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俞氏对县衙上述判决不服，遂再次申诉。汪辉祖审查后认为，从法律角度来说，丈夫去世又无子的妇人，守志没有再嫁的，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没有男性继承人的绝户之家，确实不存在同宗能继承遗产之人的，应由亲生女儿继承遗产。

从情理角度来说，俞氏已经孀居四年，丈夫的遗田半分未卖，可知其能持家，她的两个女儿还小，抚养长大和准备以后的婚嫁，日子还很长，且日常生活所需的花费很多，岂是每年三十石田租能够支撑的？之前的判决却将应继承遗田的孀妇孤女置之局外，而转付田产于没有干系的族长，不但使孀妇孤女受冤屈，也辜负了俞氏死去的丈夫，不存在这样的律例，也没有这样的风俗。最终汪辉祖改判：四十二亩田中的五亩由黄氏宗祠作祭产，待俞氏的女儿嫁人、俞氏自己身故之后，归宗祠收租，作为俞氏夫妇祔祭的费用，剩下的三十七亩，完全由俞氏做主，“听俞经管，膳养、嫁葬、或存、或发，总不必房族过问”。

本案的案情和缘起与殳球案却有相似之处，甚至可以说正因殳球案在先，黄氏族长才意欲援引殳球案，谋求俞氏亡夫留下的四十二亩遗田。两案同由汪辉祖判决，判决结果大不同，然而在审理思路与价值导向上却又殊途同归。两案之异同，值得我们细细考察一番。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上述两案存在以下不同之处：

其一，判决的结果不同。在殳球案中，汪辉祖将殳凤于的大部分遗产（二百七十亩田中的一百五十亩）判予殳氏宗族，少部分遗产即一百亩田判给殳氏夫妇的孤女。而俞氏案中，在宗族主动诉请要求继承遗田的情况下，仅判决四十二亩田中的五亩归宗族做祭产，将剩余的大部分遗产即三十七亩田判予俞氏母女。

其二，判决的法律依据不同。殳球案中，根据《大清律例·户律·户役》“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根据上述法条，殳球似乎确有资格承嗣，但汪辉祖并没有机械地适用法条，而是指出“许令”一词中的“许”是“允许”之意，并非强制。再根据另一法条，“无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继子不得于所后之亲，听其告官别立，其或择立贤能及所亲爱者，若于昭穆伦序不失，不许宗族指以次序告争。”汪辉祖阐释，在该条中，“听”字强调立嗣的自主性，当事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立嗣决定。综合上述规定，可见立嗣与否、选谁立嗣，



主要应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殳氏夫妇生前并未立嗣，所以殳球承嗣的要求并无法律依据。在俞氏案中，汪辉祖在说理部分开宗明义，“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例承夫分，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例得亲女承受。”这两条法律依据来自《大清律例·户律·户役》“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及“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所有亲女承受”。户绝，又称绝户，是指夫妻死亡又没有男性继承人。根据上述条文，可见孀妇和女儿具有继承亡夫遗产的法定资格。汪辉祖没有记载黄氏家族内是否有同宗应继之人，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根据“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的规定，可见族长对于寡妇立嗣享有重要权利，如确有昭穆相当之人，本案可能也不会进入县衙，而直接由族长决定继嗣人选了。

其三，判决的“情”“礼”依据不同。在殳球案中，汪辉祖认为，殳氏夫妇生前与殳球来往并不密切，没有什么感情基础，殳氏夫妇也没有立殳球为继子，殳球放弃祭祀自己的亲生父亲而选择给殳凤于当嗣子，可见系贪财忘本，另外殳氏夫妇只有一个女儿，一定很爱她，多分一些财产给她也是合乎天理人伦的。最终汪辉祖创造性地以儒家礼仪的“祔食”办法，判决殳凤于跟随他自己的父亲一起享受自己哥哥后代提供的祭祀，而殳凤于的大部分遗产可以作为族产以做祭祀之用。可见在殳球案中，汪辉祖的判决创造性地采用了儒家礼仪规范作为依据之一。在俞氏案中，汪辉祖从俞氏并未轻易处置亡夫遗产，日后抚养女儿长大及准备婚嫁、日常生活花费、亲戚往来花费不菲等角度分析，指出将孀妇孤女置之局外，而转以无干之族长的做法于政体、风俗不合。俞氏案中，汪辉祖没有再引用儒家“祔食”的礼仪，而是从符合一般人朴素的公平正义观的角度指出将黄氏的大部分遗产分给孀妇孤女使用支配更为合情合理。

两案虽然有判决结果、适用法律依据等不同之处，但是却在更深层次的意义上达到了殊途同归的法律效果，具体而言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意愿和权益的价值理念相同。汪辉祖善于运用司法智慧，在两案

的判决中遵循当事人本意，排除外人对财产的觊觎，最终实现了保护老幼妇女权益的目的。在殳球案中，汪辉祖并没有机械地套用法条，而是通过探求法律的真意来避免外人借法律之名侵占财产，尊重逝者的意愿和情感对遗产的归属作出判决，同时保证逝者能够得到祭祀；在俞氏案中，汪辉祖按照法律处理，并驳斥了族长援引殳球案判例的企图，避免其对逝者遗产的侵占和处置。两案的指导理念均是尊重财产所有者本人的意愿和权利，维护逝者家属的财产权益，避免遗产被不法侵占。同时，我国历史上注重保护老幼妇孺等弱势群体权益的传统思想也在这两个案件中得到了很好地体现，汪辉祖作为裁判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给予了妇孺弱者更多的关注和照顾，体现了司法的温度。

其二，注重化解矛盾纠纷于源头的司法导向相同。汪辉祖在收到俞氏案后，第一反应是“余大讶”，接着说“祔食之说，所以杜不肖争继之习，而非开房族攘产之风”，汪辉祖敏锐地意识到，自己在殳球案中为保护孤幼合法权益而作出的判决，却在俞氏案中被黄氏宗族拿来做效仿的先例，意图攘绝户之产，此风若开，势必会有更多的房族攘产之诉涌来，这种后果无疑背离了汪辉祖的初衷，导致凭空产生许多于世风民意无益的诉累，又平白增加不少社会运行管理的成本。所以汪辉祖在第一时间就确立了处理本案的一条指导思想，即“不得妄引殳案，觊觎干咎”。最终的判决结果仍然落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上，杜绝了他人包括宗族在内的夺产企图，实现了平息矛盾纠纷于源头、化解潜在诉讼于初起。

通过对两个案件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两者并非真正的“同案”，因此汪辉祖没有作出“同判”。俞氏案的引发无非是黄氏族长认为该案情形与殳球案类似，妄图援引殳球案从而达到侵占俞氏亡夫遗产的目的。在殳球案中，殳氏夫妻双亡，关键在于立嗣，进而才涉及遗产的继承问题，裁判者的中心思路是通过法律解释遵循立法原意；而俞氏案中，妻子尚在世，主要焦点其实是遗产的处置问题，汪辉祖的思路则重在依法裁决。汪辉祖透过案情相似的表象，在法律适用、情礼依据、判决结果上对两案进行了区分，分别作出



了合法合情合理的判决，其实并非“同案不同判”。这对我们当代的司法审判工作有着重要的启示：能否适用“同判”的先决条件是判断案件是否为“同案”，这就需要法官在认真查明案件事实、充分理解立法原意并准确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作出最终的判断。

此外，以上两个案件的裁判理念，对我们当下司法尤其是家事审判领域仍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在处理家事纠纷时，应坚持法理情相结合，在查明案情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遵循立法原意，符合人之常情；对财产的处置上，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在处理抚养、继承纠纷时，应注重保护弱势一方尤其是未成年人的权益，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案例原文：

未几，有援是案欺寡者。寡妇黄俞氏，年三十多，无子，抚养二女，孀居四年矣。族长请照祔食之例，以其夫遗田四十二亩，尽付宗祠为祭产，听房长稽查租息，以防售卖。余大讶，拟批谓：

“祔食之说，所以杜不肖争继之习，而非开房族攘产之风。不得妄引殳案，觊觎干咎。”四月，刘君保举知府引见，留余在家相待。九月，回任，余亦至馆。黄俞氏吁憩，族长于署令刘君（开煮）任内，呈请祔产于祠，刘君批准，产立黄祠祭户，由族长收租，岁给俞氏租米三十石，余归祠管取，黄氏不得私卖遵依，并各佃户不得私向俞氏缴租

遵结。余曰：“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例承夫分，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例得亲女承受。今俞氏嫠居四年，夫所遗田并未斤卖，其能操家可知，二女孤幼，抚养、奁嫁，为日尚长，其事甚伙，种种费，须俞经理，且疾病医药之需，亲戚应酬之用，皆事所必有，岂三十石租息所能预为节限？以例承夫产之孀妇，应受绝产之亲女，置之局外，而转以无干之族长，为之制其肘，而攘其财，不惟嫠妇含冤，并使幽魂饮泣。无此政体，亦无此风俗。所有俞产四十二亩，以五亩立黄祠祭户，俟俞氏女嫁、身故，归祠收息，为伊夫妇祔祭，其三十七亩听俞经管，膳养、嫁葬、或存、或发，总不必房族过问，以断葛藤。”将署任，所立祠户改正归俞，并饬各佃户向俞输租原送遵依，涂销完案。

[出自（清）汪辉祖、（清）蒯德模撰，梁文生、李雅旺 校注，《病榻梦痕录 / 双节堂庸训 / 吴中判牍》，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5 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于洪康



《莆阳谳牍》视域下明代聘礼返还的司法实践

冷霞

《大明律》“男女婚姻条”内容。

中国古代婚姻被称为“聘娶婚”，以“聘”与“娶”作为完成婚姻的关键环节。其中的“聘”是指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送聘礼（亦称财礼），作为缔结婚约的凭证。体现在“六礼”中，它对应的是第四步“纳征”，该步骤的完成即标志着双方婚约的正式订立，具有礼法效力，正所谓“聘财为定”。因此，聘礼的处理成为古代司法官在处理婚姻纠纷时必须考量的重要内容。

（一）

明代的国家法令已经相对成熟，但在民事领域，依然难免失之粗疏，尤其对于婚姻纠纷中的聘礼返还等具体问题，不但相关规定不充分，而且与民间习俗也多有冲突之处，无法为司法实践提供太多指导，这就赋予了司法官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使得当时的司法实践呈现出远比律法规定更为复杂的状态。

明末祁彪佳所编纂的《莆阳谳牍》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管窥当时聘礼返还的司法实践的窗口。《莆阳谳牍》是祁彪佳在福建兴化府担任推官期间听审、稽核过的谳牍汇编，既有祁彪佳对兴化府及下辖两县初审和复核的案件，也有他奉巡按御史之命对福州、泉州、漳州等地复核的案件，还有上级批交他审理的案件。《莆阳谳牍》充分展现了祁彪佳的才能。

（二）

作为地方司法官员，祁彪佳对聘礼返还案件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他在处理国家婚姻律令与民间婚俗冲突时的司法智慧。

一女两嫁、违约悔婚是最为常见的婚姻纠纷。对此，《大明律》“男女婚姻条”有着较为明确的规定：“凡男女定婚之初，……各从所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者，亦是。若再许他人，……后定婚者，知情，与同

罪，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追还财礼，女归前夫；前夫不愿者，倍追财礼给还，其女仍从后夫。”但就《莆阳谳牍》来看，即便在案件事实与律令规定较为契合的情况下，祁彪佳依然常常作出与律令规定不一致的判决。

“一件不法夺婚事”的审理

许谦与陈应绵为邻，两家指腹为婚。有辛亥年婚书为据，万历四十四年欠票为凭。但此后许家一直未提婚嫁之事。陈家遂将女儿另聘给了周耀之子。周耀出了十两聘金，并在陈应绵妻子病逝时出了六两丧礼。陈家一女两聘，引发了纠纷。

祁彪佳对该案的判决与明代律令规定多有不同。首先，《大明令》并不承认指腹为婚的法律效力，规定“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

但从司法实践来看，由于当时指腹为婚的做法相当普遍，因此其有效性多为地方司法官所承认。祁彪佳将该案标题定性为一桩“不法夺婚事”，也表明他对许陈两家婚约有效性的认可。其次，如果认为许陈两家的婚约有效，按照前述“男女婚姻条”的规定，应当判决“后夫”追还财礼，女归“前夫”许家；“前夫”不愿者，倍追财礼给还，其女仍从“后夫”周家。

但祁彪佳的判决却与之相反，他并未问询“前夫”的意愿，不仅直接判决女归“后夫”，认为“许谦与陈氏终非良缘”。该案聘礼的处理也未依照律条的规定判决“倍追财礼给还”，而是判决由“后夫”出二两五钱，有过错的媒人赔银一两五钱。“前夫”所获补偿共四两，甚至不及其主张给付的五两聘银。这与律条的规定显然有着相当的差距。

究其原因，一者或许是因为“时久而许未言婚娶”。《大明令·户令》规定，“五年无故不娶……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财礼。”双方立婚书的辛亥年，据查为 1611



年，立欠票的万历四十四年为1616年，而此案的发生必然是在祁彪佳担任兴化府推官的1624年之后，皆超出五年久矣。男方怠于履行婚约，使得女方的悔婚具有了相当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而“不追财礼”的规定也给了司法官判决不“倍追财礼”的理由。

另一个原因则是双方证据效力的差异。虽然表面上“前夫”有聘书、欠票为凭，“后夫”有聘礼为证，都符合《大明律》对婚约成立的形式要求，而“前夫”定婚在前，故而应当判归“前夫”，但是在实践中，聘礼的给付通常比婚书具有更强的效力。“前夫”家虽主张给付了聘礼，但欠票意味着当时的聘礼未完全给付，而最终是否足额给付，相关证据却缺失，所谓“见证无人”，这就极大地削弱了其婚约的竞争力，也是祁彪佳最终并未判决聘礼足额返还的重要原因。

“本府一起夺妻事”的审理

原告陈旺以聘银七两，与林氏女订立婚约。但林氏女的叔叔林廷庆趁着陈旺外出未归，又将其聘给了不知情的贤敬之子，再得聘银七两。由于陈旺不在家，他的叔叔元卿代为申控。此案如按照前述《大明律》“男女婚姻条”的规定，林氏女显然应归“前夫”陈旺，“后夫”则可追还财礼，只有在陈旺不愿的情况下，才可将林氏女归“后夫”，且“倍追财礼给还”“前夫”。但祁彪佳却径直判决林氏女归“后夫”，“后夫”出银五两，林廷庆出银四两，作为陈旺日后娶妻的聘金。

该案判决之所以与《大明律》的规定不一致，最重要的原因在于，陈旺外出一直未归。判牍中未曾说明陈旺外出的时间，但推测可能并未超出三年，因为比照《大明令·户令》“夫逃亡过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财礼”的条款，如若已经超出三年，林氏女就有了改聘的合法理由。古代交通不便，通信困难，在这种状态下，要求女方长期等待，显然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祁彪佳将林氏女归于“后夫”，并且在判决受益者“后夫”和过错方主婚人林廷庆提供补偿的同时，还判决这笔赔偿推迟至林旺回来亲自追讨之时再给付。此外，可能也正是基于陈旺长期外出未归导致该纠纷的考虑，对其所

作出的财礼补偿虽比原聘七两多二两，但依然远未达到《大明律》所规定的倍追财礼的程度。

“本府一起奸拐事”的审理

在另一起同样涉及真正的前夫外出未归案中，祁彪佳作出了与陈旺案不同的判决。该案原告黄永辉外出经商年余未归，他的兄长与妻兄一起谋划，谎称其已死，将其妻郑氏另嫁邹彩，得聘银六两。

在祁彪佳的判决中，一方面他确实如律条规定的那样，将妻子判归前夫黄永辉，并令黄永辉的兄长和妻兄对其进行赔偿。这与陈旺案不同，因为陈旺未归，而黄永辉已经归家，更重要的是，黄永辉与郑氏已经成婚，而非仅有婚约。但另一方面，祁彪佳并未判决由后夫追还财礼，而是仅判决返还后夫二两银子，其理由是后夫“娶郑氏已年余矣，岂宜仍得原聘？”显然，在祁彪佳看来，后夫与郑氏共同生活年余的事实，已经部分实现了其为成立婚姻而给付的聘金的价值，因此不能要求聘礼的足额返还。

(三)

以上判决表明，在明代聘礼返还的司法实践中，司法官并不追求对国家律令的严格遵守，而是可以基于个案具体情况的差异，作出与律令规定不尽相同的司法处理。从聘礼返还的主体来看，虽律令规定由悔婚者女家返还，但判牍表明，获益的“后夫”、存在过错的主婚人或媒人皆可成为返还的主体。就婚姻效力的认定以及妻子的归属而言，地方习俗的规定、聘礼是否实际给付、婚姻继续履行的可能性都会影响司法官的决定。而就聘礼的返还比例而论，当事人的过错、证据效力的强弱以及婚姻的实际履行状况也都是司法官自由裁量的考虑因素。总之，为了有效化解纠纷，司法官的判决带有一定的灵活性，其判决结果包含了对社会现实的多重考量和多方平衡，致力于兼顾各方利益，以实现情法之平。

在当今，“聘娶婚”已成历史，“六礼”亦为过往，聘礼虽不再是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但作为一种传统习俗的聘礼依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如何妥善化解聘礼纠纷仍是法官处理婚姻案件的重点难点。总结中国古代司法官处理聘礼问



题的经验，考察其如何准情酌理地融通习俗与律令，对于当前聘礼纠纷的司法化解仍有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冷霞

宋代“丘氏兄弟争业案”中的家事审判智慧

韩敬

南宋时期，商品经济快速发展，民众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观念加强，诉讼权利意识也随之觉醒。民间好讼成风，各类争讼案件比比皆是。其中，最为棘手的案件莫过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争讼案件。与普通案件不同，家事案件的裁判肩负着“定分止争”与“敦睦人伦”的双重使命，对官员的专业水准和道德素养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宋代判牍案例汇编《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有一桩兄弟争业案，它看似普通，却集齐了异姓兄弟分家析产、子孙别籍异财、继子赡养义务等多种复杂元素，称得上是考察中国古代家事审判智慧的典型样本。

该案案情如下：丘如原名李如，是阿黄与前夫李某所生之子。李某亡故后，阿黄携丘如改嫁丘闰，随后与丘闰生育了丘寅、丘宁二子，将兄弟三人共同抚养长大。然而，阿黄的离世成为了这场家庭纷争的“导火索”。阿黄身故后，因安葬阿黄以及赡养丘闰所需费用颇高，丘寅和丘宁兄弟二人遂提出了分家析产的要求。同时，二人指出，长兄丘如已经在当地经营多年，名下早已积累了颇为丰厚的田产。丘如虽是异姓继子，但如今已经改姓为丘，在此前父母在世的情况下，按照相关习俗与规范，他也不应“别籍异财”。所以，他们要求将丘如名下的财产纳入家庭共有财产的范畴，进行共同分割。而丘如则坚称其个人财产系独立经营所得，不愿与丘氏家产混同。

双方各执一词，相持不下，最终诉至官府。

根据案情，负责审理本案的官员包宰（“宰”指官职，通常用作对县级长官的尊称）迅速梳理出了案件的两大争议焦点：一是丘如名下田产是否归属其个人；二是丘寅、丘宁是否有权分割丘如名下财产。为了厘清这些问题，包宰首先要求丘如递交其持有的田产契书以供官府查验。经检查，所有的田产契书均登记在丘如名下，相关交易也以丘如之名进行。依此推断，这些田产应如丘如所述，是以从其生父李某处继承的家产购置而来。为了进一步核实，包宰又询问了丘家的家主丘闰。丘闰称，为了防止家产被侵吞，自与阿黄成婚后，他便将丘家购置的田产一律登记在自己名下，与继子丘如自行购置的田产并无干系。

那么，丘如独自经营个人田产的行为，是否真如继弟丘寅、丘宁所言，属于“别籍异财”呢？在中国古代，“别籍异财”指的是子孙另立门户、各蓄家产的行为。受儒家孝道思想影响，中国古代统治者多倡导家庭成员“同居共财”，在父母生前就分割家产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例如，《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即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包宰调查后认为，本案情况特殊，丘如名下田产并非来自丘家，与禁令设立的初衷不相符合，所以不应适用该规定。因此，丘如此前经营李氏家产的行为不能被判定为别籍异财。既然丘如与丘家



财产归属分明，继弟丘寅、丘宁便只能分割丘闰名下的家产，而无权染指丘如的个人田产。

在宋代的司法实践中，兄弟为财反目之事并不鲜见。北宋理学家程颐曾言：“后世骨肉之间，多至仇怨忿争，其实为争财。”不难推断，丘寅和丘宁在诉状中对丘如的指控，很可能是为了侵占长兄财产而蓄意编造的。虽然丘如名下财产的归属问题已经解决，但丘氏三兄弟在赡养与安葬的义务分配上，又出现了难题。包宰认为，本案中，丘如作为继子，在丘家受到继父丘闰多年的照顾，这份养育之恩不能因财产关系的划分而被忽视。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出发，丘如理应与丘寅、丘宁共同承担赡养继父、安葬母亲的义务。

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包宰作出了最终的判决：丘寅、丘宁无权分配丘如的产业，而丘如亦不得参与继父丘闰的田产分配，但在赡养丘闰、安葬阿黄这两件事上，兄弟三人负有同等义务，不能以财产分配为由逃避责任。最后，包宰将判决结果当场宣读给本案所有当事人，并将案件上报至上级台府备案。观察包宰对该案的判决，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古代司法官员在家事案件审判中运用的三重智慧，即对事实查明的严谨细致、对立法本意的准确探寻以及对家庭伦理的充分考量。

其一，家事纠纷往往牵涉较为复杂的人际关系，需要最大程度地还原事实真相。家事纠纷的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情感对立或利益冲突，这就导致他们陈述的真实性难以确定，因此，证据的运用至关重要。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包宰没有偏听偏信，而是通过多方面的证据收集和核实，严谨、细致地查明了案件事实。他通过调取田产契书，确认丘如名下田产系以生父遗产购置，与丘家财产无直接关联。这一操作既符合宋代“凡人论诉田业，只凭契照为之定夺”的惯例，又否定了丘寅、丘宁二人主张的“同居共财”。此外，包宰没有完全依赖书面证据，而是结合丘闰的证言，从侧面进一步明确了丘如个人财产的归属，最终推翻了丘寅、丘宁的指控。在审理分家析产等涉及家庭财产的家事纠纷时，当下法官同样应当秉持“事实为上，证据为王”的原则，准确甄别各类证据的证明力，力求全面、客观地查明案

件事实。

其二，无论何种类型案件，正确理解国家法律始终是确保公正审判的前提和基础。包宰探寻“别籍异财”的立法本意，认为该禁令旨在防止子女分割父母财产，而丘如财产来源于李家，与丘家无涉，自然不能适用。其实，南宋时期，“别籍异财”的禁令虽未正式废除，但在实践中早已出现了松动的迹象。这种对立法目的的深层解读，既尊重了法律规定本身，又避免了僵化适用造成不公，实现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现代社会情况更为复杂多元，家事案件往往涉及亲情、伦理等诸多因素，当下法官需在遵循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案情，深入剖析法律背后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避免对法律条文的机械适用。

其三，家事纠纷相比其他类型的纠纷自古便具有一定特殊性，应当对家庭伦理予以充分考量。包宰深知，赡养继父、安葬母亲关乎家庭正常生活秩序的维系，因此他秉持公平分担责任的理念，判决三子均分赡养和安葬费用。《礼记·祭义》有言：“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赡养父母是儒家孝道的基本要求，包宰的判决以传统儒家孝道弥合了因财产纠纷受损的亲情关系，既承认了财产权属的个体差异，又强调了多子女家庭赡养义务的集体性。当下法官在判定继子女的赡养义务时，也应结合重组家庭的实际状况，依据是否存在抚养关系进行综合考量。同时，法官也应通过恰当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理性说法、柔性劝导，平衡法理与人情，防止出现“争产不争养”的不良现象，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及其基本生活需求。

在“丘氏兄弟争业案”中，包宰巧妙地化解了家庭财产继承与赡养义务分配之间的深层矛盾，充分展现了中国古代家事审判事实、法律与伦理三者并重的内在逻辑，为当下的家事审判工作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历史参照。当代法官在审理家事案件时，不妨汲取古人的智慧，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同时，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最终达成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判词原文：

丘如，乃阿黄前夫之男，带来嫁与丘闰。阿黄与丘闰共事，再生丘寅、丘宁。丘闰必不肯私其妻前夫之子，若有置到田业，合作丘闰名字。索到丘如户下契书，并作丘如名字交关，此是丘如将故父财物营运置到无疑。丘闰之词，亦谓自置田业作丘闰名字，丘如自营运到作丘如名，此却是丘闰本心说话。所谓状上语，皆丘寅等捏合。丘寅等只合分丘闰置到之业，却无缘分析义兄财产。若谓父母在，不得别籍异财，然丘如本是李家之子，不碍上条。但丘如既已有财产，却不得再分丘闰田业，则丘寅、丘宁亦自无说。所有供赡继父，葬送母亲，丘如合当诸子分之一，不可以前后异其心。案引上各人读示，仍申台府。

【案例选自《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之十“与义兄争业（包宰）”。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75-376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韩敬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